

存見古琴指法譜字輯覽
第十冊

古代名家譜字原釋 8.

910, 710)

8x6x

4, 10

00005355

民族音樂中心



B0005634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作式	類別	節奏譜字
大息	自，沓，沓	譜中部位	旁字

清莊鍾鳳(康熙三年,1664)指法(見琴學心声):

即大息也。多歎一声而再彈之。

(減字作自。)

清雲志高(康熙四十一年,1702)指法(見蓼懷堂琴譜):

大停一停再彈。(減字作自。)

多歎一声而再彈之。(減字作自。)

清徐祺(康熙六十一年,1722)字源流(見五知齋琴譜):

即大息也。多歎一声而再彈之。(減字作自。)

清蘇環(乾隆九年,1744)指法(見春草堂琴譜):

大息也。住而復彈。(減字作沓。)

清李郊(乾隆十六年,1751)指法(見潁陽琴譜):

大息也。音淨再彈。(減字作沓。)

清李光燮(乾隆二十年,1755)詳字指法(見蘭田館琴譜稿本):

言至此大歎一歎。(減字作沓。)

清周顯祖(嘉慶二十五年,1820)指法(見琴譜諧聲):

大息也。住而復彈。(減字作沓。)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多歇一声再弹倍少息也。(減字作自。)

清陳幼慈(道光十八年,1830)指法(見鄰鶴齋琴譜):

大息。(減字作沓。)

清蔣文勲(道光十三年,1833)指法(見梅花庵二香琴譜):

大息。(減字作沓。)

清王蕃(道光二十年,1840)述雲志高的指法(見抱蘆書屋琴譜寫本):

大息也。(減字作自。)

清祝鳳喈(咸丰五年,1855)指法(見唉古齋琴譜):

大息也。稍久息也。(減字作沓。)

清孫寶(光緒元年,1875)指法(見以六正五之齋琴譜稿本):

稍久息也。(減字作沓。)

清張合脩唐彝銘(光緒二年,1876)指法(見天聞閣琴譜):

多歇一声而再弹之。(減字作自。)

清陳世驥(光緒二十年,1894)指法(見琴壁初津稿本):

大息也。稍歇久也。比少息之倍也。凡大息必有腰板。
(減字作沓。)

清林薰(光緒二十五年,1899)指法(見鳴盛閣琴譜):

大息也。(減字作沓。)

清師妙叟(清末正確年代不詳,1911前)指法(見梅花仙館琴譜):

大息也。(減字作沓。)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折微(見今畫琴刊):

大息也。大息最久每經兩板或三板益以結束前段另起後段。
或故意遲緩其声以息其声少息只用於句中以作停頓若一句已
完必歇一板再起下句此當然之止息不必更加註明者也。

(減字作沓。)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右手指法譜字
壘 繞	田		
		譜中部位	正字 中截

清莊臻國(康熙三年,1664)指法(見琴學心声):

壘也。又疊也。即為抹勾二字亦是。

(減字作田。)

清程雄(康熙十六年,1677)指法(見松風閣琴譜):

疊也。即木𠂇。(減字作田。)

清雲志高(康熙四十一年,1702)指法(見蓼懷堂琴譜):

又疊也。即為抹勾二字亦是。(減字作田。)

清沈琯(康熙五十四年,1715)指法(見琴學正声):

原註疊也。即杏二字意，既有杏一法，甚屬簡明，可無用斯括字面矣。(減字作田。)

清崔應階(乾隆三十一年,1766)指法(見研窯樓琴譜):

即杏。(減字作田。)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唯解):

原註疊也。用木勺即消也。(減字作田。)

清徐光燦(道光五年,1825)指法(見摹詒樓琴譜):

疊也。即木勺。(減字作田。)

清王蕃(道光二十年,1840)述崔志高的指法(見槐蔭書屋琴譜寫本):

又疊也。即為抹勾二字，杏亦是。(減字作田。)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疊也。即抹勾接或即疊字。(減字作田。)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作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綽吟	上	譜中部位	旁字

清莊臻鳳(康熙三年,1664)指法(見琴學心声):

綽吟也。如譜字上有上字下有子者，即是上，又云落指吟也。

(減字作上。)

清徐上瀛(康熙十二年,1673)指法(見萬峯閣指法闕疑):

即隨綽隨子也。如譜字上有上字下有子字者，即是上子。又云落指吟也。間有標內用之者，例寫省子字，譜雖少用，亦不可偏廢。

(減字作上。)

清程雄(康熙十六年,1677)指法(見松風閣琴譜):

綽吟也。又名落指声，其義自見。(減字作上。)

清崔志高(康熙四十一年,1702)指法(見蓼懷堂琴譜):

如譜字上有上字下有子字者，即是上子，又云落指吟也。

(減字作上。)

清沈琯(康熙五十四年,1715)指法(見琴學正声):

先綽後吟。(減字作上。)

清徐祺(康熙六十一年,1722)字母源流(見五知齋琴譜):

即隨綽隨吟也。如譜字上有上字是也。

(減字作上。)

清李光燦(乾隆二十年,1755)半字指法(見蘭田館琴譜稿本):

吟中帶綽勢也，蓋下緩而上促耳。(減字作上。)

清崔應階(乾隆三十一年,1766)指法(見研窯樓琴譜):

又名落指吟。(減字作上。)

清吳虹(嘉慶七年,1802)指法(見自遠堂琴譜):

綽吟也。即隨彈隨吟。(減字作卽。)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滙參確解):

綽吟也。隨彈隨吟亦名落指吟字作尊薄或註作就吟字作奉亦名支吟字作寺。(減字作卽。)

清徐光燦(道光五年,1825)指法(見尊抱樓琴譜):

綽卽也。又名落指吟。(減字作卽。)

清鑑湖逸士(道光八年,1828)指法(見琴學叢端稿本):

即隨綽卽也。如譜字上有卜字者是也。(減字作卽。)

清黃景星(道光十六年,1836)指法(見培雪山房琴譜):

綽吟也。隨彈隨吟。(減字作卽。)

清王蕃(道光二十年,1840)注雲志高的指法(見槐蘆書屋琴譜寫本):

如譜字上有卜字下有子字者即是。又云落指吟也。(減字作卽。)

清祝鳳喈(咸丰五年,1855)指法(見集古齋琴譜):

綽吟也。隨彈隨吟也。(減字作卽。)

清秦維翰(同治七年,1868)指法(見蕉庵琴譜):

綽吟也。即隨彈隨吟也。如譜字上有卜字是也。(減字作卽。)

清慶瑞(同治九年,1870)指法(見慶氏琴瑟合譜):

綽吟也。隨卜隨子也。如譜字上有卜字是。

(減字作卽。)

清孫寶(光緒元年,1875)指法(見以六正五之齋琴譜稿本):

隨彈隨吟也。(減字作卽。)

清張合脩唐善錄(光緒二年,1876)指法(見天聞閣琴譜):

即隨彈隨吟也。如譜字上有卜字是也。

(減字作卽。)

清黃世芳(光緒五年,1879)指法第一種(見希韶閣琴譜):

即隨彈隨吟也。如譜字上有卜字是。(減字作卽。)

清黃世芳(光緒十六年,1890)指法第二種(見希韶閣琴瑟合譜):

即隨彈隨吟。如譜寫卜字是。(減字作卽。)

清陳世謨(光緒二十年,1894)指法(見琴學初津稿本):

綽吟也。隨彈隨吟也。(減字作卽。)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折微(見金匱琴刊):

綽吟也。先从位下彈上本位彈得声，隨後退下三分許，仍上本位，又下二分，再上本位，又下一分復上本位為止，較常吟多一退下，而往來音度只及其半，蓋專用彈法從位下向本位取音者也。

(減字作卽。)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左手指法譜字
注 吟	行， 亭	譜中部位	旁 字
清莊鑑風(康熙三年, 1664)指法(見琴學心声):			
注吟也。即隨注隨吟。(減字作行。)			
清徐上瀛(康熙十二年, 1673)指法(見萬峯閣指法闡義):			
即隨之隨于也，亦如前說。(減字作亭。)			
清程雄(康熙十六年, 1677)指法(見松風閣琴譜):			
注吟也。即隨之隨于。(減字作亭。)			
清審志高(康熙四十一年, 1702)指法(見藝懷堂琴譜):			
即隨注隨吟。(減字作行。)			
清沈琯(康熙五十四年, 1715)指法(見琴學正声):			
先注後吟。(減字作行。)			
清徐祺(康熙六十一年, 1722)字母源流(見五知齋琴譜):			
即如前說譜上有之字是也。(減字作行。)			
清李郊(乾隆十六年, 1751)指法(見頤陽琴譜):			
注吟也。隨注隨吟。(減字作亭。)			
清李光坡(乾隆二十年, 1755)半字指法(見蘭田館琴譜稿本):			
吟中帶注勢也，蓋下促而上緩耳。(減字作行。)			

清崔應階(乾隆三十一年, 1766)指法(見研窓樓琴譜):	即隨注隨吟。(減字作亭。)
清吳虹(嘉慶七年, 1802)指法(見自遠堂琴譜):	注吟也。即隨注隨吟。(減字作亭。)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 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注吟也。隨注隨吟，亦名落指吟就吟。(減字作亭。)
清徐光燦(道光五年, 1825)指法(見峯抱樓琴譜):	注吟也。即隨注隨于。(減字作行。)
清龐却遠士(道光八年, 1828)指法(見琴學軒端稿本):	即如前說譜上有之字者是也。(減字作行。)
清黃景星(道光十六年, 1836)指法(見陪雪山房琴譜):	注吟也。隨注隨吟。(減字作行。)
清王薈(道光二十年, 1840)述雲志高的指法(見槐蔭書屋琴譜寫本):	即隨注隨吟。(減字作行。)
清祝鳳喈(咸丰五年, 1855)指法(見獎古齋琴譜):	注吟也。隨注隨吟也。(減字作行。)
清秦維翰(同治七年, 1868)指法(見蕉庵琴譜):	注吟也。即如前說譜上有之字是也。
	(減字作行。)

清慶瑞(同治九年,1870)指法(見慶氏琴瑟合譜):

注吟也。即如前說譜上有三字是也。

(減字作行。)

清孫寶(光緒元年,1875)指法(見以六正五之齋琴譜稿本):

隨注隨吟也。(減字作行。)

清張合脩唐尊銘(光緒二年,1876)指法(見天闢閣琴譜):

即如前說譜上有三字是也。(減字作行。)

清黃世芬(光緒五年,1879)指法第一種(見希韶閣琴譜):

即如前說譜上有三字是。(減字作行。)

清黃世芬(光緒十六年,1890)指法第二種(見希韶閣琴瑟合譜):

隨注隨吟譜寫三字是。(減字作行。)

清陳世驥(光緒二十年,1894)指法(見琴學初津稿本):

注吟也。隨注隨吟也。(減字作行。)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賓琴刊):

注吟也。先从位上注下本位彈得聲，隨退下三分許仍上本位，又下二分，再上本位，又下一分，復下本位為止。其彈吟取向相反，而往來之度亦只及常吟一半，蓋專用注法從位上向本位取音者也。(減字作行。)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放	方	譜中部位	旁字

清莊雲鳳(康熙三年,1664)指法(見琴學心声):

放也。即急帶起同，然帶起手指離琴，放則手指按不離琴。

(減字作方。)

清程雄(康熙十六年,1677)指法(見松風閣琴譜):

放也。即急巾巴然巾巴手指離琴方則指不離琴。

(減字作方。)

清郭裕齋(康熙三十年,1691)指法(見德音堂琴譜):

即帶起同，然帶起手指離琴，放則手指按不離琴。

(減字作方。)

清宮志高(康熙四十一年,1702)指法(見夢懷堂琴譜):

即急帶起同，然帶起手指離琴，放則手指按不離琴。

(減字作方。)

清程允基(康熙四十四年,1705)指法“闡微”(見誠一堂琴譜):

放也。似帶起。(減字作方。)

清王善(乾隆四年,1739)指法(見治心齋琴學練要):

放也。名指將絃一放有聲，帶起則指離琴，放則指不離琴。

(減字作方。)

清李郊(乾隆十六年,1751)指法(見頤陽琴譜):

放也。放絃也，或於幾徽處按幾絃，放絃出指外有声，曰放。

(減字作方。)

清崔應隋(乾隆三十一年,1766)指法(見研露樓琴譜):

即中已然中已寺指離琴，放則指不離琴。

(減字作方。)

清徐光輝(道光立年,1825)指法(見華抱樓琴譜):

放也。接絃放起有声曰方。(減字作方。)

清王蕃(道光二十年,1840)述雲志高的指法(見槐蔭書屋琴譜寫本):

即当帶起同，然帶起手指離琴，放則手指按不離半琴。

(減字作方。)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琴譜琴鏡和琴鏡補琴鏡續):

大指於文按武放字獎舉大指準字署同，非今之放合也。

(原無減字。)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体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應合	庵，磨	譜中部位	旁字

清莊臻鳳(康熙三年,1664)指法(見琴學心声):

應合也。如名十徽勾三絃，即上九以六絃散彈一声合之。

(減字作庵。)

清徐上瀛(康熙十二年,1673)指法(見萬峯閣指法闡義):

接彈後，用指或上某徽或下某徽，有音以應次絃之声，曰應。

次絃合前絃之声，曰合。如名指按四絃十徽彈一声，即上九，與次彈散七應合同声也。(減字作庵。)

清程雄(康熙十六年,1677)指法(見松風閣琴譜):

應合也。如名指按十山，即上九山，隨其應之。

(減字作庵。)

清徐常遇(康熙二十五年,1686)指法(見瀟疎堂琴譜):

應合。按彈後而指或上上徽或下下徽，有音以應次絃之声，曰應。次絃合前絃之音曰合，假如名指按四絃十徽，已彈得声，即上先徽與次彈散七應合同声是也。

(減字作庵。)

清郭裕齋(康熙三十年,1691)指法(見德音堂琴譜):

如名指十徽勾四上九以七絃散彈一聲合之諸如此類。

(減字作磨。)

清魯肅(康熙三十一年,1692)指法(見琴譜析微):

按彈後指或上上徽或下下徽有音以應次絃之音曰應次絃合前絃之音曰合如名指按四絃十徽已彈得聲即上九徽與次彈散七應合同聲是也。(減字作磨。)

清雲志高(康熙四十一年,1702)指法(見夢懷堂琴譜):

如名十徽勾三絃即上九以六絃散彈一聲合之。

(減字作磨。)

清程允基(康熙四十四年,1705)指法闡微(見誠一堂琴譜):

應合也即上法。(減字作磨。)

清沈瑄(康熙五十四年,1715)指法(見琴學正声):

如左名指二絃十徽虛上九徽散挑五絃應合如一声之類。

(減字作磨。)

清徐祺(康熙六十一年,1722)字母源流(見五知齋琴譜):

按絃後而指或上徽或下徽有音以應次絃有聲曰應次絃之音合前聲曰合假如名指四絃十徽已彈上九徽于次彈七絃散聲應合同聲也。(減字作磨。)

清馬兆辰(康熙六十一年,1722)述魯肅的指法(見臥雲樓琴譜):

應合。按彈後指或上上徽或下下徽有音以應次絃之音曰應次絃合前絃之音曰合如名指按四絃十徽已彈得聲即上九徽與次彈散七應合同聲是也。(減字作磨。)

清吳文煥(雍正四年,1726)指法(見存古堂琴譜):

按彈後而指或上上徽或下下徽有音以應次絃之音曰應次絃合前絃之音曰合假如名指按四絃十徽已彈得聲即上九徽與次彈散七應合同聲是也。(減字作磨。)

清李郊(乾隆十六年,1751)指法(見頤陽琴譜):

應合也。左手中指按十徽一絃右手勾一絃上九徽散挑四絃相應諸徽皆然。(減字作磨。)

清李光瑛(乾隆二十年,1755)半字指法(見蘭田館琴譜稿本):

如中指或名指得聲後引其餘音上前徽右手彈其相應之散絃以應之彈散絃宜輕度不掩左引之餘音。

(減字作磨。)

清馬任(乾隆二十五年,1760)指法(見琴香堂琴譜):

應合。按彈後而指或上上徽或下下徽有音以應次絃之音曰應次絃合前絃之音曰合假如名指按四絃十徽已彈得聲即上九徽與次彈散七應合同聲是也。(減字作磨。)

清崔應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指法(見研露樓琴譜):

如名指按十徽與即上九徽通選應之。

(減字作答。)

清吳虹(嘉慶七年,1802)指法(見自遠堂琴譜):

應合也。按絃後而指或上徽或下徽有音以應次絃有声曰應。次絃之音合前声曰合。假如名指按四絃十徽已彈上九徽於次彈七絃散声應合同声。(減字作答。)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淮參確解):

應合也。如名指復彈四絃十徽至右手散彈七絃名指上九徽合作一声應之。有應一声其連應散声不同又有應而指即起者有應後而指上下不即起者其連應散声者視散声之緩急為節。

(減字作答。)

清徐光燦(道光五年,1825)指法(見峯花樓琴譜):

應合也。如名指按十徽與即上九徽通選以應之。

(減字作答。)

清姬湖逸士(道光八年,1828)指法(見琴學叢端稿本):

按絃後而指或上徽或下徽有音以應次絃之声曰應。次絃之音合前声曰合。假如名指按四絃十徽起彈上九徽於次彈七絃散声應合而同声也。(減字作答。)

清陳幼慈(道光十年,1830)指法(見鄰鶴齋琴譜):

名指得音上一徽或幾分其散音湊合如一声者或有上後畧住再上一徽末上與散音湊合者均曰應合。

(減字作答。)

清蔣文勲(道光十三年,1833)指法(見梅花庵二香琴譜):

假如名指按二絃十徽已彈通詳上九徽食指靠於五弦候名指游到九徽即挑五以應之此挑宜輕蓋因上九之音不顯故以散音襯托之若右挑從空懸落以應之則更靈妙矣。

(減字作答。)

清黃景星(道光十六年,1836)指法(見培雪山房琴譜):

應合也。以散絃應合前絃之声。(減字作答。)

清王蕃(道光二十年,1840)述雲志高的指法(見槐菴書屋琴譜寫本):

如名十徽勾三絃即上九以六絃散弓一声合之。

(減字作答。)

清姚配中(道光二十五年,1845)指法(見一經廬琴譜):

接絃後指或上或下有音以應次絃曰應。次絃之音合前音曰合。(減字作答。)

清祝鳳喈(咸丰五年,1855)指法(見吳古齋琴譜):

應合也。於位按彈後用指或上或下有声以應散彈別絃之声。

曰應合，假如名指按彈四絃十徽而上九徽，即彈七絃散声，與之相應而合也。或按九徽指下十徽，即彈六絃散声，與之相應而合也。曲中有數上數下俱用應合，閱譜所註便知。

(減字作磨。)

清郭柏心(同治三年，1864)指法(見琴學尊聞)：

前絃乘者上下以應後絃彈声曰應。後絃彈声合前絃之音曰合。如彈十徽上九徽，後絃即於前絃上時散声契合而同声也。

(減字作磨。)

清秦維灝(同治七年，1868)指法(見蕉庵琴譜)：

應合也。按絃後而指或上徽或下徽有音以應次絃有声曰應。次絃之声合前声曰合。假如名指四絃十徽已彈上九徽于次彈七絃散声應合同声也。(減字作磨。)

清慶瑞(同治九年，1870)指法(見慶氏琴瑟合譜)：

應合也。按絃後而指或上或下有音以應次絃有声曰廣，次絃之音合前声曰合。假如名指四絃十徽已彈上九徽於次彈七絃散声應合同声也。(減字作磨。)

清孫寶(光緒元年，1875)指法(見以六正五之齋琴譜稿本)：

於絃按彈後，用指或上或下，有聲以應散彈別絃之声，曰應合，閱譜所註便知。(減字作磨。)

清張公脩唐彝銘(光緒二年，1876)指法(見天問閣琴譜)：

按絃後而指或上徽或下徽有音以應次絃有声，曰應。次絃之音合前声曰合。假如名指四絃十徽已彈上九徽于次彈七絃散声應合同声也。(減字作磨。)

清黃世芬(光緒五年，1879)指法第一種(見帝韶閣琴譜)：

按玄後而指或上山或下山有音以應次玄之声曰應。次玄之音合前声曰合。假如名指四玄十徽已彈上九徽于次彈七玄散声應合同声也。(減字作磨。)

清黃世芬(光緒十六年，1890)指法第二種(見帝韶閣琴瑟合譜)：

按玄後指或上徽或下徽有音以應次絃之声曰應。次絃音合前絃声曰合。假如名指四絃十徽已彈上九徽與次彈七絃散声應合同声也。(減字作磨。)

清釋空塵(光緒十九年，1893)指法(見枯木禪琴譜)：

應合也。按絃彈之上下以應次彈之散音。
(減字作磨。)

清陳世灝(光緒二十年，1894)指法(見琴學初津稿本)：

應合也。假如名指按十徽得声，上九徽而應別絃之散声成仙翁(兩絃同声)或數上數應或數下數應，視譜即知。

(減字作磨。)

清林薰(光緒二十五年1899)指法(見鳴盛閣琴譜):

應合也。假如名指接二絃十徽已彈過許上九徽食指靠於五絃，候名指到九徽即挑五絃以應此挑宜輕蓋因上九之音不高，故以散音襯托之，若右挑從空懸落以應之，則更靈妙也。

(減字作廻。)

清師妙雲(清末正確年代不詳，1911前)指法(見梅花仙館琴譜):

假如名指接二絃十徽已彈過許上九徽食指靠於五絃，候名指到九徽即挑五絃以應之，此挑宜輕蓋因上九之音不顯，故以散音襯托之，若右挑從空懸落以應之，則更靈妙矣。

(減字作廻。)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琴譜琴鏡和琴鏡補琴鏡續):

應合也。如二絃彈後上九應五絃，下十應四絃。

(減字作廻。)

民國彭慶春(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折微(見今虞琴刊)

應合也。名指或中指按彈後，右接連挑勾數絃，左指或上或下，所歷徽分，其右彈之声相應法，在左指按絃逐節著力，則上下方能有音，否則亦如虛應故事而已，或單用應字。

(減字作廻。)

指法或譜字名稱	滅字僻式	類別	節奏譜字
入亂	龕，廻	譜中部位	旁字

清莊臻鳳(康熙三年1664)指法(見琴學心声):

入亂也。忽緊忽慢取音蒼古。(減字作廻。)

清雲志高(康熙四十一年，1702)指法(見蓼懷堂琴譜):

忽慢忽緊取音蒼古。(減字作廻。)

清程允基(康熙四十四年1705)指法闡微(見誠一堂琴譜):

入亂也。忽緊忽慢取音蒼古。(減字作廻。)

清沈琯(康熙五十四年1715)指法(見琴學正声):

與入弄同樂之卒章曰簡潔賦之末皆有亂德一賦之終發其要指琴操之終曰入亂者正取此意非急遽無序之謂也。

(減字作廻。)

清李光燮(乾隆二十年1755)半字指法(見蘭田館琴譜稿本):

忽緊忽慢，忽有節又無節曲將終用此。

(減字作廻。)

清王蕃(道光二十年1840)述雲志高的指法(見抱朴子屋琴譜寫本):

忽急忽緩取音蒼古。(減字作廻。)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入亂也。曲至末段，由正板復為散板，用跌宕彈謂之入亂。今譜即以入慢概之。(減字作審。)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	僻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使駿	史		譜中部位	旁字

清莊鑑風(康熙三年,1664)指法(見琴學心声):

使也。如按絃彈得声，即上一徽吟將完，隨上本位為其用力使指，故曰使。(減字作史。)

清徐上瀛(康熙十二年,1673)指法(見萬峯閣指法闡要):

如按彈得声，即上一徽吟將完，時道向上一立，直下本位為其用力使指，故曰使，別譜以為虛非也。如按七絃九徽挑一声，即上八三將完，急向上一立，直下九徽也。又不可喚吟猱相間斷，須用三才喚定合一為佳。(補註云：右手有彈左手用豆曰豆，古手不彈左手用豆曰史。)(減字作史。)

清徐常遇(康熙二十五年,1686)指法(見證贊堂琴譜):

使。左手用逗，右手不彈曰使。假如按七絃九徽即上七六吟吟將完，急向上一撞，直下九徽是也。用使過重用逗要輕，故使者取

其用力使指之義也。(減字作史。)

清魯灑(康熙三十一年,1692)指法(見琴譜析微):

左手用逗，右手不彈曰使。假如按七絃九徽即上七六吟吟將完，急向上一撞，直下九徽是也。用使欲重用逗欲輕，使者取其用力使指之義。(減字作史。)

清宋志高(康熙四十一年,1702)指法(見夢懷堂琴譜):

如按絃彈得声，即上一徽吟將完，隨上本位為其用力使指，故曰使。(減字作史。)

清程允基(康熙四十四年,1705)指法闡微(見誠一堂琴譜):

使也。疾用虛撞而下，以其用力使指也。其勢雄健。

(減字作史。)

清沈琯(康熙五十四年,1715)指法(見琴曉正聲):

原註如彈絃得声，即上一徽作吟，將完隨上本位，有用力使指之意。大獎字意未諳，又何如達吟後下之為明切耶。一作虛撞，或亦方語，別有解說也。(減字作史。)

清徐祺(康熙六十一年,1722)字母源流(見五知齋琴譜):

得声或上言其用力史指也。(減字作史。)

清馬兆辰(康熙六十一年,1722)述魯灑的指法(見卧雲樓琴譜):

使。左手用逗，右手不彈曰使。假如按七絃九徽即上七六吟吟將

完急向上一撞直下九徽是也。用使要重用逗欲輕使者取其用力使指之義。(減字作史。)

清吳文模(雍正四年,1726)指法(見存古堂琴譜):

左手用逗右手不彈曰使。假如按七絃九徽即上七六吟吟將完急向上一撞直下九徽是也。用使要重用逗要輕使者取其用力使指之義也。(減字作史。)

清李光坡(乾隆二十年,1755)半字指法(見蘭田館琴譜稿本):

於吟猱後用力使指出勢以度其声急下也。

(減字作史。)

清馬任(乾隆二十五年,1760)指法(見琴香堂琴譜):

使。左手用逗右手不彈曰使。假如按七絃九徽即上七六吟吟將完急向上一撞直下九徽是也。用使要重用逗欲輕故使者取其用力使指之義也。(減字作史。)

清吳虹(嘉慶七年,1802)指法(見自遠堂琴譜):

使也。(減字作史無註釋。)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使也。如按六絃十徽得音即上九吟吟將完又急上八就硬下十本位要候吟声合一則貴為佳連按音於下十作二節如按音下有少息字或按處先吟者除按音於上九作一節如次按係是

極音又於下十作一節否則於次彈作節矣倘按十徽得音即上九吟吟將完又急上八却先下九而復下十徽者此則中間多一畫擡其法不合這其使二法各譜註多模糊茲雖不免辭費於法固已明指先正云逗有逗逼之義使有用力指使之意。

(減字作史。)

清徐光燦(道光五年,1825)指法(見華抱樓琴譜):

使也。如按彈得聲即上一山半將完隨向上一撞直下本位為其用力使指故曰使。(減字作史。)

清陳幼慈(道光十年,1830)指法(見鄰鶴齋琴譜):

得聲後硬上某徽曰使欲其徑直而有力他譜注午午減字減革即使也於義無取故芟去。(減字作史。)

清蔣文勳(道光十三年,1833)指法(見梅花庵二香琴譜):

假如按九徽得聲即上八徽吟吟將完急向上一撞直下九徽是也。(減字作史。)

清黃景星(道光十六年,1836)指法(見培雪山房琴譜):

使也。謂用力使指也得聲上一徽吟吟將完即上一撞直下原位不可其吟相間斷須吟獎使合一為佳其審不同。

(減字作史。)

清王蕃(道光二十年, 1840)述玄志高的指法(見槐蕪畫屋琴譜寫本):

如按絃彈得聲，即上一徽吟將完時上本位為其用力曰使。

(減字作史。)

清祝鳳喈(咸丰五年, 1855)指法(見吳古齋琴譜):

使也。右手有彈左手用逗曰逗。右手不彈左手用逗曰使。要在吟猱中無間斷使之連合為佳。假如按位彈得一声，即上一位，吟將完時向上一撞，即下本位為其用力使指故曰使。或以為靈撞非也。(減字作史。)

清秦維瀚(同治七年, 1868)指法(見蕉庵琴譜):

使也。得聲或上言其用力使指也。(減字作史。)

清孫寶(光緒九年, 1885)指法(見以六正五之齋琴譜稿本):

右手有彈左手用逗曰逗。右手不彈左手用逗曰使。要在其吟猱中無間斷使之連合為佳。故曰使。或以為靈撞非也。

(減字作史。)

清張合脩唐尊銘(光緒二年, 1876)指法(見天聞閣琴譜):

得聲或上言其用力使指也。(減字作史。)

清黃世芬(光緒五年, 1889)指法第一種(見希韶閣琴譜):

得聲或上言其用力史指也。如按絃得聲，即上一徽吟將完時隨向上一立直下本位為其用力使指故曰使。別譜以為靈非此也。(減字作史。)

假如按七絃九徽乙一聲即上八，子將完急向上一撞直下九徽也。又不可與吟猱相間斷須用子才與史合一為佳。補註右手有彈左手用豆曰豆。右手不彈左手用豆曰史。

(減字作史。)

清黃世芬(光緒十六年, 1890)指法第二種(見希韶閣琴瑟合譜):

得聲或上言其用力使指也。如按絃得聲即上一徽吟將完時隨向上一撞直下本位為其用力使指故曰使。別譜以為靈非也。

假如按七絃九徽乙一聲即上八，子將完急向上一撞直下九徽也。又不可與吟猱相間斷須用子才與史合一為佳。補註右手有彈左手用豆曰豆。右手不彈左手用豆曰使。以上上半史四法類似尚與豆相似須細審之。(減字作史。)

清陳世驥(光緒二十年, 1894)指法(見琴學初津稿本):

使也。亦激節聲。右手有彈曰逗。右手無彈而在吟猱上下之中取之。亦如虛立之類。必使連合無斷始妙。即在吟猱將完向上一撞而上本位為其用力使指故曰使。或云虛立者非然。樞起之中亦有是法。乃熟極而生也。(減字作史。)

清師妙雲(清末正確年代不詳, 以前)指法(見梅花仙館琴譜):

假如按九徽得聲，即上一徽吟吟將完急向上一撞直下九徽是也。(減字作史。)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使也。按彈得声後，指上一位，或二位，于其處再作吟猱，并撞復下本位，以其湏其用力使指故曰使，較硬更為著實。

(減字作史。)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節奏譜字
		譜中部位	旁字
乘，乘声	垂，豆，丘，乖，并，峩		

清莊臻鳳(康熙三年,1664)指法(見琴學心声):

乘也。乘此声未盡就彈別絃也。(減字作丘。)

清徐上瀛(康熙十二年,1673)指法(見萬峯閣指法闡義):

乘声。(減字作丘原無註釋。)

清雲志高(康熙四十一年,1702)指法(見夢懷堂琴譜):

乘此声未盡就彈別調也。(減字作乘。)

清程允基(康熙四十四年,1705)指法(見誠一堂琴譜):

乘也。乘此声未盡就彈別絃也。(減字作丘。)

清沈瑄(康熙五十四年,1715)指法(見琴學正声):

原註乘此声未盡就彈別声，不若譜中就字一法，不費解說也。
(減字作丘。)

清徐祺(康熙六十一年,1722)字母源流(見五知齋琴譜):

乘前声未盡就彈別絃即連彈也。(減字作乖。)

清吳虹(嘉慶七年,1802)指法(見自遠堂琴譜):

乘也。(減字作乖，無註釋。)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考確解):

乘也。乘前声未盡就過次絃即連彈也，或謂不如用就字為妥。只則就字只可當即字用，有子用乘字者却不得混。

(減字作乖。)

清陳幼慈(道光十年,1830)指法(見鄰鶴齋琴譜):

乘。(減字作乖。)

清王蕃(道光二十年,1840)注志高指法(見鶴蘚書屋琴譜寫本):

乘此声未盡就彈別調也。(原未著減字。)

清秦維翰(同治七年,1868)指法(見蕉庵琴譜):

乘也。乘前未盡就彈別絃即連彈也。(減字作乖。)

清張合脩唐彝銘(光緒二年,1876)指法(見天閒閣琴譜):

乘前声未盡就彈別絃即連彈也。(減字作乖。)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琴譜琴鏡和琴鏡補琴鏡集):

乘。乘也。乘声即上某徽也。此第十三段第一行小註第二行

有乘字可證也。(原無譜字名稱,減字作米戶。)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學):

乘也。乘上音而接下音也。(減字作乘。)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	倣式	類別	左指法譜字
淌, 淌吟	尚, 尚, 堂, 學		譜中部位	旁字

清莊鍾鳳(康熙三年,1664)指法(見琴學心声):

淌也。如在九徽彈慢之十徽微吟或上本徽。

(減字作尚。)

清唐志高(康熙四十一年,1702)指法(見蓼懷堂琴譜):

如在九徽彈慢之十徽微吟或上本徽。

(減字作尚。)

清沈培(康熙五十四年,1715)指法(見琴學正声):

譜作淌也大波貌,如在九徽彈慢之十徽吟或上本徽即以下如遊吟之意謂之曰淌反覺急曲而裕矣。

(減字作尚。)

清徐祺(康熙六十一年,1722)“字源流”(見五知齋琴譜):

如在九徽得声用大指高骨內勁力細音緩之而淌下十徽或仍

上本位故曰淌吟。(減字作尚。)

清李光坡(乾隆二十年,1755)“半字指法”(見蘭田館琴譜稿本):

如彈九徽慢之遂分澀下十徽是也即古飛吟或作古兆或作飞
(減字作尚。)

清吳虹(嘉慶七年,1802)指法(見自遠堂琴譜):

淌吟也。如在九徽得声用大指高骨處勁力細音緩之淌下十
徽或仍上本位。(減字作尚。)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如在九徽彈以大指骨用力細音緩之淌下十徽或仍上本位曰
淌吟按淌大波貌。(減字作尚。)

清徐光燦(道光五年,1825)指法(見華艳樓琴譜):

淌也。得音下注也。(減字作尚。)

清錢湖道士(道光八年,1828)指法(見琴學叢端稿本):

如在九徽得音用大指高骨內勁力細吟緩之而淌下十徽或仍
上本絃故曰淌吟。(減字作尚。)

清陳幼慈(道光十年,1830)指法(見鄰鶴齋琴譜):

淌。(減字作尚。)

清蔣文勲(道光十三年,1833)指法(見梅花庵二春琴譜):

得音緩之淌下。(減字作尚。)

清黃景星(道光十六年,1836)指法(見培雪山房琴譜):

淌吟也。如在徽分得音用指实力細吟緩；淌下以運用臂麻筋力方佳。(減字作尚。)

清王蕃(道光二十年,1840)述志高的指法(見槐菴書屋琴譜寫本):

如在九徽彈慢；下十徽微吟或上本徽。

(減字作尚。)

清姚配中(道光二十五年,1845)指法(見一經廬琴學):

如九徽得声，細音淌下十徽。(減字作掌。)

清祝鳳喈(咸丰五年,1855)指法(見共古齋琴譜):

淌也。乘其上一位之音未定即帶其音而拖下也。

清秦淮瀚(同治七年,1868)指法(見蕉庵琴譜):

淌吟也。如在九徽得声，用大指高骨內勁力細音緩；而淌下十徽或仍上本位，故曰淌吟。(減字作掌。)

清郭柏心(同治三年,1864)指法(見琴學尊聞):

得音將指緩引下使餘音隨指徐下。

(減字作尚。)

清慶瑞(同治九年,1870)指法(見慶氏琴瑟合譜):

淌吟也。如在九徽得音用大指高骨內勁力細音緩；而淌下十徽或仍上本位故曰淌吟。(減字作尚。)

清孫寶(光緒元年,1875)指法(見以六正五之齋琴譜稿本):

乘其上一絃之音未定即帶其音而拖下也。

(減字作尚。)

清張合脩唐彝銘(光緒二年,1876)指法(見天聞閣琴譜):

如在九徽得声用大指高骨內勁力細音緩；而淌下十徽或仍上本位故曰淌吟。(減字作尚。)

清黃世芳(光緒五年,1879)指法第一種(見希韶閣琴譜):

如在九徽得声用大指高骨內勁力細音緩；淌下十徽或仍上本位故曰淌吟也。(減字作尚。)

清黃世芳(光緒十六年,1880)指法第二種(見希韶閣琴瑟合譜):

如在九徽得声用大指高骨內勁力細音緩；淌下十徽或仍上本位曰淌吟。(減字作尚。)

清陳世驥(光緒二十年,1894)指法(見琴學初津稿本):

淌也。乘其上位之音未定即帶其聲而下也，又有如淌而署一頓曰度按引淌度三字有前後顧戀不忍即離之意也。

(減字作尚。)

清師妙寶(清末正確年代不詳,以前)指法(見梅花仙館琴譜):

得音緩；淌下。(減字作尚。)

民國王賓魯(民國二十年,1931)指法(見梅庵琴譜):

淌也。緩之而下如淌水然。(減字作淌。)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折微(見今憲琴刊):

淌吟也。按彈得声後緩下一位亦取指下碎音而吟如流水淌注迴波微鑿是也。

較飛猱為緩近譜多不錄飛猱即以淌吟與飛吟對待凡下一位者得九音下一位半者得十三音其法并同飛吟與单言淌者大别。(減字作掌。)

淌也。按彈得声後隨下大半度緩其淌音以至一位曰淌。

(減字作尚。)

引抑連指均先遲後速先突後滯拖淌反之四者亦與单言上下不同蓋下連指勁而且速音出成一直線引抑拖淌指柔而迂為曲線音是也。小半度者全度三分之一大半度者全度三分之二此再半度不同蓋必如此方成曲終音也。

引抑拖淌宜用於上下一位有半者即角徵羽宮四位是也。蓋角羽之前宮徵之後各有變聲用引抑拖淌急約取之最饒意趣如正調按彈七絃七徽上六二得羽宮兩声若用引上則經過六七之位中有羽变一声若用拖上則經過六四之位中有變宮一声又如按彈六絃七徽下七九得徵角兩声若用抑下則經過七三

之位中有變徵一声若用淌下則經過七六之位中有角变一声惟指下只能經過不可停留若一少往前後判為兩截使成二上二下矣。舊譜但言引拖比上稍慢詎知稍慢之中自有律存乎其間哉。却字古譜多云右手方扣絃左手從徽上隨声按徽柳上柳下按向上只能曰揚不可云却應以抑專屬向下以共引相對待拖字舊譜名作名指乘搖起時拖上其音多俗誠一掌則云如引上而遲滯其音茲從之以與淌下對待至搖起後上一位直云上某不必曰拖也。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次撞	盪 立	譜中部位	旁字

清莊臻鳳(康熙三年,1664)指法(見琴學心声):

次撞也。待音將完又一小立也。(減字作盪。)

清吳志高(康熙四十一年,1702)指法(見蓼懷堂琴譜):

待音將完又一小撞也。(減字作盪。)

清沈理(康熙五十四年,1715)指法(見琴學正声):

原註先撞一声再撞一声何如双撞一法前人更為切當矣。

(減字作盪。)

清李光坡(乾隆二十年,1755)“半字指法”(見蘭田館琴譜稿本):

於聲將盡未盡之處,加一小軟撞。此每於過絃時隨手用之,以活其機耳。若声盡曰虛,虛撞也。(減字作盜。)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先撞一戶,以次再撞一声。(減字作盜。)

清王蕃(道光二十年,1840)述寒志高的指法(見槐蔭書屋琴譜寫本):

得音將完,又一小撞也。(減字作盜。)

清郭柏心(同治三年,1864)指法(見琴學尊聞):

連撞兩次。(減字作盜。)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	侍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爪起	爪	卷	譜中部位	旁字

清莊臻鳳(康熙三年,1664)指法(見琴學心声):

爪起也。大指帶起者為爪起。(減字作卷。)

清徐上瀛(康熙十二年,1673)指法(見萬峯閣指法問答):

大指按絃,將指甲爪起得一散声,曰爪起。(減字作卷。)

清程雄(康熙十六年,1677)指法(見松風閣琴譜):

爪起也。大指尖而身內一中。(減字作卷。)

清徐常遇(康熙二十五年,1686)指法(見澄鑒堂琴譜):

爪起。大指按絃,將指甲捲起得一散声,曰爪起。
(減字作卷。)

清魯璽(康熙三十一年,1672)指法(見琴譜折微):

大指按絃,將指甲捲起得一散声,曰爪起。
(減字作卷。)

清寒志高(康熙四十一年,1702)指法(見夢懷堂琴譜):

大指帶起者為爪起。(減字作卷。)

清徐祺(康熙六十一年,1722)“字母源流”(見五知齋琴譜):

大指按絃時指甲爪起一声,曰卷。(減字作卷。)

清馬兆辰(康熙六十一年,1722)述魯璽的指法(見卧雲樓琴譜):

爪起。大指按絃,將指甲捲起得一散声,曰爪起。
(減字作卷。)

清吳文煥(雍正四年,1726)指法(見存古堂琴譜):

大指按絃,將指甲捲起得一散声,曰爪起。
(減字作卷。)

清蘇標(乾隆九年,1744)指法(見春草堂琴譜):

爪起也。大指按絃捲起得散声。(減字作卷。)

清馬任(乾隆二十五年,1760)指法(見春香堂琴譜):

爪起。大指按絃將指甲擡起得一散声曰爪起。
(減字作倉。)

清雅應階(乾隆三十一年,1766)指法(見研露樓琴譜):

大指按絃將指甲爪起得一散声曰爪起。
(減字作倉。)

清吳虹(嘉慶七年,1802)指法(見自遠堂琴譜):

爪起也。大指按絃將指甲爪起得一散声。
(減字作倉。)

清周顯祖(嘉慶二十五年,1820)指法(見琴譜合聲):

爪起也。大指按絃帶起得散声。(減字作倉。)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爪起也。大指按絃得声,又將指甲擡起得一散声,指宜速,声宜轻。(減字作倉。)

清徐光耀(道光五年,1825)指法(見峯抱樓琴譜):

爪已也。大指按絃將指甲爪已得一散声曰爪起。
(減字作倉。)

清錢湖逸士(道光八年,1828)指法(見琴學東端稿本):

大指按絃時指甲爪起一声也。(減字作倉。)

清蔣文勲(道光十三年,1833)指法(見梅花庵二香琴譜):

大指按絃向內爪起得一散声。(減字作倉。)

清黃景星(道光十六年,1836)指法(見悟雲山房琴譜):

爪起也。(減字作倉。)

清王蕃(道光二十年,1840)述審志高的指法(見槐蘋書屋琴譜寫本):

大指帶起者則為倉。(減字作倉。)

清姚配中(道光二十五年,1845)指法(見一絃廬琴掌):

大指按絃將指甲爪起得一散声。(減字作倉。)

清祝鳳喈(咸丰五年,1855)指法(見其古齋琴譜):

爪起也。大指於按位將絃帶起得一散声曰爪起。
(減字作倉。)

清郭柏心(同治三年,1864)指法(見琴學草聞):

大指按彈隨將指甲爪起得一散声。(減字作倉。)

清秦維翰(同治七年,1868)指法(見蕉蠹琴譜):

爪起也。大指按絃時指甲爪起一声曰爪起。
(減字作倉。)

清慶瑞(同治九年,1870)指法(見慶氏琴瑟合譜):

爪起也。大指按絃時指甲爪起一声曰倉。
(減字作倉。)

清孫寶(光緒元年, 1875)指法(見以六正五之齋琴譜稿本):

大指於按絃時將絃帶起得一散声。曰龜。

(減字作龜。)

清張合脩唐彝銘(光緒二年, 1876)指法(見天問閣琴譜):

大指按絃時指甲爪起一声。曰爪已。(減字作爪。)

清黃世芬(光緒五年, 1879)指法第一種(見希韶閣琴譜):

大指按絃時音甲爪起得一散声。曰爪已。

(減字作爪。)

清黃世芬(光緒十六年, 1880)指法第二種(見韶希閣琴瑟合譜):

大指按絃時將大指甲爪起得一声。曰龜。

(減字作龜。)

清釋空塵(光緒十九年, 1893)指法(見枯木禪琴譜):

大指按絃提起得其散声。(減字作龜。)

清林薰(光緒二十五年, 1899)指法(見鳴鳳閣琴譜):

爪起也。大指按絃描起得散声。(減字作龜。)

清師妙審(清末正確年代不詳, 1911前)指法(見梅花仙館琴譜):

大指按絃向內爪起得一散声。(減字作龜。)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 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
琴譜琴鏡和琴鏡補琴鏡續):

爪起也。大指甲將絃爪起得一散声。(減字作龜。)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 1937)指法折微(見今虞琴刊):

爪起也。大指按彈後甲尖將絃爪起得一散音。宜輕勿重為妙。

(減字作龜。)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	作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反撞	盜		譜中部位	旁字

清莊臻鳳(康熙三年, 1664)指法(見琴學心声):

反撞也。乘彈之際連下一徽即撞也。

(減字作盜。)

清程雄(康熙十六年, 1677)指法(見松風閣琴譜):

反撞也。乘彈之際連下一山即立。(減字作盜。)

清高志(康熙四十一年, 1702)指法(見蓼懷堂琴譜):

乘彈之際連下一徽即撞也。(減字作盜。)

清徐祺(康熙六十一年, 1722)字母源流(見五知齋琴譜):

九山彈七下十撞一声。曰反撞也。(減字作盜。)

清李光坡(乾隆二十年, 1755)半字指法(見蘭田館琴譜稿本):

乘声响向徽后一退急復本位。如坎吟不吟或作小艮首小退復

有二声。(減字作盞。)

清吳虹(嘉慶七年,1802)指法(見自遠堂琴譜):

反撞也。(減字作盞無註釋。)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考確解):

反撞也。乘声急下或半徽或一徽急回本位急則為反撞緩之則為退復。(減字作盞。)

清陳幼慈(道光十年,1830)指法(見鵠鶴齋琴譜):

反撞。(減字作盞。)

清蔣文勲(道光十三年,1833)指法(見梅花庵二香琴譜):

反撞。(減字作盞。)

清王薦(道光二十年,1840)述志高的指法(見槐蓀書屋琴譜寫本):

乘彈之際速下一山即立也。(減字作盞。)

清秦維翰(同治七年,1868)指法(見蕉庵琴譜):

反撞也。九山彈七下十撞一声曰反撞也。

(減字作盞。)

清張合脩唐彝銘(光緒二年,1876)指法(見天闢閣琴譜):

九山彈七下十撞一声曰反撞也。(減字作盞。)

清黃世芬(光緒五年,1879)指法第一種(見希韶閣琴譜):

如九山彈七玄下十撞一声也。意同前說。(減字作盞。)

清黃世芬(光緒十六年,1890)指法第二種(見希韶閣琴譜合譜):

如九徽彈七絃下十徽撞一声意同前說。

(減字作盞。)

清師妙靈(清末正確年代不詳,1911前)指法(見梅花仙館琴譜):

反撞也。(減字作盞。)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折微(見今虞琴刊):

反撞也。按彈得聲後指下二分一觸即復本位運指寔上虛下快撞相反亦應有大小審軟之別視音節所宜用之。

(減字作盞。)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左手指法譜字
短 撞	豆立， 盞	譜中部位 旁	字

清莊曉風(康熙三年,1664)指法(見琴學心声):

短撞也。較小撞要大些左按右彈齊來。

(減字作豆。)

清程雄(康熙十六年,1677)指法(見松風閣琴譜):

短撞也。較小撞要大左按右彈齊來。

(減字作豆。)

清雲志高(康熙四十一年,1702)指法(見夢懷堂琴譜):

較小撞略大些左按右彈齊來。(減字作竝。)

清程允基(康熙四十四年,1705)指法闡微(見誠一堂琴譜):

短撞也。較小撞略大些左按右彈齊來。

(減字作竝。)

清徐祺(康熙六十一年,1722)字母源流(見五知齋琴譜):

較小撞略大些左按右彈小撞也。(減字作竝。)

清吳虹(嘉慶七年,1802)指法(見自遠堂琴譜):

短撞也。(減字作竝,無註釋。)

清陳幼慈(道光十年,1830)指法(見都鵠齋琴譜):

短撞。(減字作竝。)

清王蕃(道光二十年,1840)述雲志高的指法(見抱朴子遺書譜寫本):

較小撞略大些左按右彈齊來。(減字作竝。)

清秦淮翰(同治七年,1868)指法(見蕉庵琴譜):

短撞也。較小撞略大些左按右彈小撞也。

(減字作竝。)

清張合脩唐奔銘(光緒二年,1876)指法(見天閒閣琴譜):

較小撞略大些左按右彈小撞也。(減字作竝。)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折微(見今虞琴刊):

短撞也。松風閣云比小撞略大實無多別。(減字作竝。)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	件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往來吟	尋	律練	譜中部位	旁字

清莊臻鳳(康熙三年,1664)指法(見琴學心声):

往來吟也。假如九徽彈道上八徽吟即下九徽又上八徽再下九徽是也。(減字作律。)

清徐上瀛(康熙十二年,1673)指法(見萬華園指法闡義):

假如按彈九徽道上八徽即下九徽又上八徽再下九徽是也。(減字作律。)

清程雄(康熙十六年,1677)指法(見松風閣琴譜):

往來吟也。假如九山出声上八徽即下九山又上八徽再下九山。(減字作律。)

清雲志高(康熙四十一年,1702)指法(見夢懷堂琴譜):

假如九徽口口口八徽吟即下九徽又上口吟再下九徽是也。(減字作律。)

清沈端(康熙五十四年,1715)指法(見琴學正声):

即後往來法。(未著減字。)

清李光坡(乾隆二十年,1755)半字指法(見蘭田館琴譜稿本):

即上一徽下一徽,又一上一下每加吟其間。(減字作律。)

清崔應附(乾隆三十一年,1766)指法(見研露樓琴譜):

假如九徽出声上八徽吟即下九徽又上八吟再下九徽。
(減字作律。)

清吳虹(嘉慶七年,1802)指法(見自遠堂琴譜):

往來吟也。如按彈九徽隨上八即下九又上八吟再下九便是。
(減字作律。)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考確解):

往來吟也。如按彈九徽得音上八吟復下九又上八吟復下九
是也。再如按彈九徽得音下十復上九又下十亦是也。余按音作
二節又有得音後作兩個進復加一小撞收音者或得音後作兩
個進復加一小撞收音者謂之二往來字作二仲除按音兩復作
二節小撞換節作次按間音。

(減字作律。)

清徐光燦(道光五年,1825)指法(見葉抱樓琴譜):

往來吟也。假如九山出声上八山于即下九徽又上八于再下
九山。(減字作律。)

清陳幼慈(道光十年,1830)指法(見鷓鴣篇琴譜):

左指一上一下均須帶吟曰往來吟。(減字作律。)

清蔣文勲(道光十三年,1833)指法(見梅花庵二香琴譜):

如遊吟而更柔慢約四五餘轉收歸本位而止又即往來而頭
用吟者名同而實異。(減字作律。)

清黃景星(道光十六年,1836)指法(見培雪山房琴譜):

往來吟也。如按九徽隨上八吟即下九又上八吟再下九吟是
此。(減字作律。)

清王蕃(道光二十年,1840)述唐志高的指法(見袖蘚書屋琴譜寫本):

假如九徽彈隨上八徽吟即下九山又上八吟。(減字作律。)

清姚魏中(道光二十五年,1845)指法(見一經廬琴學):

如按彈九徽隨上八吟即下九又上八吟再下九。(減字作律。)

清杭鳳喈(咸丰五年,1855)指法(見樂古齋琴譜):

往來吟也。假如按彈九徽得声隨上八徽位吟即下九徽得声
又上八徽位吟再下九徽位得声又上八徽位吟再下九徽位得
声是也。若雙進復之意進復詳見前又一說以按位得声即下
一位而復上本位又下前一位取吟比往來吟之有別也。譜註練
者先繫寫上下之故耳。練子者以往來中有吟也。

(減字作律。)

清孫寶(光緒元年,1875)指法(見以六正五之齋琴譜稿本):

假如按彈九徽得声，隨上八徽絃吟即下九徽絃得声，又上八徽
絃吟再下九徽絃得声是也。若雙進復之意。

(減字作律。)

清黃世芳(光緒五年,1879)指法第一種(見希韶閣琴譜):

假如按彈九山隨土八吟即下九又上八吟再下九是也。

(減字作律。)

清黃世芳(光緒十六年,1890)指法第二種(見希韶閣琴瑟合譜):

如按彈九徽隨上八吟即下九又上八吟再下九是也。

(減字作律。)

清陳世驥(光緒二十年,1894)指法(見琴學初津稿本):

往來吟也。假如按彈九徽得音隨上八徽吟即下九徽而復上
八徽吟仍復九徽是也。若雙進雙退之意。

又一說即以按彈得声而下一位用吟而復上本位仍下一位而
再吟，此往來吟之有別也。譜註往來者，省書上下者也。云吟者往
來中有吟也。有二大息、三大息、四大息、諸目乃一往一來中帶息
也。(減字作律。)

清師妙叟(清末正確年代不詳,1911前)指法(見梅花仙館琴譜):

如游吟而連柔慢約四五餘轉後歸本位而止。又即往來而兩頭

用吟者，名同而實異。(減字作律。)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

書琴譜琴鏡和琴鏡補琴鏡集):

往來吟。舊譜作艮旨艮，今用五三三子兩種得音後即帶音至
下徽之位，再上至本位，再下再上再下。譜中惟瀟湘水雲用五三
作艮旨艮，其餘皆三子即艮旨艮也。

(減字作律。)

往來吟也。有得音後上一位，即就上一位作本位，加退復退復
退者，有就本位用退復退復退者。

(減字作律。)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往來吟也。按強走下一位急吟復上至本位急吟再下一位，第
一吟須向下位用注法，第二吟則向本位用彈法，音韻乃合。舊譜
先上一位吟，又復本位吟，既有往無來，且與往來用三聲者不合。
故為正之如此。(減字作律。)

游吟蕩吟遊猱蕩猱，各譜多僅作進退，又云指仙游蕩之意，是即
以進退為吟猱矣。然從往來吟觀之，如五知齋、自遠堂等譜，既有
往來復有往來吟于往來則註云上下某位，于往來吟必曰上某
位吟，可知進退非吟猱矣。游蕩與往來同類，自應一例，不然何以

別於進復退復若謂指下游蕩之意亦何从而辨之哉。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定吟	字	譜中部位	旁字

清莊臻國(康熙三年,1664)指法(見琴學心聲):

定吟也。如按某徽即以指骨動於肉裏吟之而外邊不覺指動也。(減字作字。)

清程雄(康熙十六年,1677)指法(見松風閣琴譜):

定吟也。如按某徽即以骨節動于之而外不覺指動為妙。(減字作字。)

清雲志高(康熙四十一年,1702)指法(見夢懷堂琴譜):

如按某徽即以指骨動於肉裡吟之而外邊不覺指動也。(減字作字。)

清程允基(康熙四十四年,1705)指法闡微(見誠一堂琴譜):

定吟也。左按得音以指骨動於肉裡吟之外邊不覺指動也。(減字作字。)

清徐祺(康熙六十一年,1722)字母源流(見五知齋琴譜):

左手得音以手指血脉微々起落按之外邊不覺指動故曰定吟。

(減字作字。)

清蘇璟(乾隆九年,1744)指法(見春草堂琴譜):

定吟也。(減字作字。)

清李光璵(乾隆二十年,1755)半字指法(見蘭田館琴譜稿本):

指不動而着力於骨節入木而得吟音。

(減字作字。)

清桂應潛(乾隆三十一年,1766)指法(見研露樓琴譜):

如按某徽即以骨節動吟之而外不覺指動為妙。

(減字作字。)

清吳虹(嘉慶七年,1802)指法(見自遠堂琴譜):

定吟也。左手得音以手指血脉微々起落按之外邊不覺指動。

(減字作字。)

清周顯祖(嘉慶二十五年,1820)指法(見琴譜諺聲):

定吟也。(減字作字。)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定吟也。以指骨動於徽位不露吟之形迹所謂運聲於意也古以定吟比嬌泣可以想其音韵矣亦名冥吟字作字。)

(減字作字。)

清徐光燦(道光五年,1825)指法(見華抱樓琴譜):

定吟也。如按某山即以音節動吟之而不覺指動為妙。
(減字作字。)

清鑑湖逸士(道光八年,1828)指法(見琴學稿本):

左手得音以手指血脉微々起落按之外邊不覺指動故曰定吟
(減字作字。)

清黃景星(道光十六年,1836)指法(見培雪山房譜):

定吟也。用指得音以手指血脉微々起落實按之以外貌不覺
指動方合。(減字作字。)

清王喬(道光二十年,1840)述志高的指法(見槐蔭書屋琴譜寫本):

如按某徽即以指音動於肉內吟之外迹不覺指動。
(減字作字。)

清姚配中(道光二十五年,1845)指法(見一絃齋琴學):

得音後以手指血脉微々起落。
(減字作字。)

清祝佩時(咸丰五年,1855)指法(見集古齋琴譜):

定吟也。按彈得音位以指中筋骨微々運動不離按位乃以指
釘琴面而取其机活有声為妙故曰定吟惟久練道勁自然得之。
(減字作字。)

清鄭柏心(同治三年,1864)指法(見琴學尊聞):

吟而外邊不覺。(減字作字。)

清慶瑞(同治九年,1870)指法(見慶氏琴瑟合譜):

左手得音以手指血脉微々起落按之外邊不覺指動。
(減字作字。)

清秦維瀚(同治七年,1868)指法(見蕉庵琴譜):

定吟也。左手得音以手指血脉微々起落按之外邊不覺指動,
故曰定吟。(減字作字。)

清孫寶(光緒元年,1875)指法(見以六正五之齋琴譜稿本):

按彈得音絃以指中筋骨微々運動不離按位乃以指釘琴面而
取其机活有声為妙故曰定吟。

(減字作字。)

清張合脩唐彝銘(光緒二年,1871)指法(見天聞閣琴譜):

左手得音以手指血脉微々起落按之外邊不覺指動故曰定吟。

清黃世芬(光緒五年,1879)指法第一種(見希韶閣琴譜):

左手得音以手指血脉微々起落按之外邊不覺指動故曰定吟
諸般指法其旨易明惟定吟实難形容故諸譜載而不詳蓋固定
吟真妙深遠可以意會而不可以言傳然黑細心体察亦甚易得
要知食中三指俱有定吟大指間亦有之而各指尤多重按之

心撫琴一則血脉亦自靈動再稍加輕重以求之，向中幽韵不期自出矣。（減字作字。）

清黃世芬（光緒十六年，1890）指法第二種（見希韶閣琴瑟合譜）：
左手得音，以手指按之，血脉微動，起落外邊不覺指動，故曰定吟。諸般指法，其旨易明，惟定吟奧妙深遠，可意會不可言傳。然細心体察，亦甚易得。要知食中名三指俱有定吟，大指間亦有之，而名指尤多重按之際，心撫琴一則，血脉亦自靈動，再以輕重求之，向中幽韵不期自出矣。（減字作字。）

清釋空塵（光緒十九年，1893）指法（見枯木禪琴譜）：

定吟也。（減字作字。）

清陳世駿（光緒二十年，1894）指法（見琴學初達稿本）：

定吟也。血脉微動不離按位，取其机活，有神湧久練乃得，在於頓挫處用之。（減字作字。）

清林蕙（光緒二十五年，1899）指法（見鳴盛閣琴譜）：

定吟也。得音微動，起落按之不覺搖動，故曰定吟。

（減字作字。）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
琴譜琴鏡和琴鏡補琴鏡續）：

定吟也。大吟未絶之後，按弦不動，過一板，彈下，聲。

（減字作字。）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折微（見今虞琴刊）：

定吟也。大吟長吟之後，每湧少息，在少息中指下仍吟不已，用宵節微之起伏，以血脉動盪之，外觀不覺指動，音亦只可意會不可言傳也。（減字作字。）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	作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綽 猫	ㄔ	ㄔ	譜中部位	旁字

清莊臻鳳（康熙三年，1664）指法（見琴學心声）：

綽猱也。綽之中帶猱音。（減字作字。）

清程雄（康熙十六年，1677）指法（見松風閣琴譜）：

綽猱也。上中帶字。（減字作字。）

清審志高（康熙四十一年，1702）指法（見蓼懷堂琴譜）：

綽之中帶猱音。（減字作字。）

清沈琯（康熙五十四年，1715）指法（見琴學正声）：

先綽後猱。（減字作字。）

清徐祺（康熙六十一年，1722）字母源流（見五知齋琴譜）：

綽猱者，綽上有声，必取圓潤溜亮，若粗烈過猛，反多俗声矣。

(減字作ㄅ。)

清李光坡(乾隆二十年,1755)半字指法(見蘭田館琴譜稿本):

絛上微前而猱。(減字作ㄅ。)

清崔應階(乾隆三十一年,1766)指法(見研窓樓琴譜):

絛中帶猱。(減字作ㄅ。)

清吳虹(嘉慶七年,1802)指法(見自遠堂琴譜):

絛猱也。絛上有声必取圓潤溜亮若粗烈過猛反多俗声。
(減字作ㄅ。)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考確解):

絛猱也。法同絛吟亦名落指猱或註就猱。
(減字作ㄅ。)

清徐光燦(道光五年,1825)指法(見蓬松樓琴譜):

絛猱也。十中中才。(減字作ㄅ。)

清龐湖逸士(道光八年,1828)指法(見琴學軒端稿本):

絛猱者絛上有声必取圓潤溜亮若粗烈過猛反多俗韻也。
(減字作ㄅ。)

清黃景星(道光十六年,1836)指法(見培雪山房琴譜):

絛猱也。在所按之處絛上取音要圓潤溜亮若粗烈過猛反多俗声。(減字作ㄅ。)

清王菴(道光二十年,1840)述雲志高的指法(見槐蔭書屋琴譜寫本):

絛之中帶猱音也。(減字作ㄅ。)

清秦維翰(同治七年,1868)指法(見蕉庵琴譜):

絛猱也。絛猱者絛上有声必取圓潤溜亮之音若粗烈過猛反多俗声矣。(減字作ㄅ。)

清唐瑞(同治九年,1870)指法(見慶氏琴瑟合譜):

絛猱也。者十上有声必取圓潤溜亮如粗猛則多俗矣。
(減字作ㄅ。)

清張合脩唐彝銘(光緒二年,1876)指法(見天閒閣琴譜):

絛猱者。絛上有声必取圓潤溜亮若粗烈過猛反多俗声矣。
(減字作ㄅ。)

清黃世芳(光緒五年,1879)指法第一種(見希韶閣琴譜):

絛猱者。絛上有声必取圓潤溜亮若粗烈過猛反多俗声矣。
(減字作ㄅ。)

清黃世芳(光緒十六年,1890)指法第二種(見希韶閣琴瑟合譜):

者。絛上有声必取圓潤溜亮若粗猛則俗矣。
(減字作ㄅ。)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絛猱注猱也。其絛吟注吟同用指則轉折自準。(減字作ㄅ。)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反搘起			
反搘	鬯，啓	譜中部位	有此用法並不明註譜中

清莊臻鳳(康熙三年,1664)指法(見琴學心声):

反搘起也。(減字作鬯。)

清雲志高(康熙四十一年,1702)指法(見夢懷堂琴譜):

反搘起。(減字作鬯。)

清沈瑄(康熙五十四年,1715)指法(見琴學正声):

搘而同反，不見大方。(減字作鬯。)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搘用反指。(減字作鬯。)

清王菴(道光二十年,1840)述雲志高的指法(見槐菴畫屋琴譜寫本):

反搘起也。(減字作鬯。)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畫琴刊):

反搘也。兩用搘起則先正後反，法以大指甲尖向外撥之凡搘撮三声，搘撥刺三声皆用及也。

(減字作鬯。)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右手指法譜字
帶	巾	譜中部位	正字中徽之上

清莊臻鳳(康熙三年,1664)指法(見琴學心声):

帶也。如踢絃帶三絃而响也。

(減字作巾。)

清雲志高(康熙四十一年,1702)指法(見夢懷堂琴譜):

如踢四絃帶三絃而响也。(減字作巾。)

清程允基(康熙四十四年,1705)指法(見誠一堂琴譜):

帶也。食指連帶兩絃或數絃。

(減字作巾。)

清王菴(道光二十年,1840)指法(見槐菴畫屋琴譜寫本):

如踢四絃帶三絃而响也。(減字作巾。)

清張合脩唐彝銘(光緒二年,1876)指法(見天問閣琴譜):

指法與前同，右食指連挑兩絃之謂。

(減字作巾。)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作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走對起。	壻壻壻壻		
走對	壻壻壻壻	譜中部位	旁字

清莊臻鳳(康熙三年,1664)指法(見琴學心声):

走對起也。即度對起如入徽彈注至九徽名指按十方擗起。
(減字作壻。)

清孔頤誦(康熙九年,1670)指法(見琴苑心傳全編):

走對。大指注下方猱即對起其声甚妙。
(減字作壻。)

清程雄(康熙十六年,1677)指法(見松風閣琴譜):

走對起也。如入山彈走至九山名指按十山方向。
(減字作壻。)

清雲志高(康熙四十一年,1702)指法(見蓼懷堂琴譜):

即度對起。如八徽彈注至九徽名指按十方擗起。
(減字作壻。)

清程允基(康熙四十四年,1705)指法闡微(見誠一堂琴譜):

走對起也。即度對起如八徽彈注至九徽名指按十方擗起。
(減字作壻。)

清沈瑄(康熙五十四年,1715)指法(見琴學正声):

原註即度對起字意未協可以不錄。(減字作壻。)

清徐祺(康熙六十一年,1722)字母源流(見五知齋琴譜):

八山得声下九山名按十山擗起。(減字作壻。)

清吳虹(嘉慶七年,1802)指法(見自遠堂琴譜):

走對也。(減字作壻無註釋。)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如大指八徽得声走至九徽名按十徽擗起。
(減字作壻。)

清陳幼慈(道光十年,1830)指法(見鄰鶴齋琴譜):

走對起。(減字作壻。)

清王蕃(道光二十年,1840)述雲志高的指法(見抱蘆書屋琴譜寫本):

即度對起如八徽上彈注至九山名指按十方擗起。
(減字作壻。)

清秦維翰(同治七年,1868)指法(見蕉庵琴譜):

走對也。八山得声下九山名按十徽擗起。
(減字作壻。)

清張公脩唐彝銘(光緒二年,1876)指法(見天聞閣琴譜):

八山得声下九山名按十山擗起。(減字作壻。)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折微(見今虞琴刊):

走對起止。松圓閣云如八徽彈直至九徽名指按十徽方搘按此即所謂右無彈者法同搘起。

(減字作旨。)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倆式	類別	通用譜字
指	旨，旨，旨	譜中部位	旁字

清莊鍾鳳(康熙三年,1664)指法(見琴學心声):

指也。或用大指或換名指亦用此字。
(減字作旨。)

清徐上瀛(康熙十二年,1673)指法(見萬峯閣指法闡答):

指。(減字作旨,原無註釋。)

清徐常遇(康熙二十五年,1686)指法(見澄懷堂琴譜):

指。(減字作旨,原無註釋。)

清魯羅(康熙三十一年,1692)指法(見琴譜折微):

指。(減字作旨,原無註釋。)

清雲志高(康熙四十一年,1702)指法(見夢憶堂琴譜):

或用大指或換名指亦用此字。(減字作旨。)

清馬兆長(康熙六十一年,1722)述魯羅的指法(見卧雲樓琴譜):

指。(減字作旨,原無註釋。)

清吳文煥(雍正四年,1726)指法(見存古堂琴譜):

指。(減字作旨,原無註釋。)

清馬往(乾隆二十五年,1760)指法(見琴音堂琴譜):

指。(減字作旨,原無註釋。)

清吳虹(嘉慶七年,1802)指法(見自遠堂琴譜):

指也。(減字作旨。)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指也。大食中名各指指不生繭按絃取音不清每於曲罷乘指按處紅熱時以鹽水擦之數次繭漸生矣生繭既厚稍以油潤之繭可耐久不脫琴家称繭為金不換指於按位動擦不定若似小吟短種者然謂之活指。(減字作旨。)

清蔣文薰(道光十三年,1833)指法(見梅花庵二香琴譜):

指。(減字作旨。)

清王蕃(道光二十年,1840)述雲志高的指法(見槐蔭書屋琴譜寫本):

或用大指或換名指亦用此字。(減字作旨。)

清姚熙中(道光二十五年,1845)指法(見一經廬琴學):

指。(減字作旨。)

清林薰(光緒二十五年,1899)指法(見鳴歐閣琴譜):

指出。(減字作旨。)

清師妙寔(清末正確年代不詳,1911前)指法(見梅花仙館琴譜):

指出。(減字作旨。)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指出。第一指曰大,二指曰食,第三指曰中,第四指曰名,即無名之簡稱,第五指曰禁,言其禁而不用也,兩手皆同,左按右彈極多變化,分見指法各條中茲綜其要論之,則內外向背深密,正側剛柔是也,指之內外就掌上言之,大指名指為外,食中指為內,右彈內兩指為主用以取正聲,外兩指為輔用以取應聲,左按反之故,左手大名二指取用獨多,也向背者甲肉之分,用肉為尚得音潤,用甲為指得音清,深淺者指頭指尖之別,抹挑勾剔等法,下指音深,其音渾厚,滑鏘輪抉等法,下指皆淺,其音清潤,左按則用甲肉者為淺,兼用節者為深也,正者如筆之中鋒,側者偏鋒,右彈指多正出,惟輪抉撥刺掃用側,左按指常側下,惟食中二指則用正耳,剛柔就用力言,右彈以肘力運指者剛,以腕力運指者柔,懸指而直來直往者剛,俯指而傍絃出入者柔,左按亦同,凡用剛指者得音方,用柔指者得音圓,南北琴派所由分也,禁指雖不用,然必墮起以助他指之力,若謂用以上絃,則言之陋矣。(減字作旨)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 体 式	類 別	左手指法譜字
注 罢	內	譜中部位	現存傳譜 尚無实例

清孔興謨(康熙九年,1670)指法(見琴苑心傳全編):

注量。名指注大指置。(減字作內。)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 体 式	類 別	左手指法譜字
大 線	本 杖	譜中部位	旁 字

清孔興謨(康熙九年,1670)指法(見琴苑心傳全編):

大緯。遠々隔徽絃至徽方得声。(減字作本。)

清沈琯(康熙五十四年,1715)指法(見琴學正声):

即遠占,遠隔一二徽從緩彈上音滿氣足直資本徽。(減字作杳)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大緯大注也。緯注有从上下一位或一位半取之者,蓋令動声為一也,應曰大緯大注者譜仍即作緯注聽其樓云,先從上下徽或上下徽之半,緯注本徽松風閣云,彈如七徽音从八徽彈至七徽,注如九徽音从八徽注至九徽,集音堂亦同,大抵曲向起首或

煞尾用彈注時欲音完足以从遠引至為宜，古指訣所謂声完彈注須从遠是也。即此可見上下少許斜按者之誤。按指訣此句有註云：發無定位謂之遠，其謬尤甚。夫發無定位則上下多少均非所計，何以知其遠哉？大淖大注有過兩三位者，須註徽分。

(減字作奉。)

舊譜又有謂彈音無头，注音無尾者，殆亦即發無定位之意。然彈音無頭猶可說也。若注音必注至本徽，又何得謂之無尾哉？或古人以滿為注，故有此說耳。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別	左手指法譜字
連 罢	迥	譜中部位	現存傳譜 尚無实例

清孔興誘(康熙九年，1670)指法(見琴苑心傳全編)：

連罷。左大指抬起復罷再罷。

(減字作迥。)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別	左手指法譜字
推 吟	抒	譜中部位	現存傳譜 尚無实例。

清孔興誘(康熙九年，1670)指法(見琴苑心傳全編)：

推吟。中指按一絃出入三次如蚯蚓之行狀。

(減字作抒。)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別	左手指法譜字
喚 復	爰	譜中部位	考 字

清孔興誘(康熙九年，1670)指法(見琴苑心傳全編)：

喚復。(減字作爰。原無註釋。)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三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琴譜琴鏡和琴鏡補琴鏡錄)：

換旨也。即極小艮旨也。用板則在旨字與他譜中之字相似。

(原無譜字名稱，減字作爰。)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節奏譜字
急連	筆	譜中部位	旁字或旁註

清孔興謨(康熙九年 1670)指法(見琴苑心傳全編):

急連。二声相連急作。(減字作筆。)

清李郊(乾隆十六年 1751)指法(見頤陽琴譜):

急連也。或彈幾矣急連一處。

(減字作筆。)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右手指法譜字
累消	累	譜中部位	正字中截

清孔興謨(康熙九年 1670)指法(見琴苑心傳全編):

累消。亦作連消。光抹後勾急作分明再作有兩声。

(減字作累。)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右手指法譜字
摘潑刺	翦、審、審	譜中部位	正字上中截

清徐常遇(康熙二十五年 1686)指法(見澄鑒堂琴譜):

名指摘絃之一二以潑刺也。(減字作翦。)

清徐常遇(康熙二十五年 1686)指法(見澄鑒堂琴譜):

摘潑刺。用名指連摘兩絃隨就兩絃而一潑刺也。

(減字作翦。)

清魯璽(康熙三十一年 1692)指法(見琴譜析微):

用名指連摘兩絃隨就兩絃一潑刺也。

(減字作翦。)

清徐祺(康熙六十一年 1722)字毋源流(見五知齋琴譜):

用名指摘絃之二而一潑刺也。(減字作審。)

清馬兆辰(康熙六十一年 1722)述魯璽的指法(見卧雲樓琴譜):

摘潑刺。用名指連摘兩絃隨就兩絃一潑刺也。

(減字作翦。)

清吳文煥(雍正四年 1726)指法(見存古堂琴譜):

用名指連摘兩絃隨就兩絃而一潑刺也。

(減字作翦。)

清馬任(乾隆二十五年,1760)指法(見琴香堂琴譜):

摘濶刺。用名指連摘兩絃隨就兩絃而一濶刺也。

(減字作翦。)

清吳虹(嘉慶七年,1802)指法(見自遠堂琴譜):

摘濶刺也。用名指摘絃之一二而濶刺也。

(減字作翦。)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名指摘絃之一二加濶刺。(減字作翦。)

清鑑湖逸士(道光八年,1828)指法(見琴學輒端稿本):

用名指摘絃之二而一濶刺也。(減字作翦。)

清陳幼慈(道光十年,1830)指法(見鄰鵠齋琴譜):

摘濶刺。(減字作翦。)

清蔣文勲(道光十三年,1833)指法(見梅花庵二查琴譜):

連摘兩絃隨就兩絃而一濶刺。(減字作翦。)

清祝鳳喈(咸丰五年,1855)指法(見集古齋琴譜):

摘濶刺也。兩絃先各得一声，後兩絃同得二声，共成四声也。名指摘二絃一絃，加以濶刺兩絃也。(減字作翦。)

清秦維翰(同治七年,1868)指法(見蕉庵琴譜):

摘濶刺也。用名指摘絃之二而一濶刺也。(減字作翦。)

清慶瑞(同治九年,1870)指法(見慶氏琴瑟合譜):

摘濶刺也。用名指摘絃之二而一濶刺也。

(減字作翦。)

清孫寶(光緒元年,1875)指法(見以大正五之齋琴譜稿本):

兩絃先各得一声，後兩絃同得二声，共成四声。名指摘三絃一絃，加以濶刺兩絃也。(減字作翦。)

清張合伯(唐華銘)(光緒二年,1876)指法(見天聞閣琴譜):

用名指摘絃之二而一濶刺也。(減字作翦。)

清黃世芬(光緒五年,1879)指法第一種(見希韶閣琴譜):

用名指摘絃之二而一濶刺。(減字作翦。)

清黃世芬(光緒十六年,1890)指法第二種(見希韶閣琴瑟合譜):

用名指高絃之二而一濶刺。(減字作翦。)

清陳世驥(光緒二十年,1894)指法(見琴學初津稿本):

摘濶刺也。名指摘二絃一絃，乃一按一散，加以濶刺兩絃也。

(減字作翦。)

清師妙齋(清末正確年代不詳,1911前)指法(見梅花仙館琴譜):

連摘兩絃隨就兩絃而一濶刺。(減字作翦。)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摘濶刺也。名指先散摘四三或一二兩絃，直按二絃，散一絃，濶刺。

亦得四声節奏同雙撥刺或前三声緩連未接一声亦可。

(減字作勑。)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	件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綽注	上	下	譜中部位	上在正字中截之 上；在中截之左 又旁字。

清徐上瀛(康熙十三年，1674)指法(見萬峯閣指法題等)：

指自下綽上按絃曰綽，指自上注下按絃曰注，徽有陰陽絃有順逆非綽注則音不和也，又有用綽注稍過於徽而音始和者此正陰陽之謂也知此則無慮其音不和矣，閱譜者湏以三慎之。

(減字作上。)

清徐常遇(康熙二十五年，1686)指法(見澄曉堂琴譜)：

綽注。指自下而上按絃曰綽，自上而下按絃曰注，徽有陰陽絃有順逆非綽注則音不能和，又有用綽注稍過於徽而音始和者，所爭祇在微知此寧慮音之不和平。

(減字作上。)

清曹鼐(康熙三十一年，1692)指法(見琴譜析微)：

指自下而上按絃曰綽，自上而下按絃曰注。

(減字作上。)

清徐祺(康熙六十一年，1722)字母源流(見五知齋琴譜)：

指自下而上按絃曰綽，指自上而下按絃曰注，徽有陰陽絃有順逆非綽注則音不和矣，又有用綽注稍過於徽而音始和者此正陰陽之謂也知此則無慮其音不和矣，閱譜須以綽注慎之。
(減字作上。)

清馬兆辰(康熙六十一年，1722)述魯鼐的指法(見卧雲樓琴譜)：

綽注。指自下而上按絃曰綽，自上而下按絃曰注。

(減字作上。)

清吳文煥(雍正四年，1726)指法(見存古堂琴譜)：

指自下而上按絃曰綽，自上而下按絃曰注，徽有陰陽絃有順逆非綽注則音不能和，又有用綽注稍過於徽而音始和者所爭祇在微知此無慮音之不和平。

(減字作上。)

清馬任(乾隆二十五年，1760)指法(見琴香堂琴譜)：

綽注。指自下而上按絃曰綽，自上而下按絃曰注，徽有陰陽絃有順逆非綽注則音不能和，又有用綽注稍過於徽而音始和者所爭祇在微知此寧慮音之不和平。

(減字作上。)

清吳虹(嘉慶七年,1802)指法(見自遠堂琴譜):

絛注也。指自下而上按絃曰絛，自上而下按絃曰注，徽有陰陽絃有順逆，若非絛注則音不和，且有絛注稍過於徽而音始和者，須慎絛注。(減字作斗。)

清龔湖逸士(道光八年,1828)指法(見琴學執端稿本):

指自下而上按絃曰絛，指自上而下按絃曰注，徽有陰陽絃有順逆，非絛注則音不和，又有用絛注稍過於徽而音始和者，此正陰陽之謂也。如此則無慮其音不諧矣，閱譜者宜於絛注慎之，萬不可粗率領畧未透，則遷而撫之，律韻神化，豈能得乎。

(減字作吉。)

清蔣文勲(道光十三年,1833)指法(見梅花庵三香琴譜):

指自下而上按絳曰絛，自上而下按絃曰注，徽有陰陽絃有順逆，非絛注無以適之，有謂又有用絛注甫定而再引伸之，謂過徽始和者非。(減字作上。)

清黃景星(道光十六年,1836)指法(見培雪山房琴譜):

絛注也。指自下而上按絃曰絛，指自上而下按絃曰注，徽有陰陽絃有順逆，非絛注則音不和，且有絛注少過於徽而音始和者，此正陰陽之謂也。故鼓琴先以辨絛注為要，琴學歌云：「聲圓絛注須從遠處落方得勢而圓活也。」(減字作斗。)

清秦維漸(同治七年,1868)指法(見蕉庵琴譜):

絛注也。指自下而上按絳曰絛，指向上而下按絃曰注，徽有陰陽絃有順逆，非絛注則音不和也。又有用絛注稍過於徽而音始和者，此正陰陽之謂也。如此則無慮其音不和矣，閱譜者須以絛注慎之。(減字作吉。)

清慶端(同治九年,1870)指法(見慶氏琴瑟合譜):

指自下而上按絳曰上，自上而下曰下，徽有陰陽絃有順逆，非上則音不和，此正陰陽之謂也。

(減字作吉。)

清張含脩唐韻銘(光緒二年,1876)指法(見天聞閣琴譜):

指自下而上按絳曰絛，指自上而下按絃曰注，徽有陰陽絃有順逆，非絛注則音不和也，又有用絛注稍過於徽而音始和者，此正陰陽之謂也。如此則無慮其音不和矣，閱譜者須以絛注慎之。

(減字作吉。)

清黃世芳(光緒五年,1879)指法第一種(見希韶閣琴譜):

指自下而上按玄曰絛，指自上而下按玄曰注，徽有陰陽玄有順逆，非絛注則音不和也，又有用絛注稍過於徽而音始和者，此正陰陽之謂也。如此則無慮其音不和矣，閱譜者須以絛注慎之。

(減字作吉。)

清黃世苓(光緒十六年 1890)指法第二種(見希韶閣琴瑟合譜):
律注連用也。指自下按絃曰綽，指自上而下按絃曰注。徽有陰陽
絃有順逆，非綽注則音不和。又有用律注稍過于徽而音始和者。
正陰陽之謂。(減字作占。)

清師妙雲(清末正確年代不詳 1911前)指法(見梅花仙館琴譜):
指自下而上按絃曰綽，自上而下按絃曰注。徽有陰陽，絃有順逆。
非綽注無以適之，有謂又有用綽注稍過於徽者而始和，即律注
甫定而再引伸也。謂過徽始和者非。(減字作占。)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民國十九年 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
琴譜琴鏡和琴鏡補琴鏡集):
絳注也。凡舊譜小註斗必照，彈大字斗皆可略。
(減字作斗。)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緩急吟	羣 羣 羣	譜中部位	旁字

清徐上瀛(康熙十二年 1673)指法(見萬峯閣指法闕疑):
一絃兩彈俱用吟者，欲分先後緩急。(減字作羣。)

清徐常遇(康熙二十五年 1686)指法(見澄鑒堂琴譜):
緩急吟。緩急吟一絃兩彈而俱用吟者，則分先後急。
(減字作羣。)

清魯璫(康熙三十一年 1692)指法(見琴譜析微):
一絃兩彈而吟先緩後急。(減字作羣。)

清徐祺(康熙六十一年 1722)指法(見五知齋琴譜):
一絃兩彈而俱用吟者，分先緩後急。(減字作羣。)

清龔兆辰(康熙六十一年 1722)述魯璫的指法(見卧雲樓琴譜):
緩急吟。一絃兩彈而吟先緩後急。(減字作羣。)

清吳文遠(雍正四年 1726)指法(見存古堂琴譜):
一絃兩彈而俱用吟者，則分先緩後急。(減字作羣。)

清蘇標(乾隆九年 1744)指法(見春草堂琴譜):
緩急吟也。兩彈俱吟先緩後急。(減字作羣。)

清李光坡(乾隆二十年 1755)半字指法(見蘭田館琴譜稿本):
一絃兩彈而吟，但先緩後急亦有先急而後緩者。
(減字作羣。)

清馬任(乾隆二十五年 1760)指法(見琴香堂琴譜):
緩急吟。一絃兩彈而俱用吟者，則分先緩後急。
(減字作羣。)

清吳虹(嘉慶七年1802)指法(見自遠堂琴譜):

緩急吟止。(減字作羣。)

清周顯祖(嘉慶二十五年1820)指法(見琴譜指聲):

緩急子也。兩彈俱吟先緩後急。(減字作羣。)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緩急吟也。一絃兩彈俱用吟者,先緩後急,連大字按音,彈作二節,凡大字按音下所註小字之細音或連按音分節或除按音分節並註明其作間音併按音而一節者,不復加註。
(減字作羣。)

清錢湖逸士(道光八年1828)指法(見琴學報端稿本):

一絃兩彈而俱用吟者,分先後急。(減字作羣。)

清陳幼蓮(道光十年1830)指法(見都鵠齋琴譜):

緩急吟。(減字作羣。)

清齊文勲(道光十三年1833)指法(見梅花庵二香琴譜):

一弦兩彈先緩後急。(減字作羣。)

清黃景星(道光十六年1836)指法(見培雪山房琴譜):

緩急吟也。一絃兩彈俱用吟者,先緩後急,又一絃中用一吟亦有先緩後急者。(減字作羣。)

清姚配中(道光二十五年1845)指法(見一絃虛琴學):

緩急吟。(減字作羣。)

清祝國晴(咸丰五年1855)指法(見與古齋琴譜):

緩急吟也。同絃兩彈俱用吟者,有分先緩後急未有先急而後緩也。(減字作羣。)

清秦維灝(同治七年1868)指法(見蕉廬琴譜):

緩急吟也。一絃兩彈而俱用吟者,分先緩後急。
(減字作羣。)

清慶瑞(同治九年1870)指法(見慶氏琴瑟合譜):

緩急吟也。一絃兩彈而俱用吟者,分先緩後急。
(減字作羣。)

清孫寶(光緒元年1875)指法(見以太正五之齋琴譜稿本):

同絃兩彈俱用吟者,有分先緩後急未有先急而後緩也。
(減字作羣。)

清張合脩唐彝銘(光緒二年1876)指法(見天聞閣琴譜):

一絃兩彈而俱用吟者,分先緩後急。
(減字作羣。)

清黃世芬(光緒五年1879)指法第一種(見希韶閣琴譜):

一絃兩彈俱用吟者,分先緩後急。(減字作羣。)

清黃世芳(光緒十六年1890)指法第二種(見希韶閣琴瑟合譜):

一絃兩彈俱用吟分先緩後急。(減字作羣)

清釋空塵(光緒十九年1893)指法(見枯木禪琴譜):

緩急吟兩彈俱吟先緩後急。(減字作羣)

清陳世驥(光緒二十年1894)指法(見琴學初津稿本):

緩急吟也。同絃二彈俱吟須分緩急而用之當以先緩後急為妙有書琴亦相同而推之。(減字作羣)

清林薰(光緒二十五年1899)指法(見鳴盛閣琴譜):

緩急吟也。兩彈俱吟先緩後急。(減字作羣)

清師妙妻(清末正確年代不詳1911前)指法(見梅花仙館琴譜):

一絃兩彈先緩後急。(減字作羣)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雲琴刊):

緩急吟猱也。同絃兩彈均用吟猱先緩後急參用前法。(減字作羣)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爪合	答	譜中部位	旁字

清徐上瀛(康熙十二年1673)指法(見萬峯閣指法闡義):

大指按彈前絃候名指按彈次絃隨用大指擗起同声曰答如大指按在七絃九徽彈過候名指即按四絃九徽以大指爪起與四同声相合也。(減字作答)

清徐常遇(康熙二十五年1686)指法(見澄鑒堂琴譜):

爪合。大指按彈前絃候名指按彈次絃隨擗起同声曰爪合假如按彈七絃九徽已彈過候名指於九徽按彈四絃即大指爪起與四絃同声相應也。(減字作答)

清魯肅(康熙三十一年1692)指法(見琴譜析微):

大指按彈前絃候名指按彈次絃隨擗起同声曰爪合如接七絃九徽已彈過候名指于九徽按彈四絃即大指爪起與四絃同声相應也。(減字作答)

清徐祺(康熙六十一年1722)字曲源流(見五知齋琴譜):

大指按彈前絃候名指按彈次絃隨擗起同声曰答假如大指按在七絃九徽已彈過候名指於九徽按彈四絃時大指即爪起與四絃同声相合也。(減字作答)

清馬兆辰(康熙六十一年1722)述魯肅的指法(見卧雲樓琴譜):

爪合。大指按彈前絃候名指按彈次絃隨擗起同声曰爪合如接七絃九徽已彈過候名指於九徽按彈四絃即大指爪起與四絃

同声相應也。 (減字作答。)

清吳文煥(雍正四年, 1726)指法(見存古堂琴譜):

大指按彈前絃候名指按彈次絃隨搖起同声曰爪合假如按彈七絃九徽已彈過候名指於九徽按彈四絃即大指爪起此四絃同声相應也。 (減字作答。)

清馬任(乾隆二十五年, 1760)指法(見琴查堂琴譜):

爪合。大指按彈前絃後名指按彈次絃隨搖起同声曰爪合假如按彈七絃九徽已彈過候名指於九徽按彈四絃即大指爪起此四絃同声相應也。 (減字作答。)

清吳虹(嘉慶七年, 1802)指法(見自遠堂琴譜):

爪合也。大指按彈前絃候名指按彈次絃隨搖起同声曰爪合假如大指按七絃九徽已彈過候名指於九徽按彈四絃時大指即爪四絃同声相合。 (減字作答。)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 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爪合也。如大指按彈五絃十徽至名指按彈三絃十八大指爪起合作一声。 (減字作答。)

清鰲湖道士(道光八年, 1828)指法(見琴學軒端稿本):

大指按彈前絃候名指按彈次絃隨搖起同声曰搖合假如大指按在七絃九徽起彈過候名指於九徽按彈四絃時大指即始起

此四絃同声相合也。 (減字作答。)

清蔣文勲(道光十三年, 1833)指法(見梅花庵二香琴譜):

大指爪起合名指按彈之声。 (減字作答。)

清黃景星(道光十六年, 1836)指法(見培養山房琴譜):

爪合也。如大指按七絃九徽彈後名指按四絃九徽以大指爪起此四絃同声相合也。 (減字作答。)

清姚肥中(道光二十五年, 1845)指法(見一經齋琴學):

大指按彈前絃候名指按彈次絃隨搖起同声曰答。
(減字作答。)

清秦淮灑(同治七年, 1868)指法(見蕉廬琴譜):

爪合也。大指按彈前絃候名指按彈次絃隨搖起同声曰答假如大指按在七絃九徽已彈過候名指於九徽按彈四絃時大指即爪起此四絃同声相合也。 (減字作答。)

清慶瑞(同治九年, 1870)指法(見慶氏琴瑟合譜):

爪合也。大指按彈前絃候名指按彈次絃隨搖起同声假如大指按在七絃九徽已彈過候名指於九徽按彈四絃時大指即爪此四絃同声相合也。 (減字作答。)

清張含脩(光緒二年, 1876)指法(見天聞閣琴譜):

大指按彈前絃候名指按彈次絃隨搖起同声曰答假如大指按

在七絃九徽已彈過候名指於九徽按彈四絃時大指即爪起與四絃同声相合也。 (減字作答。)

清黃世芬(光緒五年,1879)指法第一種(見希韶閣琴譜):

大指按彈前玄候名指按彈次玄隨搯起同声曰答假如大指按在七玄九山已彈過候名指于九徽按彈四玄時大指即爪起與四玄同声相合也。 (減字作答。)

清黃世芬(光緒十六年,1890)指法第二種(見希韶閣琴譜合譜):

大指按彈前絃候名指按彈次絃隨搯起同声曰答假如大指按彈七絃九徽候名指按彈四絃于九徽時大指即爪起與四絃同声相合也。 (減字作答。)

清師妙雲(清末正確年代不詳,1911前)指法(見梅花仙館琴譜):

大指爪起合名指按彈之聲。 (減字作答。)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

琴譜琴鏡和琴鏡補琴鏡續:

爪合也。如大指爪已七絃與四絃九徽同声。

(減字作答。)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爪合也。大指按彈後將絃爪起右手同時彈他絃散声與之相合如一声怒風閣則作摺合即名按彈大指搯起以合他絃是也。

(減字作答。)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作式	類別	音位譜字
虛按,虛安	虛,虛,虛,虛	譜中部位	旁字

清徐上瀛(康熙十二年,1673)指法(見萬峯閣指法闡義):

用指浮着絃上以遏其聲使之不响此彈用之。

(減字作虛。)

清徐常遇(康熙二十三年,1686)指法(見澄鑒堂琴譜):

虛按。用指浮着絃上以遏其聲使之不响。

(減字作虛。)

清魯鼐(康熙三十一年,1692)指法(見琴譜析微):

用指浮着絃上以遏其聲使之不响。(減字作虛。)

清徐祺(康熙六十一年,1722)字叔源流(見五知齋琴譜):

用指虛浮絃上以遏其聲也。(減字作虛。)

清馬兆辰(康熙六十一年,1722)述魯鼐的指法(見卧雲樓琴譜):

虛按。用指浮着絃上以遏其聲使之不响。

(減字作虛。)

清吳文煥(雍正四年,1726)指法(見存古堂琴譜):

用指浮着絃上以遏其声使之不响。

(減字作虛。)

清馬任(乾隆二十五年,1760)指法(見琴香堂琴譜):

虛按。用指浮着絃上以遏其声使之不响。

(減字作虛。)

清吳虹(嘉慶七年,1802)指法(見自遠堂琴譜):

虛安也。用指虛浮絃上以遏其声。(減字作虛。)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虛按也。以指浮按絃上使声不响如大指按七絃六四散五絃撥刺以名指浮按六絃全無雜音。(減字作虛。)

清鑑湖逸士(道光八年,1828)指法(見琴學軒端稿本):

用指淺浮絃上以遏其声。(減字作虛。)

清陳幼菴(道光十年,1830)指法(見都鵠齋琴譜):

虛按。(減字作虛。)

清蔣文勲(道光十三年,1833)指法(見梅花庵二香琴譜):

用指浮着絃上以遏其声使之不响用於刺伏法以食中二指浮着三四五則刺下便不响矣有移在一絃上刺伏一声者甚無謂蓋不得虛按之法也。(減字作虛。)

清黃景星(道光十六年,1836)指法(見悟雪山房琴譜):

虛按也。用指浮按其上以遏絃音。(減字作虛。)

清姚曉中(道光二十五年,1845)指法(見一經齋琴集):

用指虛浮絃上以遏音。(減字作虛。)

清祝鳳喈(咸丰五年,1855)指法(見吳古齋琴譜):

虛按也。散彈得声之後乘声未歇用指浮莫著絃上以遏其餘响亦似泛按須對徽絃取之乃得但泛音乘彈時浮莫絃上一莫便起虛按則散彈後輕遏其声便起一顯一隱其音有別宜詳辨之。(減字作虛。)

清郭柏心(同治三年,1864)指法(見琴學尊聞):

用指虛浮絃上以遏其声。(減字作虛。)

清秦維翰(同治七年,1868)指法(見蕉庵琴譜):

虛安也。用指虛浮絃上以遏其声也。(減字作虛。)

清虞瑞(同治九年,1870)指法(見虞氏琴瑟合譜):

虛按也。用指虛浮絃上以遏其声也。(減字作虛。)

清徐賓(光緒元年,1875)指法(見以大正五之齋琴譜稿本):

散彈得声之後乘声未歇用指浮莫著絃上以遏其餘响亦似泛然須對徽絃取之乃得但泛音乘彈時浮莫絃上一莫便起虛按則散彈後輕遏其声便起一顯一隱其音有別宜辨之。

(減字作虛。)

清張合脩唐韻詒(光緒二年1876)指法(見天聞閣琴譜):

用指虛浮絃上以遏其声也。(減字作虛。)

清黃世芳(光緒五年1879)指法第一種(見希韶閣琴譜):

用指虛浮弦上以遏其声，使之不响也。此惟彈用之。

(減字作虛。)

清黃世芳(光緒十六年1890)指法第二種(見希韶閣琴瑟合譜):

用指虛浮絃上以遏其声，使之不响。惟彈用之。

(減字作虛。)

清林薰(光緒二十五年1899)指法(見鳴盛閣琴譜):

虛接也。用指浮著絃上以遏其声。用于刺伏使之不响。假如四絃上刺伏法以食中二指浮著三四五絃，則刺下便不响矣。

(減字作虛。)

清師玗寧(清末正確年代不詳1911前)指法(見梅花仙館琴譜):

用指浮著絃上以遏其声，使之不响。用于刺伏，如墨子第九段末一莫四絃上刺伏法以食中二指浮著三四五絃，則刺下便不响矣。有移在一絃上刺状一声者，甚無謂，蓋不得虛接之法也。

(減字作虛。)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虛接也。右彈後左指盡按絃上，以遏餘音，如右手之刺伏而輕重有別。(減字作虛。)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	字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落指吟	奪	答		
落指時	奪	答	譜中部位	旁字

清徐常遇(康熙二十五年1686)指法(見澄靈堂琴譜):

落指吟。得音就吟，欲其接應急促，庶音韻不散，故落指即吟也。(減字作尊。)

清魯鼐(康熙三十一一年1692)指法(見琴譜析微):

得音就吟，使音韻不散。(減字作尊。)

清程允基(康熙四十四年1705)指法(見誠一堂琴譜):

落指時也。有若弗若立若于。(減字作基。)

清徐祺(康熙六十一年1722)字母源流(見五知齋琴譜):

得音就吟，故名落指吟也。(減字作尊。)

清馬兆辰(康熙六十一年1722)述魯鼐的指法(見卧雲樓琴譜):

落指吟。得音就吟，使音韻不散。(減字作尊。)

清吳文煥(道光四年,1726)指法(見存古堂琴譜):

得音就吟欲其接應急促廣音韻不散故落指即吟也。
(減字作章。)

清蘇璟(乾隆九年,1744)指法(見春草堂琴譜):

落指吟也。得音即吟。(減字作章。)

清馬任(乾隆二十五年,1760)指法(見琴香堂琴譜):

落指吟。得音就吟欲其接應急促廣音韵不散故落指即吟也。
(減字作章。)

清吳虹(嘉慶七年,1802)指法(見自遠堂琴譜):

落指吟也。得音就吟。(減字作章。)

清周顯祖(嘉慶二十五年,1820)指法(見琴譜詣声):

落指吟也。(減字作章。)

清鑑湖道士(道光八年,1828)指法(見琴學叢端稿本):

得音就吟故名。(減字作章。)

清陳幼慈(道光十八年,1830)指法(見鄰鶴齋琴譜):

出音使吟勿稍停滯欲其連貫。
(減字作章。)

清蔣文勲(道光十三年,1833)指法(見梅花廣二香琴譜):

得音就吟。(減字作章。)

清黃景星(道光十七年,1837)指法(見悟雪山房琴譜):

落吟也。落指得音即吟。(減字作章。)

清姚配中(道光二十五年,1845)指法(見一絃齋琴譜):

得音即吟。(減字作章。)

清祝鳳喈(咸丰五年,1855)指法(見存古齋琴譜):

落指吟也。指按落絃即吟也。(減字作章。)

清鄧柏心(同治三年,1864)指法(見琴學尊聞):

得音即吟。(減字作章。)

清秦維翰(同治七年,1868)指法(見蕉庵琴譜):

落指吟也。得音就吟故名落指吟也。(減字作章。)

清慶瑞(同治九年,1870)指法(見慶氏琴瑟合譜):

落指得音就吟故名落指吟也。(減字作章。)

清孫寶(光緒元年,1875)指法(見以文正五之齋琴譜稿本):

指按落絃即吟也。(減字作章。)

清張合清唐彝鎔(光緒二年,1876)指法(見天聞閣琴譜):

得音就吟故名落指吟也。(減字作章。)

清黃世芬(光緒五年,1879)指法第一種(見希韶閣琴譜):

得音就吟故名落指吟也。(減字作章。)

清黃世芳(光緒十六年,1890)指法第二種(見希韶閣琴瑟合譜):

得音就吟，故名落指吟。(減字作章。)

清釋空塵(光緒十九年,1893)指法(見枯木禪琴譜):

落指吟也。按指落絃即吟。(減字作章。)

清陳世聰(光緒二十年,1894)指法(見琴學初津稿本):

落指吟也。按指落絃即吟。(減字作章。)

清林薰(光緒二十五年,1899)指法(見鳴鳳閣琴譜):

落指吟也。得音即吟。(減字作章。)

清師妙審(清末正確年代不詳,1911前)指法(見梅花仙館琴譜):

得音就吟。(減字作章。)

民國王賓魯(民國二十年,1931)指法(見梅庵琴譜):

落指吟也。得音就弔。(減字作章。)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嘆琴刊):

落指吟也。甫彈得音即吟如急吟而中多兩轉。

(減字作章。)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仲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落指猱	曾，曾，曾	譜中部位	旁字

清徐常遇(康熙二十五年,1686)指法(見澄疊堂琴譜):

落指猱。得音就猱欲其應上接下之意，故名落指猱。

(減字作章。)

清魯灝(康熙三十一年,1692)指法(見琴譜折微):

得音就猱，蓋應上接下之意也。(減字作章。)

清徐祺(康熙六十一年,1722)字西源流(見五知齋琴譜):

得音就猱，取其連貫緊接而兼靈脆。(減字作章。)

清馬兆辰(康熙六十一年,1722)述魯灝的指法(見卧雲樓琴譜):

落指猱。得音就猱，蓋應上接下之意也。

(減字作章。)

清吳文煥(雍正四年,1726)指法(見存古堂琴譜):

得音就猱，欲得應上接下之意，故名落指猱也。

(減字作章。)

清蘇璕(乾隆九年,1744)指法(見春華堂琴譜):

落指猱也。(減字作章。)

清馮任(乾隆二十五年,1760)指法(見琴香堂琴譜):

落指猱。得音就猱欲其應上接下之意，故落指猱也。
(減字作猱。)

清周顯祖(嘉慶二十五年,1820)指法(見琴譜詣考):

落指猱也。(減字作猱。)

清吳虹(嘉慶七年,1802)指法(見自遠堂琴譜):

落指猱也。得音就猱取其連貫緊接而兼鬆脆。
(減字作猱。)

清鍾湖逸士(道光八年,1828)指法(見琴學軒端稿本):

得音就猱取其連貫緊接而兼鬆脆者也。
(減字作猱。)

清陳幼慈(道光十年,1830)指法(見鄰鶴齋琴譜):

出音即猱，勿稍停滯。(減字作猱。)

清黃景星(道光十六年,1836)指法(見培雪山房琴譜):

落指猱也。下指得音使猱堅實緊接而兼鬆脆。
(減字作猱。)

清祝鳳喈(咸丰五年,1855)指法(見吳古齋琴譜):

落指猱也。與落指吟說同。(減字作猱。)

清郭柏心(同治三年,1864)指法(見琴學尊聞):

落指猱。(減字作猱。)

清秦維灝(同治七年,1868)指法(見蕉庵琴譜):

落指猱也。得音就猱取其連貫緊接而兼鬆脆。
(減字作猱。)

清慶瑞(同治九年,1870)指法(見慶氏琴瑟合譜):

落指猱也。得音就猱取其連貫緊接而兼鬆脆。
(減字作猱。)

清孫寶(光緒元年,1875)指法(見以六正五之齋琴譜稿本):

與落指吟同。(減字作猱。)

清張合脩唐尊銘(光緒二年,1876)指法(見天聞閣琴譜):

得音就猱取其連貫緊接而兼鬆脆。(減字作猱。)

清黃世芬(光緒五年,1879)指法第一種(見希韶閣琴譜):

得音就猱，取其連貫緊接而兼鬆脆。(減字作猱。)

清釋空塵(光緒十九年,1893)指法(見枯木禪琴譜):

落指猱也。(減字作猱。)

清陳世驥(光緒二十年,1894)指法(見琴學初津稿本):

落指猱也。與落指吟說同惟上下之分也。
(減字作猱。)

清林薰(光緒二十五年, 1899)指法(見鳴盛閣琴譜):
落指標也。(減字作斂。)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 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落指標也。說參落指吟。(減字作斂。)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体式	類別	通用譜字
微	徯, 告, 徧	譜中部位	旁字

清徐常遇(康熙二十五年, 1686)指法(見澄鑒堂琴譜):
微。(減字作徯, 原無註釋。)

清魯鼐(康熙三十一年, 1692)指法(見琴譜析微):
微。(減字作徯, 原無註釋。)

清沈琯(康熙五十四年, 1715)指法(見琴學正声):
一作徧輕微而作也。(減字作告。)

清馬兆辰(康熙六十一年, 1722)述魯鼐的指法(見卧雲樓琴譜):
微。(減字作徯, 原無註釋。)

清吳文煥(雍正四年, 1726)指法(見存古堂琴譜):
微。(減字作徯, 原無註釋。)

清馬任(乾隆二十五年, 1760)指法(見琴香堂琴譜):
微。(減字作徧, 原無註釋。)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体式	類別	通用譜字
加口	加口	譜中部位	旁字

清徐常遇(康熙二十五年, 1686)指法(見澄鑒堂琴譜):
加。(不減寫, 原無註釋。)

清曹鼐(康熙三十一年, 1692)指法(見琴譜析微):
加。(不減寫, 原無註釋。)

清馬兆辰(康熙六十一年, 1722)述魯鼐的指法(見卧雲樓琴譜):
加。即加字。(不減寫, 原無註釋。)

清吳文煥(雍正四年, 1726)指法(見存古堂琴譜):
加。(不減字, 原無註釋。)

清馬任(乾隆二十五年, 1760)指法(見琴香堂琴譜):
即加字。(不減寫, 原無註釋。)

清吳虹(嘉慶七年, 1802)指法(見自遠堂琴譜):
即再作也。(不減寫。)

清陳幼慈(道光十年,1830)指法(見鄰鶴齋琴譜):

加 (不減寫。)

清陳世驥(光緒二十年,1894)指法(見琴學初津稿本):

加也。二遍所作不同,故加字以別之,如某絃加云再作之類。
(不減寫。)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 体 式	類 别	通 用 譜 字
次	欠	譜中部位	旁字

清徐常遇(康熙二十五年,1686)指法(見澄曠堂琴譜):

次。(減字作欠,原無註釋。)

清曾灑(康熙三十一年,1692)指法(見琴譜析微):

次。(減字作欠,原無註釋。)

清程允基(康熙四十四年,1705)指法闡微(見誠一堂琴譜):

次也。言第ニ彈也。(減字作次。)

清馬兆辰(康熙六十一年,1722)述曾灑的指法(見卧雲樓琴譜):

次。(減字作欠,原無註釋。)

清吳文煥(雍正四年,1726)指法(見琴香堂琴譜):

次。(減字作欠,原無註釋。)

清馬任(乾隆二十五年,1760)指法(見琴查堂琴譜):

次。(減字作欠,原無註釋。)

清陳幼慈(道光十年,1830)指法(見鄰鶴齋琴譜):

左手按絃凡二彈第二聲,三彈第三聲,均有帶吟帶撞,及上幾徽數分者,必取韻於次聲末聲,欠即次字減華第二聲也,末仍注末第三聲也。(減字作欠。)

清翁文灝(道光十三年,1833)指法(見梅花庵二香琴譜):

次。(減字作欠。)

清祝鳳喈(咸丰五年,1855)指法(見集古齋琴譜):

次也。同位之中第二為次也。(減字作欠。)

清孫寶(光緒元年,1875)指法(見以六正五之齋琴譜稿本):

同絃中第二為次也。(減字作欠。)

清陳世驥(光緒二十年,1894)指法(見琴學初津稿本):

次也。同位中之第二聲也。(減字作欠。)

清鄭妙達(清末正確年代不詳,1911前)指法(見梅花仙館琴譜):

次也。(減字作欠。)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

琴譜琴鏡和琴鏡補琴鏡續:

次也。述者上為欠,寫者另為欠。(減字作欠。)

民國王賓魯(民國二十年,1931)指法(見梅庵琴譜):

次也。謂兩彈之第二声也。(減字作欠。)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次也。末末也。同絃兩彈第二声為次,三彈第三声為末,如分開次逗輪末逗是。(減字作欠。)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硬, 硬上	更, 更上	譜中部位	旁字

清徐常遇(康熙二十五年,1686)指法(見澄鑒堂琴譜):

硬。(減字作更原無註釋。)

清魯羅(康熙三十一年,1692)指法(見琴譜析微):

硬。(減字作更原無註釋。)

清程允基(康熙四十四年,1705)指法闡微(見誠一堂琴譜):

硬也。同許上而蒼老。(減字作更。)

清沈瑄(康熙五十四年,1715)指法(見琴學正聲):

硬上硬下直而有力也。(減字作更。)

清徐祺(康熙六十一年,1722)字田源流(見五知齋琴譜):

同許上而蒼老是也。(減字作更。)

清馬兆辰(康熙六十一年,1722)述魯羅的指法(見卧雲棲琴譜):

硬。(減字作更原無註釋。)

清吳文煥(雍正四年,1726)指法(見存古堂琴譜):

硬。(減字作更原無註釋。)

清王善(乾隆四年,1739)指法(見治心齋琴學練要):

硬也。得音時直上某處取蒼老之音也,蓋謂声响畢乃上不似
擣之應聲而即上亦曰午上。(減字作更。)

清蘇璫(乾隆九年,1744)指法(見春草堂琴譜):

硬也。(減字作更。)

清李郊(乾隆十六年,1751)指法(見頤陽琴譜):

硬也。得声即上至某處有声即下至某處有声。
(減字作更。)

清馬任(乾隆二十五年,1760)指法(見琴香堂琴譜):

硬。(減字作更原無註釋。)

清吳虹(嘉慶七年,1802)指法(見自遠堂琴譜):

硬也。同許上而蒼老。(減字作更。)

清周顯祖(嘉慶二十五年,1820)指法(見琴譜詣聲):

硬也。游上而蒼老。(減字作更。)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硬上硬下宜而有力。(減字作更。)

清鑑湖道士(道光八年,1828)指法(見琴學執端稿本):

同游上而蒼老。(減字作更。)

清陳幼慈(道光十年,1830)指法(見鶴齋琴譜):

硬。(減字作更。)

清蔣文勲(道光十三年,1833)指法(見梅花庵二香琴譜):

硬上也。若反淌。(減字作更。)

清姚配中(道光二十五年,1845)指法(見一絃廬琴學):

音取蒼老。(減字作更。)

清祝風喈(咸丰五年,1855)指法(見其古齋琴譜):

硬也。得音即上,逕行直捷之意,與上稍異。
(減字作更。)

清郭柏心(同治三年,1864)指法(見琴學導聞):

與游同而游只上一徽分,硬上則直上二徽分,越一律矣。
(減字作更。)

清秦維翰(同治七年,1868)指法(見蕉庵琴譜):

硬也。同游上而蒼老者是也。(減字作更。)

清慶瑞(同治九年,1870)指法(見慶氏琴瑟合譜):

硬也。同游上而蒼老是也。(減字作更。)

清孫寶(光緒元年,1875)指法(見以六正五之齋琴譜稿本):

得音即上,逕行直捷之意,與上稍異。(減字作更。)

清張合脩唐彝銘(光緒二年,1876)指法(見天聞閣琴譜):

同游上而蒼老是也。(減字作更。)

清黃世芳(光緒五年,1879)指法第一種(見希韶閣琴譜):

同游上而蒼老是也。(減字作更。)

清黃世芳(光緒十六年,1890)指法第二種(見希韶閣琴瑟合譜):

同游上而蒼老是也。(減字作更。)

清釋空塵(光緒十九年,1893)指法(見枯木禪琴譜):

硬也。同游上而蒼老。(減字作更。)

清陳世驥(光緒二十年,1894)指法(見琴學初津稿本):

硬也。得音即上或即下,逕行直捷之意,取其雄健,此游稍異。
(減字作更。)

清林薰(光緒二十五年,1899)指法(見鳴鳳閣琴譜):

硬也。同游上而蒼老是也。(減字作更。)

清鄭妙雲(清末正確年代不詳,1911前)指法(見梅花仙館琴譜):

硬上也。若反淌。(減字作更。)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
書琴譜琴鏡和琴鏡補琴鏡續):

硬也。得音後即將指直上某徽分。(減字作硬。)

民國王賓魯(民國二十年,1931)指法(見梅庵琴譜):

硬也。中隔一音更下某徽也。其上相反而實同。
(減字作硬。)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硬也。按彈得声速上一位有掉臂直前之意。連指宜寔。其許相
反待声即上較平常之上為速。並按彈仍為兩声。又其彈上之
合為一声者不同也。(減字作硬。)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体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走撞	這	譜中部位	旁字

清郭裕齋(康熙三十年,1691)指法(見德音堂琴譜):

走撞也。(減字作這。原無註釋。)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走而帶撞。(減字作這。)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体式	類別	通用譜字
仰		譜中部位	正字中戲之左 或旁字

清魯鼐(康熙三十一年,1692)指法(見琴譜析微):

仰。(未著減字。無註釋。)

清馬兆辰(康熙六十一年,1722)述魯鼐的指法(見卧雲樓琴譜):

即仰字。(原未著減字。無註釋。)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体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軟	欠	譜中部位	旁字

清魯鼐(康熙三十一年,1692)指法(見琴譜析微):

軟。(原未著減字。無註釋。)

清馬兆辰(康熙六十一年,1722)述魯鼐的指法(見卧雲樓琴譜):

即軟字。(原未著減字。無註釋。)

清陳世璽(光緒二十年,1894)指法(見琴學初津稿本):

軟也。音出之軟而不剛也。(原未著減字。)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軟也。用柔指其動節相反。(減字作欠。)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通用譜字
側		譜中部位	旁 字

清魯羅廉(康熙三十一年,1692)指法(見琴譜析微):

側。仰同。(原未著減字,無註釋。)

清馬兆辰(康熙六十一年,1722)述魯羅的指法(見臥雲樓琴譜):

側。仰同。(原未著減字,無註釋。)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左手指法譜字
迎	印	譜中部位	旁 字

清雲志高(康熙四十一年,1702)指法(見夢懷堂琴譜):

右手方扣絃左手從徽上隨声下徽抑上抑下。

(減字作印。)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
畫琴譜琴鏡和琴鏡補琴鏡續):

即逗也。(譜字作迎未著減字。)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右手指法譜字
無声	無聲	譜中部位	旁 字

清程允基(康熙四十四年,1705)指法闡微(見誠一堂琴譜):

無声也。同伏。(減字作無。)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無聲也。即伏。(減字作無。)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右手指法譜字
折	斤, 斧	譜中部位	正字上中截

清程允基(康熙四十四年,1705)指法闡微(見誠一堂琴譜):

折竹声也。同伏。(減字作斤。)

清張合脩唐彝銘(光緒二年,1876)指法(見天聞閣琴譜):

丘。此等同多用于一絃。(減字作丘。編者按天聞閣丘這一指法減字未著指法譜字名稱,原註出夢懷堂指法,但查夢懷堂琴譜“字母源流”中並無此字,惟譜中“和角歌”第一段第一句,第三字是丘,結合第一字“进”第二字“凹”看很顯明這“丘”字上半截的“斤”字是指法,下面的一橫是一絃。天聞閣原

註既說“與掌同”很可能這一“斤”字即是誠一堂程允基指法闡微中“折竹声”同伏折字的減寫為“斤”字。又查董梧岡琴譜正傳卷六“和角歌”其第一段第一句第二字為“𠙴”一𠙴並非又中連用“和角歌”一曲最先出現於琴譜正傳，自應作為可靠的根據。姜懷堂雖未著“丘”這一指法的名稱註釋，按照琴譜正傳當然以作“中”法彈，和照誠一堂作同伏的解釋為是。所不同的祇是一有名十按二一止中一(丘)而已。天厲閣註釋謂“與掌同”實誤加了一個伏字。“丘”既為中一而“折”字的減字体式又是“斤”字註釋又說明是同伏，則“丘”即是刺伏一絃如“折竹声”“斤”字為“折”字的減寫似可無疑。)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右手指法譜字
雙撥刺	聳	譜中部位	正字上中截

清程允基(康熙四十四年1705)指法闡微(見誠一堂琴譜):

雙撥刺也。撥刺兩次共四聲。(減字作聳。)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雙撥刺也。兩絃一按一散兩用撥刺凡四聲法於前三聲稍輕後一聲重然節奏則前兩聲緩遲少頓接彈後兩聲或於第一聲

第二聲各一頓接彈後兩聲亦可雙彈而兼撥刺者亦同。

(減字作聳。)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翻	射	譜中部位	旁字

清程允基(康熙四十四年1705)指法闡微(見誠一堂琴譜):

翻也。如按彈九徽指即於八徽上從空彈迎其聲而歸九徽曰彈翻此謂借上之声以進声也。

(減字作射。)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翻也。乘右彈時彈上一位得声随下至本位而声如两耳相門而虽然與這不同者一取本度之音也今混用。

(減字作射。)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	僻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譜中部位	旁字
蕩吟	萍			

清程允基(康熙四十四年,1705)指法闡微(見誠一堂琴譜):

蕩吟也。落指得音，上下蕩開而後吟。

(減字作萍。)

清徐祺(康熙六十一年,1722)字母源流(見五知齋琴譜):

得音就吟，兩頭用力，遊蕩之意，比遊吟大而鬆緩，用兩頭雙撞之意，又於得音上下蕩開後吟也。(減字作萍。)

清吳虹(嘉慶七年,1802)指法(見自遠堂琴譜):

蕩吟也。得音就吟，兩頭用力，比遊吟大而鬆緩，用意兩頭双撞，又於得音上下蕩開緩吟。(減字作萍。)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得音就吟，兩頭用力，比遊大而鬆緩，有遊蕩之意。
(減字作萍。)

清鑑湖逸士(道光八年,1828)指法(見琴學軒端稿本):

得音就吟，兩頭用力，游蕩之意，比遊吟大而鬆緩，用兩頭双撞之意，又於得音之上下蕩開後吟也。

(減字作萍。)

清黃景星(道光十六年,1836)指法(見梧雪山房琴譜):

蕩吟也。比游吟大而鬆緩些，遊吟用於絃上，蕩吟多用於注下。
(減字作萍。)

清姚配中(道光二十五年,1845)指法(見一經廬琴學):

得音就吟，兩頭用力，比遊吟大而鬆緩。

(減字作萍。)

清秦淮翰(同治七年,1868)指法(見蕉庵琴譜):

蕩吟也。得音就吟，兩頭用力，遊蕩之意，比遊吟大而鬆緩，用兩頭雙撞之意，又於得音上下蕩開後吟也。

(減字作萍。)

清慶瑞(同治九年,1870)指法(見慶氏琴瑟合譜):

蕩吟也。得音就吟，兩頭用力，遊蕩之意，比遊吟大而鬆緩，用兩頭雙撞之意，又於得音上下蕩開後吟也。

(減字作萍。)

清張公脩唐蓀銘(光緒二年,1876)指法(見天聞閣琴譜):

得音就吟，兩頭用力，游蕩之意，比遊吟大而鬆緩，用兩頭双撞之意，又於得音上下蕩開後吟也。(減字作萍。)

清黃世芳(光緒五年,1879)指法第一種(見希韶閣琴譜):

得音就吟，兩頭用力，取游蕩意，比遊吟大而鬆緩，用兩頭雙撞之

意又於得音上下蕩開後吟也。

(減字作萍。)

清陳世驥(光緒二十年,1894)指法(見琴學初津稿本):

蕩吟也。取遊蕩活潑之意。(減字作萍。)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

畫琴譜琴鏡和琴鏡補琴鏡續):

蕩吟用七字得音後即帶音下徽左二三分隨上至徵位為一轉再上再下凡七轉均不越過徵位之右用指法猶同實異猱往下用力而上不用力萍往下不用力而上用力。

(減字作萍。)

蕩吟也。得音後退下二分用力復本位連作退復退復四聲又作退復二聲作復俱用力退不用力。

(減字作萍。)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蕩吟也。按彈後支上一位隨下過本位以至下位仍上本位急吟舊譜所謂上下蕩開後吟是也其吟須兩頭用力音韻乃合亦作宕吟。(減字作萍。)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	字式	類別	注手指法譜字
飮節	卽	卽	譜中部位	旁字

清程允基(康熙四十四年,1705)指法闡微(見詒堂琴譜):

節也。卽卽卽一彈上一徽一彈下一徽也。

(減字作卽。)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

琴譜琴鏡和琴鏡補琴鏡續):

用節字者如飮節過徽大指兩節上至八至七節歷武文節挑商節全於文武之類。減二當云節兩節分開一彈上一徽一彈下一徽文義亦欠分明或即分開之法。幽蘭所有節字與分開之法皆不合惟按彈上一徽声尚合所謂節是者則接彈前声過後声也兩節者則接彈兩声節歷則節而後遷節挑則節而後挑也接節兩字同音命名之義或由於此今不用節字改照上徽彈一声以清眉目。(原無減字。)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別	左手指法譜字
角 劍 節	角 角 角	譜中部位	旁字或旁註

清程允基(康熙四十四年,1705)指法闡微(見誠一堂琴譜):

角劍節也。得音復用力重按,今音蒼勁也。

(減字作角。)

清陳幼慈(道光十年,1830)指法(見鄰鵠齋琴譜):

角劍節。 (減字作角。)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新微(見今虞琴刊):

劍節也。按絃堅實,彈有勁節,其漫不經意迥別。

(減字作角。)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別	左手指法譜字
拖, 拖上	拖, 拖	譜中部位	旁 字

清程允基(康熙四十四年,1705)指法闡微(見誠一堂琴譜):

拖也。拖上如引上,而遲滯其音。 (減字作拖。)

清祝鳳喈(咸丰五年,1855)指法(見共古齋琴譜):

拖也。乘搖出音之際,名指即帶其音拖上一位,其声如蝉鳴遙

枝然。(減字作拖。)

清郭柏心(同治三年,1864)指法(見琴學尊聞):

乘搖起出音之際,名指即帶其音拖上,只取微音。

(減字作拖。)

清孫鑒(光緒元年,1875)指法(見以六正五之齋琴譜稿本):

乘搖出音之際,名指即帶其音拖上一絃,其声如蟬鳴遙枝然。

(減字作拖。)

清陳世鼎(光緒二十年,1894)指法(見琴學初津稿本):

拖也。乘搖起音,名指即拖上一位是也。

(減字作拖。)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新微(見今虞琴刊):

拖也。按彈得声後,隨上大半度,緩拖其音以至一位曰拖。

(減字作拖。)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別	左手指法譜字
苦, 苦吟	古, 古, 等	譜中部位	旁 字

清程允基(康熙四十四年,1705)指法闡微(見誠一堂琴譜):

苦也。苦々而吟,又古吟也。其声蒼老。(減字作古。)

清李光棟(乾隆二十年,1755)半字指法(見蘭田館琴譜稿本):

吟後加定吟,則其声苦。(減字作孝。)

清黃景星(道光十六年,1836)指法(見梧雪山房琴譜):

苦吟也。用力沉着。(減字作草。)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斜		斗	譜中部位	旁字

清程允基(康熙四十四年,1705)指法闡微(見誠一堂琴譜):

斜也。(減字作斗,原無註釋。)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斜也。言指之斜接也。(減字作斗。)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微吟	微	子	中	旁字

清沈培(康熙五十四年,1715)指法(見琴學正聲):

即早。運指動搖,不出本微吟之細微而音清明,即細吟譜作早。一作小吟。(減字作微。)

清李光棟(乾隆二十年,1755)半字指法(見蘭田館琴譜稿本):

指間早急抑動,微得吟意。(減字作得。)

清吳虹(嘉慶七年,1802)指法(見自遠堂琴譜):

微吟也。(減字作峴,無註釋。)

清三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運指動搖不出本微吟,即細吟,一作小吟。
(減字作微。)

清陳妙蓮(道光十年,1830)指法(見都鶴齋琴譜):

微吟。(減字作峴。)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琴譜琴鏡和琴鏡之琴鏡集):

微吟也。亦舊譜已刪不用之指法,自遠堂列入舊指法錄存內。水仙原本首此字,今仍之,其餘指法詳見原譜。
(減字作峴。)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微吟也。與細吟同。(減字作峴。)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譜中部位	旁字		
飛上	止		

清沈璫(康熙五十四年,1715)指法(見琴學正声):

指按輕圓運掌活潑，繼上飛下合節而止，又退飛即退下也。
(減字作止。)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譜中部位	旁字		
飛下	飞		

清沈璫(康熙五十四年,1715)指法(見琴學正声):

指按輕圓運掌活潑，繼上飛下合節而止，又退飛即退下也。
(減字作飞。)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譜中部位	旁字		
注猱	猱，旁，旁		

清沈璫(康熙五十四年,1715)指法(見琴學正声):

先注猱。 (減字作猱。)

清徐祺(康熙六十一年,1722)字母源流(見五知齋琴譜):

如前說譜上汎是。(減字作汎。)

清李郊(乾隆十六年,1751)指法(見頤陽琴譜):

注猱也。道注猱。 (減字作猱。)

清吳虹(嘉慶七年,1802)指法(見自遠堂琴譜):

注猱也。說如注吟。(減字作汎。)

清王仲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注猱也。法同注吟亦名落指猱或註就猱。

(減字作猱。)

清錢湖逸士(道光八年,1828)指法(見琴學軒端稿本):

既注而猱也。猱法見前。(減字作汎。)

清黃景星(道光十六年,1836)指法(見松雪山房琴譜):

注猱也。取音在所按之處注下。(減字作汎。)

清秦淮漁(同治七年,1868)指法(見蕉庵琴譜):

注猱也。如前說譜上汎是。(減字作汎。)

清慶瑞(同治九年,1870)指法(見慶氏琴瑟合譜):

注猱。如前說譜上汎是。(減字作汎。)

清張合脩唐萃銘(光緒二年,1876)指法(見天闢閣琴譜):

如前說譜上汎是。(減字作汎。)

清黃世芬(光緒五年,1879)指法第一種(見希韶閣琴譜):

如前說譜上注吟猱是也。(減字作猱。)

清黃世芬(光緒十六年,1890)指法第二種(見希韶閣琴譜合譜):

如上文行相似,但出音稍大耳。(減字作猱。)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折微(見今虞琴刊):

注猱。(減字作猱。註詳解猱。)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左手指法譜字
進猱	集, 劍	譜中部位	旁 字

清沈琯(康熙三十四年,1715)指法(見琴學正声):

按指得声直進上徽作猱曰進猱。(減字作集。)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進猱也,如進吟法。(減字作集。)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折微(見今虞琴刊):

進猱退猱也。按彈後進三分或退二分作猱說參進吟退吟。(減字作劍。)

按吟從猱猱從注故徵言私旨訂謂在注猱無注吟有猱吟無猱猱有退猱復無退吟復有進吟復無進猱復甚論甚當今琴譜多

並載之徒多重複始存其法如右。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左手指法譜字
飛 線	飞	譜中部位	旁 字

清沈琯(康熙五十四年,1715)指法(見琴學正声):

遠隔二分徽從急掉上。(減字作飞。)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隔二三徽從急掉上。(減字作飞。)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左手指法譜字
虛 注	虚, 壴	譜中部位	旁 字

清沈琯(康熙五十四年,1715)指法(見琴學正声):

輕虛注下。(減字作虚。)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注下輕虛。(減字作虚。)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近注		譜中部位	旁字

清沈琯(康熙五十四年,1715)指法(見琴學正声):

近注。(原未著減字,亦無註釋。)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綽度	上庄	譜中部位	旁字

清沈琯(康熙五十四年,1715)指法(見琴學正声):

進徽乘声掉而度下,貴於溜亮圓活,一譜名逗,譜作豆。

(減字作虛。)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進徽乘凹掉而度下,即逗也,度音鐸。

(減字作虛。)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蕩指,蕩	蕩,易	譜中部位	旁字

清沈琯(康熙五十四年,1715)指法(見琴學正声):

乘声大退復還無跡,非活潑渾化之手不能運用此法。

(減字作蕩。)

清李光遠(乾隆二十年,1755)半字指法(見蘭田館琴譜稿本):

左指隨掉上下其音,慢動無位蓄活机使勢之法。

(減字作易。)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乘戶大退復還無跡,非渾化之手不能。

(減字作蕩。)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注對起	泄	譜中部位	旁字或正字

清沈琯(康熙五十四年,1715)指法(見琴學正声):

如名十對起,大指先在八徽不能換十徽對起,必急注下九徽對起是也,餘徽同即走對起,譜作毫。(減字作泄。)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法洪走對起同。(減字作跔。)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急 罢	奐	譜中部位	正字中截

清沈琯(康熙五十四年1715)指法(見琴學正声):

急罷。(減字作奐,原無註釋。)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連 罢 帶	輶	譜中部位	現存傳譜尚無實例

清沈琯(康熙五十四年1715)指法(見琴學正声):

如名指十徽散罷二絃急帶起隨又急罷別徽或別絃作數聲之類大中名諸指接曲通用。(減字作輶。)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跔 對 起	跔	譜中部位	正字

清沈琯(康熙五十四年1715)指法(見琴學正声):

共對起同但此名指用跔也。(減字作跔。)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右手指法譜字
托 起	毛	譜中部位	現存傳譜尚無實例

清沈琯(康熙五十四年1715)指法(見琴學正声):

托起。(減字作毛,原無註釋。)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右手指法譜字
撥 殺	捺	譜中部位	正字

清沈琯(康熙五十四年1715)指法(見琴學正声):

先撥一声後殺一声又譜作載又作捺。

(減字作捺。)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先撥後殺,又作載。(減字作捺。)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	体式	類別	節奏譜字
			譜中部位	旁字
忍	及			

清沈琯(康熙五十四年,1715)指法(見琴學正声):

較少息略促,典前後二声平匀,有含忍之象,非若頓之緊接次声而湊起也。(減字作及。)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較少息略促,如有含忍,然不似頓之緊接。

(減字作及。)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	体式	類別	節奏譜字
			譜中部位	旁字
頓、頓	頁、击、屯			

清沈琯(康熙五十四年,1715)指法(見琴學正声):

或作屯得声一忍急弹次声,典下声紧接有顿挫之状,故名典少息不同。(減字作頁。)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得声一忍急弹次声,典下声紧接有顿挫意。

(減字作頁。)

清陳世驥(光緒二十年,1894)指法(見琴學初津稿本):

頓也。少息之半塞一頓而再起别音也。即白石燕樂譜大頓小頓是也。(減字作击。)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新微(見今嘆琴刊):

頓也。頓較少息為短,只于其虧稍一停頓即是。

(減字作屯。)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	体式	類別	節奏譜字
			譜中部位	旁字
入、弄				

清沈琯(康熙五十四年,1715)指法(見琴學正声):

曲將終而跌宕散行疾徐間作,有唱歎不盡之致,其亂同。

(原未著減字。)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走猱	豸	譜中部位	旁字

清沈璕(康熙五十四年,1715)指法(見琴學正声):

走猱。(減字作豸,原無註釋。)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如走吟意。(減字作豸。)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陸猱	附	譜中部位	旁字

清沈璕(康熙五十四年,1715)指法(見琴學正声):

原註乘声陸作其狀粗豪無取也時調多以此擅奇。

(減字作附。)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乘戶陸作粗豪可知時半以此擅奇。(減字作附。)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圓猱	圓	譜中部位	旁字

清沈璕(康熙五十四年,1715)指法(見琴學正声):

原註按指末下之前已作猱象得声後輕々作猱圓長深遠擬即細猱意。(未著減字。)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未按前已作猱勢得声後輕々作猱圓長深遠。

(減字作圓。)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三綽	三	譜中部位	旁字

清沈璕(康熙五十四年,1715)指法(見琴學正声):

原譜如從十上九得声就注別急上九又注勾急上九三声皆作綽狀凡指法以声氣相融為正如此玩弄識者厭鄙。

(原未著減字。)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如從十綽九得戶又注剔急上九又注勾急上九三声皆作綽狀

(減字作呈。)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作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双注	双注	譜中部位	旁字

清沈培(康熙五十四年,1715)指法(見琴學正声):

原譜一連二聲，次第双注，注者悠然下注，如水之止盈也。連注一徽，旨趣失之矣。(減字作呈。)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一徽上連注二聲。(減字作呈。)

民國彭廣齊(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折微(見今虞琴刊):

双注。(減字作双註詳雙彈。)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作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對注	對注	譜中部位	旁字

清沈培(康熙五十四年,1715)指法(見琴學正声):

原譜對起帶注，然對起中本有注象矣。

(減字作呈。)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謂於對起帶注也。(減字作呈。)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作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少吟	少吟	譜中部位	旁字

清徐祺(康熙六十一年,1722)字母源流(見五知齋琴譜):

比吟之一半也，其音之多寡，看琴之緊慢也。

(減字作岑。)

清吳虹(嘉慶七年,1802)指法(見自遠堂琴譜):

少吟也。比吟之一半，音之多寡，視琴之緊慢。

(減字作岑。)

清鑑湖逸士(道光八年,1828)指法(見琴學叔端稿本):

比吟之一半也，其音多寡，看琴之緊慢定也。

(減字作岑。)

清黃景星(道光十六年,1836)指法(見抱雪山房琴譜):

少吟也。比吟之一半。(減字作岑。)

清姚配中(道光二十五年,1845)指法(見一徑廬琴學):

少吟。(減字作岑。)

清秦維翰(同治七年,1868)指法(見蕉庵琴譜):

少吟也。比吟之一半也。其音之多寡看琴之緊慢是也。

(減字作岑。)

清慶瑞(同治九年,1870)指法(見慶氏琴瑟合譜):

少吟也。比吟之一半也。其音之多寡看琴之緊慢是也。

(減字作岑。)

清張合脩唐彝銘(光緒二年,1876)指法(見天龍閣琴譜):

比吟之一半也。其音之多寡看琴之緊慢是也。

(減字作岑。)

清黃世芬(光緒五年,1879)指法第一種(見希龍閣琴譜):

比吟之一半也。音之多寡看琴之緊慢是。(減字作岑。)

清黃世芬(光緒十六年,1890)指法第二種(見希龍閣琴瑟合譜):

比吟之一半也。音之多寡看操之緊慢。(減字作岑。)

清釋空塵(光緒十九年,1893)指法(見枯木禪琴譜):

少吟也。或作小吟。(減字作岑。)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折微(見今虞琴刊):

少吟也。吟之減半者曰少。凡三者兩轉法於按彈得聲後,帶音上過本位一分,隨下本位一分,即歸本位。運指輕而且速,緊彈時用之。(減字作岑。)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 体 式	類 別	左手指法譜字
略 吟	卑	譜中部位	旁 字

清徐祺(康熙六十一年,1722)字母源流(見五知齋琴譜):

如半吟之半也。亦如前說。(減字作卑。)

清吳虹(嘉慶七年,1802)指法(見自遠堂琴譜):

略吟也。半吟之半亦如前說。(減字作卑。)

清鑑湖逸士(道光八年,1828)指法(見夢華軒端稿本):

如半吟之半也。亦照前說。(減字作卑。)

清陳幼慈(道光十年,1830)指法(見鶴齋琴譜):

吟之少者。(減字作卑。)

清蔣文勳(道光十三年,1833)指法(見梅花庵二香琴譜):

略一動搖便已圓足。(減字作卑。)

清黃景星(道光十六年,1836)指法(見培雪山房琴譜):

略吟也。與少吟同。(減字作卑。)

清姚配中(道光二十五年,1845)指法(見一絃齋琴學):

卑吟。(減字作卑。)

清郭柏心(同治三年,1864)指法(見琴學尊聞):

如吟之半。(減字作卑。)

清秦維翰(同治七年,1868)指法(見蕉庵琴譜):

略吟也。如半吟之半，亦如前說。(減字作猱。)

清慶瑞(同治九年,1870)指法(見慶氏琴瑟合譜):

略吟也。如半吟之半也，亦如前說。(減字作猱。)

清張合脩唐彝銘(光緒二年,1876)指法(見天聞閣琴譜):

如半吟之一半也亦如前說。(減字作猱。)

清黃世芬(光緒五年,1879)指法第一種(見希韶閣琴譜):

如半吟之半也亦如前說。(減字作猱。)

清黃世芬(光緒十六年,1890)指法第二種(見希韶閣琴瑟合譜):

如半音之半如前法。(減字作猱。)

清郎妙齋(清末正確年代不詳,1911前)指法(見梅花仙館琴譜):

猱一動搖使已圓足。(減字作猱。)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略吟也。(減字作猱。)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譜中部位	旁字
蕩猱	蕩		

清徐祺(康熙六十一年,1722)字母源流(見五知齋琴譜):

若前之蕩吟而兼蒼古，指下自有一種神遊八極悠々自如之風韻也。(減字作蕩。)

清吳虹(嘉慶七年,1802)指法(見自遠堂琴譜):

蕩猱也。如蕩吟而更蒼古，指下有神韻悠然之趣。(減字作蕩。)

清鑑湖逸士(道光八年,1828)指法(見琴學軒端稿本):

若前之蕩吟而兼蒼古，指下自有一種神遊八極悠々自得之風韻焉。(減字作蕩。)

清陳幼慈(道光十年,1830)指法(見鄰鶴齋琴譜):

指法若遊吟然，使勁蕩蒼古。(減字作蕩。)

清黃景星(道光十六年,1836)指法(見悟雪山房琴譜):

蕩猱也。如蕩吟而更蒼老，指下有神韻悠然之趣。(減字作蕩。)

清秦維翰(同治七年,1868)指法(見蕉庵琴譜):

蕩猱也。若前之蕩吟而兼蒼古，指下自有一種神遊八極悠々自如之風韻也。(減字作蕩。)

清慶瑞(同治九年,1870)指法(見慶氏琴瑟合譜):

蕩猱也。若前之蕩吟而兼蒼古，自有一種悠々自如風韻也。

(減字作蕩。)

清張含脩唐彝銘(光緒二年,1876)指法(見天闢閣琴譜):

若前之蕩吟而兼蒼古指下自有一種神遊入極悠々自如之風韻也。(減字作蕩。)

清黃世芬(光緒五年,1879)指法第一種(見希韶閣琴譜):

若前之蕩吟而兼蒼古指下自有一種神遊入極悠々自如之風韻也。(減字作蕩。)

清黃世芬(光緒十六年,1880)指法第二種(見希韶閣琴瑟合譜):

若上之蕩吟而兼蒼古須有一種悠然自得風韻。
(減字作蕩。)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
書琴譜琴鏡和琴鏡補琴鏡續):

蕩猱用六指。節奏則第一指如作一句餘四指略頓合末一指
作一句。(減字作蕩。)

民國王賓魯(民國二十年,1931)指法(見梅庵琴譜):

蕩猱也。游蕩之意其法如兩個小退復先一個小後一個稍大
小者僅離本位大者亦不至下律也。

(減字作蕩。)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蕩猱。(減字作蕩,註詳遊猱。)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庄子指法譜字
略猱	男	譜中部位	旁字

清徐祺(康熙六十一年,1722)字母源流(見五知齋琴譜):

細而堅實細中有潤堅中有脆實中有鬆則盡其妙矣。

(減字作男。)

清吳江(嘉慶七年,1802)指法(見自遠堂琴譜):

略猱也。細而堅實細中有潤堅中有脆實中有鬆則盡其妙矣。

(減字作男。)

清鑑湖逸士(道光八年,1828)指法(見琴學叢書稿本):

須細而堅實細中有韵堅中有脆實中有鬆。

(減字作男。)

清津幼慈(道光十年,1830)指法(見青霞齋集譜):

略猱。(減字作男。)

清黃景星(道光十六年,1836)指法(見悟雪山房琴譜):

略猱也。細而堅實細中有潤堅中有脆實中有鬆方盡其妙。

(減字作猱。)

清郭柏心(同治三年,1864)指法(見琴學尊聞):

畧猱。(減字作猱。)

清秦淮漸(同治七年,1868)指法(見蕉庵琴譜):

略猱也。細而堅實，細中有潤，堅中有脆，實中有鬆，則盡其妙矣。

(減字作猱。)

清慶瑞(同治九年,1870)指法(見慶氏琴瑟合譜):

畧猱也。細而堅實，細中有潤，堅中有脆，實中有鬆，則盡其妙矣。

(減字作猱。)

清張岱脩唐琴銘(光緒二年,1876)指法(見天閣閣琴譜):

細而堅實，細中有潤，堅中有脆，實中有鬆，則盡其妙矣。

(減字作猱。)

清黃世芬(光緒五年,1879)指法第一種(見希韶閣琴譜):

細而堅實，細中有潤，堅中有脆，實中有鬆，則盡其妙矣。

(減字作猱。)

清黃世芬(光緒十六年,1890)指法第二種(見希韶閣琴瑟合譜):

宜細而而堅實，細而脆，堅而潤，實而鬆，則盡其妙矣。

(減字作猱。)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略猱也。(減字作猱。)

同少吟，少猱以不經意出之。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傳式	類別	左指法譜字
迎猱	猱	譜中部位	旁字

清徐祺(康熙六十一年,1722)“字母源流”(見五知齋琴譜):

取音如迎上抑下連活有情彷彿撞猱換猱換吟也。

(減字作猱。)

清吳虹(嘉慶七年,1802)指法(見自遠堂琴譜):

迎猱也。迎上抑下連活有情彷彿撞猱也。

(減字作猱。)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源叢叢錄):

取音如迎上抑下連活有情彷彿旁。(減字作猱。)

清鑑湖逸士(道光八年,1828)指法(見琴學報端稿本):

取音如迎上抑下連活有情彷彿撞猱喚猱喚吟也。

(減字作猱。)

(減字作蕩。)

清張合脩唐彝銘(光緒二年,1876)指法(見天聞閣琴譜):

若前之蕩吟而兼蒼古指下自有一種神進入極悠々自如之風韻也。(減字作蕩。)

清黃世芬(光緒五年,1879)指法第一種(見希韶閣琴譜):

若前之蕩吟而兼蒼古指下自有一種神進入極悠々自如之風韻也。(減字作蕩。)

清黃世芬(光緒十六年,1890)指法第二種(見希韶閣琴瑟合譜):

若上之蕩吟而兼蒼古須有一種悠然自得風韻。

(減字作蕩。)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琴譜琴鏡和琴鏡補琴鏡續):

蕩猱用六才。節奏則第一才如作一句餘四才略頓合末一才作一句。(減字作蕩。)

民國王賓魯(民國二十年,1931)指法(見梅庵琴譜):

蕩猱也。游蕩之意其法如兩個小退復先一個小後一個稍大小者僅離本位大者亦不至下律也。

(減字作蕩。)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蕩猱。(減字作蕩,註詳遊猱。)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略猱	男	譜中部伍	旁字

清徐祺(康熙六十一年,1722)字母源流(見五知齋琴譜):

細而堅實細中有潤堅中有脆實中有鬆則盡其妙矣。

(減字作男。)

清吳江(嘉慶七年,1802)指法(見自遠堂琴譜):

略猱也。細而堅實細中有潤堅中有脆實中有鬆則盡其妙矣。

(減字作男。)

清鑑湖逸士(道光八年,1828)指法(見琴學叢書端稿本):

須細而堅實細中有韵堅中有脆實中有鬆。

(減字作男。)

清陳幼慈(道光十年,1830)指法(見鄰鶴齋琴譜):

略猱。(減字作男。)

清黃景星(道光十六年,1836)指法(見培雪山房琴譜):

略猱也。細而堅實細中有潤堅中有脆實中有鬆方盡其妙。

(減字作猱。)

清郭柏心(同治三年,1864)指法(見琴學尊聞):

畧猱。 (減字作猱。)

清秦淮漁(同治七年,1868)指法(見蕉庵琴譜):

略猱也。細而堅實，細中有潤，堅中有脆，實中有鬆，則盡其妙矣。

(減字作猱。)

清慶瑞(同治九年,1870)指法(見慶氏琴瑟合譜):

畧猱也。細而堅實，細中有潤，堅中有脆，實中有鬆，則盡其妙矣。

(減字作猱。)

清張岱脩唐琴銘(光緒二年,1876)指法(見天閣閣琴譜):

細而堅實，細中有潤，堅中有脆，實中有鬆，則盡其妙矣。

(減字作猱。)

清黃世芬(光緒五年,1879)指法第一種(見希韶閣琴譜):

細而堅實，細中有潤，堅中有脆，實中有鬆，則盡其妙矣。

(減字作猱。)

清黃世芬(光緒十六年,1890)指法第二種(見希韶閣琴瑟合譜):

宜細而而堅實，細而脆，堅而潤，實而鬆，則盡其妙矣。

(減字作猱。)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略猱也。 (減字作猱。)

同少吟，少猱以不經意出之。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傳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迎猱	猱	譜中部位	旁字

清徐祺(康熙六十一年,1722)字母源流(見五知齋琴譜):

取音如迎上抑下連活有情彷彿撞猱換猱換吟也。

(減字作猱。)

清吳虹(嘉慶七年,1802)指法(見自遠堂琴譜):

迎猱也。迎上抑下連活有情彷彿撞猱也。

(減字作猱。)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源參確解):

取音如迎上抑下連活有情彷彿旁。 (減字作猱。)

清鑑湖逸士(道光八年,1828)指法(見琴學報端稿本):

取音如迎上抑下連活有情彷彿撞猱喚猱喚吟也。

(減字作猱。)

清陳幼慈(道光十年,1830)指法(見都鵠齋琴譜):

迎猱。 (減字作猱。)

清黃景星(道光十六年,1836)指法(見梧雪山房琴譜):

迎猱也。迎上抑下連活有情彷彿撞猱也。

(減字作猱。)

清慶瑞(同治九年,1870)指法(見慶氏琴瑟合譜):

迎猱也。取音如迎上抑下連活有情彷彿穿猱而下也。

(減字作猱。)

清張合脩唐彝銘(光緒二年,1876)指法(見天聞閣琴譜):

取音如迎上抑下連活有情彷彿撞猱換猱換吟也。

(減字作猱。)

清黃世芬(光緒五年,1879)指法第一種(見希龍閣琴譜):

取音如迎上抑下連活有情彷彿撞猱換吟也。法須兩頭着實用力，如用立才，往則有力，下則無矣。此則上下用力，而往上帶撞者曰迎先大後小，有綽注兩樣。迎猱惟秋鴻一曲，兩頭有力，學者辨之。 (減字作猱。)

清黃世芬(光緒十六年,1890)指法第二種(見希龍閣琴瑟合譜):

取音如迎上抑下連活有情彷彿撞猱換猱換吟也。法須兩頭着實用力，如用立才，往則有力，下則無矣。此則上下用力，而往上帶

撞者曰迎先大後小，有綽注兩樣。迎猱惟秋鴻一曲，兩頭有力，學者辨之。 (減字作猱。)

清陳世驥(光緒二十年,1894)指法(見琴學初津稿本):

迎猱也。取法如迎上抑下連活有情乘綽注內得之才妙。

(減字作猱。)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迎猱也。右彈時左指先逼上位，右五分許，迎轉其音而下，隨逼位左四分許，四五分許者，皆較四五分稍拙者也。又上位右三分，又下位左二分，再上位右一分，復下至本位為止，較大猱多一迎轉，而上下均用力，亦與其他猱法專從注者不同。迎猱妙用全在兩頭著實，蓄含吟猱為一，而上五分許，下四分許，恰當本位前後声界，于声度尤為密合。有此一法，大吟大猱可廢矣。若以之加密，先上五分許，迎轉其音，然後下上各四分三分二分一分，以歸本位，得九音，又可代替長吟長猱之用，而得本声度九分之全也。

(減字作猱。)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 体 式	類 別	左手指法譜字
注 下	汎	譜中部位	旁 字

清徐祺(康熙六十一年,1722)字母源流(見五知齋琴譜):

假如按七絃九徽得音隨連下十徽或吟或猱自有細註。
(減字作汎。)

清吳虹(嘉慶七年,1802)指法(見自遠堂琴譜):

注下也。如按七絃九徽得音隨連下十徽或吟或猱也。
(減字作汎。)

清鑑湖逸士(道光八年,1828)指法(見琴學叢端稿本):

假如按七絃九徽得音隨連下十徽或吟或猱。 (減字作汎。)
清黃景星(道光十六年,1836)指法(見援雪山房琴譜):
注下也。如按七絃九徽得音隨下十徽或吟或猱也。
(減字作汎。)

清姚配中(道光二十五年,1868)指法(見一絃廬琴譜):

按處得声隨即注下。 (減字作汎。)

清秦稚瀚(同治七年,1868)指法(見蕉庵琴譜):

注下也。假如按七絃九徽得音隨連下十徽或吟或猱自有細註。 (減字作汎。)

清慶瑞(同治九年,1870)指法(見慶氏琴瑟合譜):

注下也。如按七絃九徽得音隨連下十徽或吟或猱自有細註。
(減字作汎。)

清張令脩唐萃銘(光緒二年,1876)指法(見天閒閣琴譜):

假如按七絃九徽得音隨連下十徽或吟或猱自有細註。
(減字作汎。)

清黃世芳(光緒五年,1879)指法第一種(見春韶閣琴譜):

假如按七絃九徽得音隨連下十徽或吟或猱自有細註。
(減字作汎。)

清黃世芳(光緒十六年,1890)指法第二種(見布韶閣琴瑟合譜):

如按七絃九徽得音隨連下十徽或吟或猱各有細註。
(減字作汎。)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注下也。每彈兩得聲，連帶音上一位曰注下。(減字作汎。)

絳上注下，獎單言絳注者不同，蓋絳注由上下位以至本位，彈上注下則由本位至上下位，彈注借上下音以為本位之音，其音渾融無跡，彈上注下則由本位收音在上下位，不過兩音相連，仍有端倪可尋也。彈上注下又獎專言上下者有異，蓋上下係于本位，按彈音已必定再過一位有音故為兩聲，彈上注下則本位按彈

音未出定即帶音過一位。寔只一声耳。舊譜有注下而無律上。其法不備。特依義補之。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 体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懶進復	複，贊，贊	譜中部位	旁字

清徐祺(康熙六十一年,1722)字母源流(見五知齋琴譜):

即一上一下也。凡用者若從上下彈者非妙手也。式如拉上墜下之意。內藏滑潤之勁力。用手膀者佳。用在手指者則無意趣矣。
(減字作贊。)

清李叔同(嘉慶七年,1802)指法(見自遠堂琴譜):

懶進復也。即一上一下。妙手却不作上下彈意。如拉上墜下。滑潤而勁。用腕力乃佳。
(減字作贊。)

清周顥祖(嘉慶二十五年,1820)指法(見琴譜詒聲):

懶進復也。拉上墜下。力柔而勁。
(減字作贊。)

清王仲錚(道光九年,1821)指法(見指法進參確解):

一上一下式如拉上墜下。意要滑潤而勁。
(減字作贊。)

清鑑湖逸士(道光八年,1828)指法(見琴學軒鵞稿本):

即一上一下也。凡用者若作上下彈者非妙手也。式如拉上墜下。

之意。內藏滑之勁力。用手膀者佳。用在手指者則無意趣矣。
(減字作贊。)

清陳幼慈(道光十年,1830)指法(見鄰鶴齋琴譜):

懶進復。
(減字作贊。)

清蔣文勲(道光十三年,1833)指法(見梅花庵二香琴譜):

如拉上墜下之意。若作上下者非妙手也。
(減字作贊。)

清黃景星(道光十六年,1836)指法(見培雪山房琴譜):

懶進復也。即一上一下。妙手却不作上下彈意。如拉上墜下。滑潤而勁。用腕力乃佳。
(減字作贊。)

清姚配中(道光二十五年,1845)指法(見一絃齋琴譜):

懶進復。
(減字作贊。)

清秦維翰(同治七年,1868)指法(見流霞閣琴譜):

懶進復也。即一上一下也。凡用者若從作上下彈者非妙手也。式如拉上墜下之意。內藏滑潤之勁力。用手膀者佳。用在手指者則無意趣矣。
(減字作贊。)

清慶云(同治九年,1870)指法(見慶氏琴瑟合譜):

懶進復也。即一上一下也。凡用者若從作之上下彈者非妙手矣。式如拉上墜下之意。內藏滑潤之勁力。用手膀者佳。用手指者。

則無趣矣。
(減字作鑒。)

清張合脩唐琴銘(光緒二年,1876)指法(見天聞閣琴譜):

即一上一下也，只用者若從作上下彈者，非妙手也。式如拉上墜下之意，內藏滑潤之勁力，用手腕者佳，用在手指者則無意趣矣。
(減字作鑒。)

清黃世芬(光緒五年,1879)指法第一種(見希韶閣琴譜):

即一上一下也。凡用者从作上下彈者，非妙手也。式如拉上墜下之意，內藏滑潤力。用手腕者佳，用在手指則無意趣矣。
(減字作鑒。)

清黃世芬(光緒十六年,1890)指法第二種(見希韶閣琴瑟合譜):

即一上一下稍緩之義，式如拉上墜下意，內藏滑潤勁力，用手腕者佳，用在手指力，而上下彈者則無意趣矣。

(減字作鑒。)

清師妙叟(清末正確年代不詳,1911前)指法(見梅花仙館琴譜):

如拉上而墜下之意，若作上下者非妙手也。

(減字作鑒。)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琴譜琴鏡和琴鏡補琴鏡續):

懶進復也。進用一板或二板為懶。
(減字作鑒。)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懶進復退復也。進復退復之緩者曰懶，用力如曳上追下之意，但於進復用一引一抑，退復用一淌一拖，則盡其妙矣。

(減字作鑒。)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右半指法譜字	譜中部位旁字
叶，叶音	叶		

清徐祺(康熙六十一年,1722)字母源流(見五知齋琴譜):

如抹七絃一声，適用甲靠七絃後挑出是也。

(不著減字。)

清吳虹(嘉慶七年,1802)指法(見自遠堂琴譜):

叶也。如抹七絃一声，適用甲靠七絃後挑出。

(不減寫。)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滙參確解):

如抹七絃一声即用甲靠七絃後挑出。(不減寫。)

清鍾湖逸士(道光八年,1828)指法(見琴學叢端稿本):

如抹七絃一声，適用甲靠七絃後挑出是也。(不減寫。)

清陳幼慈(道光十年,1830)指法(見都鵠齋琴譜):

叶音。(減字作叶。)

清郭柏心(同治三年,1864)指法(見琴學尊聞):

如抹後隨用甲靠其絃後挑出是也。(不減寫。)

清秦淮漁(同治七年,1868)指法(見蕉庵琴譜):

叶也。如抹七絃一声隨用甲靠七絃後挑出是也。
(不減寫。)

清慶瑞(同治九年,1870)指法(見慶氏琴瑟合譜):

叶也。如抹七絃一声隨用甲靠七絃後挑出是也。
(不減寫。)

清張合脩唐彝銘(光緒二年,1876)指法(見天聞閣琴譜):

如抹七絃一声隨用甲靠七絃後挑出是也。
(不減寫。)

清黃世芳(光緒五年,1879)指法第一種(見希韶閣琴譜):

如抹七絃一声隨用甲靠七絃後挑出也。
(不減寫。)

清黃世芳(光緒十六年,1890)指法第二種(見希韶閣琴瑟合譜):

如抹七絃一声隨用甲靠七絃後挑出是也。(不減寫。)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

書琴譜琴鏡和琴鏡補琴鏡續:

叶也。如木七絃一声少息再七一声。(減字作叶。)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折微(見今虞琴刊):

叶也。同絃上先挑後抹二声急速連指同連消較輕亦有用先抹後挑中略停頓者與此不同。(不減寫。)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右手指法譜字
提摩	戶	譜中部位	正字

清王善(乾隆四年,1739)指法(見治心齋琴學練要):

提摩也。大指肚提起七絃一放有聲如開弓放矢之狀有用大食捲七絃一放者大禁。(減字作戶。)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右手指法譜字
踢挑	凹	譜中部位	正字中歲

清王善(乾隆四年,1739)指法(見治心齋琴學練要):

踢挑也。亦一絃兩聲先踢後挑也雙抹雙勾者大禁。

(減字作迄。)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左手指法譜字
半 鑽	半	譜中部位	正字中截

清王善(乾隆四年,1739)指法(見治心齋琴學練要):

半鑽也。謂一條絃上中踢食急抹相連也。

(減字作半。)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左手指法譜字
反 合	启，客	譜中部位	旁 字

清王善(乾隆四年,1739)指法(見治心齋琴學練要):

反合也。如名指八徽按六絃不彈下九右手空勾三絃反相合也。(減字作客。)

清李光坡(乾隆二十年,1755)"半字指法"(見蘭田館琴譜稿本):

中名度餘音下後徽右手彈相應之散絃以合之亦宜輕。

(減字作客。)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左手指法譜字
迎 撞	迄	譜中部位	旁 字

清王善(乾隆四年,1739)指法(見治心齋琴學練要):

迎撞也。迎上之声而即一立也。其類有双立署立虛立之不同。

(減字作迄。)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左手指法譜字
滑 复	骨	譜中部位	旁 字

清王善(乾隆四年,1739)指法(見治心齋琴學練要):

滑復也。如足履冰上動則一滑也取急速之意。

(減字作骨。)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通用譜字
另	口	譜中部位	旁 字

清王善(乾隆四年,1739)指法(見治心齋琴學練要):

另也。單點不連謂之口或散或實泛皆用。(減字作口。)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体式	類別	通用譜字
堅	取	譜中部位	旁註或旁字

清王善(乾隆四年,1739)指法(見治心齋琴學練要):
堅也。(減字作取。)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体式	類別	通用譜字
二作	乍	譜中部位	旁字

清蘇環(乾隆九年,1744)指法(見春草堂琴譜):
二作也。再彈二遍同前。(減字作乍。)

清周顯祖(嘉慶二十五年,1820)指法(見琴譜譜声):
二作也。再彈二遍同一前。(減字作乍。)

清祝風喈(咸丰五年,1855)指法(見與古齋琴譜):
二作也。照譜上文用丁字起再作二遍共三遍也。
(減字作乍。)

清孫寶(光緒元年,1875)指法(見以六正五之齋琴譜稿本):
照上文用丁字起再作二遍。(減字作乍。)

清釋空塵(光緒十九年,1893)指法(見枯木禪琴譜):

二作也。同上再彈二遍。(減字作乍。)

清林薰(光緒二十五年,1899)指法(見鳴盛閣琴譜):

二作也。再彈二遍。(減字作乍。)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嘗琴刊):

二作。(減字作乍,註詳再作。)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体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宕吟	寧	譜中部位	旁字

清蘇環(乾隆九年,1744)指法(見春草堂琴譜):

宕吟也。宕漾出音。(減字作寧。)

清周顯祖(嘉慶二十五年,1820)指法(見琴譜譜声):

宕子也。宕漾出音,或作宕蕩開鑼吟也。(減字作寧。)

清釋空塵(光緒十九年,1893)指法(見枯木禪琴譜):

宕吟也。或作宕,宕漾而出音。(減字作寧。)

清林薰(光緒二十五年,1899)指法(見鳴盛閣琴譜):

宕吟也。蕩漾出音。(減字作寧。)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緩撞	鑿		
譜中部位	旁字		

清蘇環(乾隆九年,1744)指法(見春草堂琴譜):

緩撞也。(減字作鑿。)

清周顯祖(嘉慶二十五年,1820)指法(見琴譜諧声):

緩撞也。(減字作鑿。)

清釋空塵(光緒十九年,1893)指法(見枯木禪琴譜):

緩撞也。(減字作鑿。)

清林薰(光緒二十五年,1899)指法(見鳴盛閣琴譜):

緩撞也。(減字作鑿。)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軟撞	鑿		
譜中部位	旁字		

清蘇環(乾隆九年,1744)指法(見春草堂琴譜):

軟撞也。稍緩而軟。(減字作鑿。)

清李光坡(乾隆二十年,1755)減字指法(見蘭田館琴譜稿本):

此撞上緩下急大可寸許或作鑿緩撞也。(減字作鑿。)

清周顯祖(嘉慶二十五年,1820)指法(見琴譜諧声):

軟撞也。稍緩而軟。(減字作鑿。)

清林薰(光緒二十五年,1899)指法(見鳴盛閣琴譜):

軟撞也。稍緩而軟。(減字作鑿。)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實琴刊):

軟撞也。凡撞皆取勁疾而此獨軟者亦猶進復之有續也但下本位仍須迅速方成一聲。(減字作鑿。)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次逗	鑿		
譜中部位	旁字		

清蘇環(乾隆九年,1744)指法(見春草堂琴譜):

次逗也。兩彈分開第二声道。(減字作鑿。)

清周顯祖(嘉慶二十五年,1820)指法(見琴譜諧声):

次逗也。兩彈分開第二声道逗。(減字作鑿。)

清釋空塵(光緒十九年,1893)指法(見枯木禪琴譜):

次逗也。兩彈分開第二声道逗。(減字作鑿。)

清林薰(光緒二十五年,1899)指法(見鳴盛閣琴譜):

次鑿也。兩彈分開第二声道逗。(減字作鑿。)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 体 式		類 別	左手指法譜字
	譜中部位	旁 字		
虛 上	唐	虛		

清蘇環(乾隆九年,1744)指法(見春草堂琴譜):

虛上也。指虛上而無聲。(減字作虛。)

清周顯祖(嘉慶二十五年,1820)指法(見琴譜諧声):

虛上也。指虛上而無聲。(減字作虛。)

清釋空塵(光緒十九年,1893)指法(見枯木禪琴譜):

虛上也。同游而莫蓄。(減字作虛。)

清林薰(光緒二十五年,1899)指法(見鳴鳳閣琴譜):

虛上也。指虛上而無聲。(減字作虛。)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 体 式		類 別	左手指法譜字
	譜中部位	旁 字		
虛 游	虞	虛		

清蘇環(乾隆九年,1744)指法(見春草堂琴譜):

虛游也。(減字作虞。)

清周顯祖(嘉慶二十五年,1820)指法(見琴譜諧声):

虛游也。(減字作虞。)

清釋空塵(光緒十九年,1893)指法(見枯木禪琴譜):

虛游也。(減字作虞。)

清林薰(光緒二十五年,1899)指法(見鳴鳳閣琴譜):

虛游也。(減字作虞。)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 体 式		類 別	左手指法譜字
	譜中部位	旁 字		
滑		滑		

清蘇環(乾隆九年,1744)指法(見春草堂琴譜):

滑也。滑指而下。(減字作骨。)

清周顯祖(嘉慶二十五年,1820)指法(見琴譜諧声):

滑也。滑止而下。(減字作骨。)

清陳世驥(光緒二十年,1894)指法(見琴學初津稿本):

滑也。取其音之滑澑，其淌稍異，即曰音欲滑而指欲滑則得其趣矣。(原未著減字。)

清林薰(光緒二十五年,1899)指法(見鳴鳳閣琴譜):

滑也。(減字作骨。)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實琴刊):

滑也。按彈得声速下一位，指須活而不滯，其硬上下對待與澑

緩急相反，并接彈亦屬兩声，非如注下之為一声也。
(減字作骨。)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右手指法譜字
托擘 擘托	尾	譜中部位	正字 中截

清李郊(乾隆十六年1751)指法(見頤陽琴譜):

托擘也。以大指先托後擘。(減字作尾。)

民國彭慶春(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新微(見今震琴刊):

擘托也。同絃上先托後擘多與打摘交互用之取輕重之相調和。如打一絃托六絃復擘六絃或托七絃打二絃復擘七絃是也。平沙首末兩句用之。(減字作尾。)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右手指法譜字
別歷	另	譜中部位	正字 中截

清李郊(乾隆十六年1751)指法(見頤陽琴譜):

別歷也。中指先別食指後歷。(減字作另。)

清吳虹(嘉慶七年1802)指法(見自遠堂琴譜):

別歷也。(減字作另無註釋。)

清陳幼慈(道光十年1830)指法(見鵝鴨齋琴譜):

別歷。(減字作另。)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右手指法譜字
注索鈴	湊	譜中部位	正字

清李郊(乾隆十六年1751)指法(見頤陽琴譜):

注索鈴也。以左手大指挫幾徽以右手名指注摘幾根絃下發徽音不淨像空中擊鈴之声。(減字作湊。)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左手指法譜字
慢吟	曇	譜中部位	旁字

清李郊(乾隆十六年1751)指法(見頤陽琴譜):

慢吟也。緩而動。(減字作曇。)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急實吟	魯	譜中部位	旁字

清李郊(乾隆十六年,1751)指法(見頴陽琴譜):

急實吟也。(減字作魯。)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大實吟	奪	譜中部位	旁字

清李郊(乾隆十六年,1751)指法(見頴陽琴譜):

大實吟也。(減字作奪。)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急奴吟	魯	譜中部位	旁字

清李郊(乾隆十六年,1751)指法(見頴陽琴譜):

急奴吟也。(減字作魯。)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慢双吟	羣	譜中部位	旁字

清李郊(乾隆十六年,1751)指法(見頴陽琴譜):

慢双吟也。(減字作羣。)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双注吟	聳	譜中部位	旁字

清李郊(乾隆十六年,1751)指法(見頴陽琴譜):

双注吟也。或抹挑或勾剔一絃連彈兩吳俱注俱吟是謂双注吟也。(減字作聳。)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慢猱	羈	譜中部位	旁字

清李郊(乾隆十六年,1751)指法(見頴陽琴譜):

慢猱也。緩之而動數次。(減字作羈。)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左手指法譜字
急大猱	纂	譜中部位	旁 字

清李郊(乾隆十六年,1751)指法(見頤陽琴譜):

急大猱也。(減字作纂。)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左手指法譜字
慢大猱	纂	譜中部位	旁 字

清李郊(乾隆十六年,1751)指法(見頤陽琴譜):

慢大猱也。(減字作纂。)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左手指法譜字
急双猱	纂	譜中部位	旁 字

清李郊(乾隆十六年,1751)指法(見頤陽琴譜):

急双猱也。(減字作纂。)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左手指法譜字
慢双猱	纂	譜中部位	旁 字

清李郊(乾隆十六年,1751)指法(見頤陽琴譜):

慢双猱也。(減字作纂。)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左手指法譜字
急撞猱	纂	譜中部位	旁 字

清李郊(乾隆十六年,1751)指法(見頤陽琴譜):

急撞猱也。(減字作纂。)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左手指法譜字
虚進復	虞	譜中部位	旁 字

清李郊(乾隆十六年,1751)指法(見頤陽琴譜):

虚進復也。不得音慢上復下本位。(減字作虞。)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小虛進復	虛	譜中部位	旁字

清李郊(乾隆十六年,1751)指法(見頴陽琴譜):

小虛進復也。(減字作虛。)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搘帶起	鬯	譜中部位	旁字

清李郊(乾隆十六年,1751)指法(見頴陽琴譜):

搘帶起也。以左手大指按幾徽幾絃移絃離琴帶起有声也。
(減字作鬯。)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注搘帶起	澑	譜中部位	旁字

清李郊(乾隆十六年,1751)指法(見頴陽琴譜):

注搘帶起也。以左手大指按某徽某絃乘光彈之上音就注下某徽,隨其走勢移絃離琴帶起此謂注搘帶起也。(減字作澑。)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撞帶起	竇	譜中部位	旁字

清李郊(乾隆十六年,1751)指法(見頴陽琴譜):

撞帶起也。隨彈隨撞就帶起也。(減字作竇。)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得	尋	譜中部位	旁字

清李郊(乾隆十六年,1751)指法(見頴陽琴譜):

得也。或得音上下或不得音上下。(減字作尋。)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慢撞	曠	譜中部位	旁字

清李郊(乾隆十六年,1751)指法(見頴陽琴譜):

慢撞也。(減字作曠。原無註釋。)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慢双撞	疊	譜中部位	旁字

清李郊(乾隆十六年,1751)指法(見頤陽琴譜):

慢双撞也。(減字作疊,原無註釋。)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急双撞	疊	譜中部位	旁字

清李郊(乾隆十六年,1751)指法(見頤陽琴譜):

急双撞也。(減字作疊,原無註釋。)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小虚撞	虛	譜中部位	旁字

清李郊(乾隆十六年,1751)指法(見頤陽琴譜):

小虚撞也。(減字作虛,原無註釋。)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急逗	壹	譜中部位	旁字

清李郊(乾隆十六年,1751)指法(見頤陽琴譜):

急逗也。不得音急上急下。(減字作壹。)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小逗	壹	譜中部位	旁字

清李光坡(乾隆二十年,1755)半字指法(見蘭田館琴譜稿本):

如豆大而声圓即輕逗而無形迹蓋乘音將發向上一迎耳或作角湧也如水泡然。(減字作壹。)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抓合	合	譜中部位	旁字

清李光坡(乾隆二十年,1755)半字指法(見蘭田館琴譜稿本):

如大指按七絃七大彈后抓起恰與名指按四絃九徽之声相合。(減字作合。)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右手指法譜字
双彈撥刺	彈 撥	譜中部位	正字上中截

清李光坡(乾隆二十年,1755)半字指法(見蘭田館琴譜稿本):

前剔如一,即双彈二声,撥刺二声,共五声。

(減字作彈。)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落指	落	譜中部位	旁字

清李光坡(乾隆二十年,1755)半字指法(見蘭田館琴譜稿本):

言落指即吟猱也。(減字作落。)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節奏譜字
慢起	慢	譜中部位	旁字

清李光坡(乾隆二十年,1755)半字指法(見蘭田館琴譜稿本):

言作大慢而起,尚未入節奏也。凡入節奏則書明,或入聯后再美亦書明,不別立字母。(減字作慢。)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音位譜字
一	一	譜中部位	正字下截

清李光坡(乾隆二十年,1755)半字指法(見蘭田館琴譜稿本):

絃數。(不減寫無註釋。)

清祝國階(咸丰五年,1855)指法(見吳古齋琴譜):

一絃地。(不減寫。)

清黃世芳(光緒十六年,1890)指法第二種(見希韶閣琴瑟合譜):

琴第一絃地,宮声為君屬土,其色黃。(不減寫。)

清陳世驥(光緒二十年,1894)指法(見琴學初津稿本):

一絃地。(不減寫。)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音位譜字
二	二	譜中部位	正字下截

清李光坡(乾隆二十年,1755)半字指法(見蘭田館琴譜稿本):

絃數。(不減寫無註釋。)

清祝國階(咸丰五年,1855)指法(見吳古齋琴譜):

二絃地。(不減寫。)

清黃世芬(光緒十六年,1890)指法第二種(見希韶閣琴瑟合譜):

琴第二絃也。商声為臣,屬金,其色白。(不減寫。)

清陳世驥(光緒二十年,1894)指法(見琴學初津稿本):

二絃也。(不減寫。)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式	類別	音位譜字
三	三	譜中部位	正字下截

清李光坡(乾隆二十年,1755)半字指法(見蘭田館琴譜稿本):

絃數。(不減寫,無註釋。)

清祝鳳喈(咸丰五年,1855)指法(見吳古齋琴譜):

三絃也。(不減寫。)

清黃世芬(光緒十六年,1890)指法第二種(見希韶閣琴瑟合譜):

琴第三絃也。角声為民,屬木,卑於君臣,故十徽獨下八分,其色青。(不減寫。)

清陳世驥(光緒二十年,1894)指法(見琴學初津稿本):

三絃也。(不減寫。)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式	類別	音位譜字
四	四	譜中部位	正字下截

清李光坡(乾隆二十年,1755)半字指法(見蘭田館琴譜稿本):

絃數。(不減寫,無註釋。)

清祝鳳喈(咸丰五年,1855)指法(見吳古齋琴譜):

四絃也。(不減寫。)

清黃世芬(光緒十六年,1890)指法第二種(見希韶閣琴瑟合譜):

琴第四絃也。徵声為事,屬火,其色赤。(不減寫。)

清陳世驥(光緒二十年,1894)指法(見琴學初津稿本):

四絃也。(不減寫。)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式	類別	音位譜字
五	五	譜中部位	正字下截

清李光坡(乾隆二十年,1755)半字指法(見蘭田館琴譜稿本):

絃數。(不減寫,無註釋。)

清祝鳳喈(咸丰五年,1855)指法(見吳古齋琴譜):

五絃也。(不減寫。)

清黃世芬(光緒十六年,1890)指法第二種(見希韶閣琴瑟合譜):

琴第五絃也。羽声為物屬水,其色黑。(不減寫。)

清陳世驥(光緒二十年,1894)指法(見琴學初津稿本):

五絃也。(不減寫。)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音位譜字
六	六	譜中部位	正字下截

清李光棲(乾隆二十年,1755)半字指法(見蘭田館琴譜稿本):

絃數。(不減寫,無註釋。)

清祝風喈(咸丰五年,1855)指法(見吳古齋琴譜):

六絃也。(不減寫。)

清黃世芬(光緒十六年,1890)指法第二種(見希韶閣琴瑟合譜):

琴第六絃也。文王所加主少宮換一絃應。(不減寫。)

清陳世驥(光緒二十年,1894)指法(見琴學初津稿本):

六絃也。(不減寫。)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音位譜字
七	七	譜中部位	正字下截

清李光棲(乾隆二十年,1755)半字指法(見蘭田館琴譜稿本):

絃數。(不減寫,無註釋。)

清祝風喈(咸丰五年,1855)指法(見吳古齋琴譜):

七絃也。(不減寫。)

清黃世芬(光緒十六年,1890)指法第二種(見希韶閣琴瑟合譜):

琴第七絃也。武王所加主少商換二絃應。
(不減寫。)

清陳世驥(光緒二十年,1894)指法(見琴學初津稿本):

七絃也。譜內又第幾絃時正寫不作減筆,以便觀覽不書拘剔
等字,而單書絃數者概從上文。(不減寫。)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音位譜字
十三徽外	十三	譜中部位	正字上截之右 或旁字

清李光棲(乾隆二十年,1755)半字指法(見蘭田館琴譜稿本):

徽名。(咸字作素,無註釋。)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左手指法譜字
緩急猱	猱 猴	譜中部位	旁 字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緩急猱也。如緩急吟法。(減字作猱)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緩急猱。(減字作猱,註詳緩急吟。)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左手指法譜字
退復撞	墮	譜中部位	旁 字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退復撞也。得声後既退復又加撞除按音於退復作一節撞無節。

(減字作墮。)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左手指法譜字
注 逗	音	譜中部位	旁 字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注逗也。加注於連之先。手法尤竚急速。
(減字作音。)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節奏譜字
跌宕 踢宕	失石 易宕	譜中部位	旁字或旁註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跌宕也。以宕代蕩曲將終而疾徐間作有唱歎不盡之致。如一句內上半句急彈下半句放慢也。又一段內一声急一声缓。漸之彈而入慢譜亦註作漸慢字作蕩又有入弄八亂之名亂字作亂。

(減字作宕。)

清祝鳳喈(咸丰五年1855)指法(見吳古齋琴譜):

踢宕也。踢宕而彈前後句中緊慢不勻而責合節之謂。
(減字作蕩。)

清孫鑛(光緒元年1875)指法(見以文正五之齋琴譜稿本):

踢宕而彈前後勻中緊慢不勻而責合節之謂。
(減字作蕩。)

清陳世驥(光緒二十年, 1894)指法(見琴學初津稿本):

踢宕也。踢宕而彈一踢一宕前後有急慢之分而貴合節也。有書跋。(減字作戛。)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 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跌宕也。上下声中輕重相間前后句中緊慢不勻曰跌宕。琴曲首尾用散板彈時均宜用此。其中段或某句亦須以跌宕出之者。自應添註于旁也。或作易宕。(不減字。)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式	類別	右手指法譜字
仰 托	托	譜中部位	正字中下襍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 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大指仰天托絃擊琴面重濁無意趣。如欲用之宜不輕不重取声清脆。亦當於激節處用之。(減字作托。)

清黃景星(道光十六年, 1836)指法(見梧雪山房琴譜):

仰托也。大指向上而彈取音輕清切勿太重以致絃打琴面。(減字作托。)

清姚配中(道光二十五年, 1845)指法(見一經齋琴學):

仰托。(減字作托。)

清陳世驥(光緒二十年, 1894)指法(見琴學初津稿本):

仰托也。仰托之法全在清脆在於激節之處不可少也。若用力太猛其声粗厲則無意趣。(減字作托。)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 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

琴譜琴鏡和琴鏡補琴鏡續):

仰托也。用右大指仰卧絃上按下取音舊譜用之甚多而指法從未註明。其用與他甚區別。今仍舊法特為註出。

(減字作托。)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 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仰托也。大指仰卧絃側指尖挑絃而起放之得一煞聲。其音粗暴不宜多用。(減字作托。)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式	類別	右手指法譜字
斷	斤	譜中部位	正字中襍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 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斷也。刺無声也即伏。(減字作斤。)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節奏譜字
亂	蜀	譜中部位	旁字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樂之卒章此故琴操之終曰入亂。(減字作蜀。)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方猱，放猱	穿	譜中部位	旁字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上下二三分兩頭着力往遠十四五合。(減字作穿。)

清黃景星(道光十六年,1836)指法(見增雪山房琴譜):

方猱也。上下兩頭着力先大後小定吟而止。

(減字作穿。)

清黃世芬(光緒十六年,1890)指法第二種(見希韶閣琴瑟合譜):

放猱者上下不過二三分兩頭着力如木之堅實方得其者往還十四五合先大後小定吟而止。(減字作穿。)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放猱也。放猱他譜罕見惟五知齋始有之度為特創原註云上

下不过二三分往還十四五合先大後小定吟而止茲以律分二分析之中含十四律運放猱彈得声后下至位左二分即十四厘隨上位右二分亦十四厘為一合由是繼續往還逐漸放小自十三厘十二厘以至一厘乃歸本位五厘以下指不移動微々仰側取音計二十九音十四合與五知齋同其所取位古之音即宋錢樂之三百六十律中之小變律也如以本位為黃鐘則此位右十四厘即色育含徵帝德廣運下濟剗終執始撻警特樞黃中通聖濱升殿普景威是地推往還十餘合過繁析至極僅亦不易故他譜曲中罕用之者存此一法藉為古人變律之一佐証耳。

以上六法皆吟猱中之最精微者鍊指功深自能得之非鑿空立論也。(減字作穿。)

(編者按放猱一法創自五知齋但原書“字母源流”左手指法中並未列入祇在“蒼江夜雨”一曲譜中第一段第一行穿字下注有“方猱者上下不過二三分兩頭着力如入木之堅實方得其者往還十四五合先大後小定吟而止等語本編前面排列五知齋原譜係據其“字母源流”錄輯原書“字母源流”中既漏列此法故本編亦未將它提出特附註於此。)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對撞	立	譜中部位	旁字

清王仲舒(道光元年,1821)指法(見指法匯參確解):

對撞也。既撞而又反撞，要無形迹，宜於慢調，或先反撞而加撞，於後亦是。(減字作𠀤。)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右手指法譜字
二彈	品	譜中部位	正字中截

清陳幼蕙(道光十年,1830)指法(見鄰鶴齋琴譜):

搃別連彈二声，較詰少一挑也。他譜注𠀤，半輪字減筆，今從廣注詰，將𠀤芟去。末一声多有帶急撞者，亦於譜內註明。(減字作詰。)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右手指法譜字
連彈	𠀤	譜中部位	正字中截

清陳幼蕙(道光十年,1830)指法(見鄰鶴齋琴譜):

抹勾急彈二声曰𠀤，凡品須緩連彈須急也。他譜注𠀤，疊搃字減筆也。搃字訛必是疊而撓之意，甚言其速，今從廣注𠀤，將𠀤字芟去。(減字作𠀤。)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右手指法譜字
齊彈	古	譜中部位	正字中截

清陳幼蕙(道光十年,1830)指法(見鄰鶴齋琴譜):

泛音間一絃，而勾抹同聲，欲其齊不如一聲，故曰古也。他譜注圓，圓樓字減筆，義無所取，或向身內彈曰樓，樓而使圓之意，今改注古，將圓字芟去。(減字作古。)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右手指法譜字
急彈	急	譜中部位	正字中截

清陳幼蕙(道光十年,1830)指法(見鄰鶴齋琴譜):

急彈。(減字作急。)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律式	類別	通用譜字
定	山	譜中部位	旁字

清凍幼慈(道光十年,1830)指法(見都鶴齋琴譜):

定。(減字作山。)

清祝鳳喈(咸丰五年,1855)指法(見吳古齋琴譜):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律式	類別	譜中部位
十二徵六分二厘也。	(減字作吉。)	音位譜字	正字上截之右
九徵六分二厘也	(“ 壴。)	“	“
七徵六分二厘也	(“ 七。)	“	“
六徵三分七厘也	(“ 亥。)	“	“
四徵三分七厘也	(“ 罷。)	“	“
一徵三分七厘也	(“ 丽。)	“	“

此六泛音歷來舊譜所未詳及者,予按絃律而考之,詳絃律考實卷內四準泛音表說篇然不止此而已也,茲摘其可備為曲譜合用而列之,如宮絃一、四、七、十、十三等徵位,宮音泛声,與角絃二、五、九、十二等徵位,變宮泛声,不相和應,惟與商絃此六位泛声,乃同

宮者得和應也。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律式	類別	譜中部位
十三徵一分一厘也	(減字作介。)	音位譜字	正字上截之右
十徵五分五厘也	(“ 末。)	“	“
七徵五分五厘也	(“ 朱。)	“	“
六徵四分四厘也	(“ 宵。)	“	“
三徵四分四厘也	(“ 善。)	“	“

此五位泛音亦舊譜所未詳,予攷得之,並詳四準泛音表說篇,茲併列入以備用。此與名絃二、五、九、十二等徵泛声大間相應,隔一絃為小間隔兩絃為大間泛調和絃更加準此尤得至和。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律式	類別	譜中部位
十三徵一分一厘也	(減字作介。)	音位譜字	正字上截之右
十二徵二分五厘也	(“ 幸。)	“	“
十徵八分也	(“ 大。)	“	“
七徵也	(不減寫。)	“	“
九徵五分五厘也	(減字作革。)	“	“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体式	類別	譜中部位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体式	類別	譜中部位
九徵四分二厘也	(減字作 <u>蘆</u> 。)	音位譜字	正字上截之左	二徵三分三厘也	(減字作 <u>祚</u> 。)	音位譜字	正字上截之右
八徵五分也	(" <u>牟</u> 。)	"	"	一徵八分也	(" <u>兀</u> 。)	"	"
七徵九分二厘也	(" <u>七空</u> 。)	"	"	一徵五分五厘也	(" <u>禾</u> 。)	"	"
七徵六分二厘也	(" <u>七空</u> 。)	"	"	一徵三分七厘也	(" <u>祇</u> 。)	"	"
六徵四分四厘也	(" <u>畜</u> 。)	"	"	一徵一分六厘也	(" <u>仄</u> 。)	"	"
六徵三分二厘也	(" <u>亨</u> 。)	"	"				
五徵九分二厘也	(" <u>忌</u> 。)	"	"				
五徵六分二厘也	(" <u>參</u> 。)	"	"				
五徵三分四厘也	(" <u>肅</u> 。)	"	"				
四徵八分也	(" <u>哭</u> 。)	"	"				
四徵五分五厘也	(" <u>罪</u> 。)	"	"				
四徵三分七厘也	(" <u>罷</u> 。)	"	"				
四徵一分六厘也	(" <u>涒</u> 。)	"	"				
三徵四分四厘也	(" <u>尚</u> 。)	"	"				
三徵二分二厘也	(" <u>烹</u> 。)	"	"				
二徵九分二厘也	(" <u>元</u> 。)	"	"				
二徵六分二厘也	(" <u>亡</u> 。)	"	"				

凡絃按處均由律定律有正當徵中者有在某徵幾分幾厘者歷來舊譜但載某徵幾分之位且約略計而無一定夫徵有寬窄之殊寬則每分相隔非一指按差有乖和之音窄則一指可兼亦恐有偏於左右皆未得為的準也故必載及其幾厘之位而後按得以中律可奉為圭臬此與前人各譜但載某徵幾分者尤精考究其有泛按同位傍加圈明俾可會通又譜徵位未入字母內茲例列之。

(編者按祝風喈將全絃七等分的六個節點認為其下二度的泛音應和即立下商絃的六個節點“乃同宮音”的錯認理論而定出七等六個泛音徵位為六種指法譜字又以全絃六等分的五個節點其逆生絃的五度相應而定出七等五個泛音徵位為五種指法譜字並將通常徵間律分合此十一位共成二十七

種指法譜字實不足取。)

清陳世模(光緒二十年,1894)指法(見琴學初津稿本):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 体 式	類 別	譜中部位
六徽二分也	(即寫作立。)	音位譜字	正字上截之右
七徽六分也	(“ 立。)	"	"
八徽五分也	(減字作半。)	"	"
十徽八分也	(即寫作大。)	"	"

此皆猶徽幾分甚繁查旋宮循用箇皆備若譜均不載於字母之中恐未易了々故舉此數字而類推之。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 体 式	類 別	通用譜字
懶		譜中部位	旁 字

清郭柏心(同治三年,1864)指法(見琴學尊聞):

照所註上下用手勝力式如拉上墜下以舒緩其音。
(原未著減字。)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 体 式	類 別	古手指法譜字
撞 挑	立	譜中部位	正字中截

清張合脩唐彝銘(光緒二年,1876)指法(見天聞閣琴譜):

指法用右挑而左撞之。(減字作立。)

(編者按“立”指法減字出臺懷堂琴譜但原書“字母源流”中未列“箕山秋月”和“角歌”等曲譜中都用了。)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 体 式	類 別	古手指法譜字
大打圓	奇	譜中部位	正字中截

清張合脩唐彝銘(光緒二年,1876)指法(見天聞閣琴譜):

如六段左手大指接二絃九徽右手中食指將五四三二絃用勾挑齊下如同打圓之法。(減字作奇。)

大打圓也。一四合乍。(減字作奇。)

(編者按天聞閣有先刻本和補刻本兩種流水操指法的大打圓、小打圓、轉圓、大掉、放開注擇孫等七個指法補刻本流水譜後又較先刻本補加了註釋與兩個刻本首卷下指訣所載的第二條是補刻本流水譜後所加的後面本編所

列小打圓轉圓太擗放開猛注罷猱各法均同。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右手指法譜字
小 打 圓	尙	譜中部位	正字 中截

清張合脩唐彝銘(光緒二年,1876)指法(見天聞閣琴譜):

如左手用中指或名指按一絃十徽右將三二一絃用挑勾齊下是也。(減字作尙。)

小打圓也。一三合作(減字作尙。)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右手指法譜字
轉 圓	圓	譜中部位	正字 中截

清張合脩唐彝銘(光緒二年,1876)指法(見天聞閣琴譜):

用右手食指自七弦十中指自一帶下循環不停如水流汨汨不息之意。(減字作圓。)

(編者按“自七弦十”當是自七弦上之訛。)

轉圓也。即衣帶不停如轉環也。(減字作圓。)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轉圓也。滾拂運用循環不停如水流汨汨不息之意曰轉圓此字為天聞閣七十二滾拂流水譜所特創此外尚有奇商研及左手指法另添章第字以其為一譜專用之指法未悉錄。
(減字作圓。)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右手指法譜字
放 開	方开	譜中部位	正字 中截

清張合脩唐彝銘(光緒二年,1876)指法(見天聞閣琴譜):

右手中指以直向內構出七絃之外用於轉圓之後取其圓放開之意也。(減字作研。)

放開也。云弗至七絃放開絃卜也。(減字作研。)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右手指法譜字
罷 猴	罷 猴	譜中部位	正字

清張合脩唐彝銘(光緒二年,1876)指法(見天聞閣琴譜):

左手按絃一來一往渴一徽一退旋進旋退須進一退二直至徵

外如游魚擺尾之勢。(減字作猱。)

猱猱也。如魚擺尾往退參差而下山木也。

(減字作猱。)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猛注	澑	譜中部位	正字中截

清張合脩唐彝銘(光緒二年1876)指法(見天閣琴譜):

如左手中指按一絃七徽候右手作兩三次轉圈即將左中指猛一退注下九徽是也。(減字作澑。)

猶注也。自七山猛下九山也。(減字作澑。)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大掉	奪	譜中部位	正字中截

清張合脩唐彝銘(光緒二年1876)指法(見天閣琴譜):

左大指按七六絃無名指接五四三二一絃由徽外齊掉上七徽止以上七法係本堂新添專寫流水之致他様無用。

(減字作奪。)

大旨也。七絃同安旨而上也。(減字作奪。)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藏吟	藏	譜中部位	旁字

清黃世芬(光緒五年1879)指法第一種(見希韶閣琴譜):

藏吟之法諸譜遺而不載是皆忽略過之耳蓋長吟急吟大猱急猱勢必上下走竄至若細吟以及少息半原可不動將大指藏於四指之下隱之吟之声愈幽柔而音愈沉既無離弦之空又無形迹之忙誠妙法也然須歷久方能領會。

清黃世芬(光緒十六年1890)指法第二種(見希韶閣琴譜合譜):

藏吟之法譜遺而不載是皆忽略過之蓋長吟急吟大猱急猱勢必上下走竄至若細吟以及少息半原可不動將大指藏于四指之下隱之吟之声愈幽柔而音愈沉既無離弦之空又無形迹之忙誠妙法也然須歷久方能領會。

(減字作藏。)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双進復	贊，贊	譜中部位	旁字

清黃世芬(光緒五年,1879)指法第一種(見希韶閣琴譜):

兩次進復也。(減字作贊。)

清黃世芬(光緒十六年,1890)指法第二種(見希韶閣琴瑟合譜):

兩次進復也。(減字作贊。)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双退復	贊，贊	譜中部位	旁字

清黃世芬(光緒五年,1879)指法第一種(見希韶閣琴譜):

兩次退復也。(減字作贊。)

清黃世芬(光緒十六年,1890)指法第二種(見希韶閣琴瑟合譜):

兩次退復也。(減字作贊。)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進	住	譜中部位	旁字

清黃世芬(光緒十六年,1890)指法第二種(見希韶閣琴瑟合譜):

進也。(減字作住。)

清釋空塵(光緒十九年,1893)指法(見枯木禪琴譜):

進也。或作上。(減字作住。)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退進	艮住	譜中部位	旁字

清黃世芬(光緒十六年,1890)指法第二種(見希韶閣琴瑟合譜):

岳上為上龍眼為下由七徵上六徵曰進由七徵下八徵曰退。
(減字作艮住。)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少 犹	省	譜中部位	旁字

清釋空塵(光緒十九年1893)指法(見枯木禪琴譜):

少猱也。或作小猱。(減字作省。)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少猱也。猱之減半，亦三音兩折說。參少吟少吟少猱所取位右一分之音，即宋蔡元定六變律中之一也。如以本位為黃鐘正律，此即黃變，乃仲呂所生者。

(減字作省。)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軟 逗	答	譜中部位	旁字

清釋空塵(光緒十九年1893)指法(見枯木禪琴譜):

軟逗也。音徐而軟，與軟撞同譜作答。(減字作答。)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罩	內	譜中部位	正字中截

清釋空塵(光緒十九年1893)指法(見枯木禪琴譜):

罩也。名指按絃，大指於某徽確下有声。

(減字作內。)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虛 罩	虧	譜中部位	正字中截

清釋空塵(光緒十九年1893)指法(見枯木禪琴譜):

虛罩也。不按不彈，用指砸下有声。(減字作虧。)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活 吟	渢	譜中部位	旁字

清陳世驥(光緒二十年1894)指法(見琴學初津稿本):

活吟也。取音活潑，如落指吟稍異。(減字作渢。)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方吟	方亍		
譜中部位	旁字		

清陳世驥(光緒二十年,1894)指法(見琴學初津稿本):

方吟也。取音上下方周亦如活吟落指之類難以語說之法故名之曰方吟或曰放吟放寬其吟位取宏大也。

(減字作亍。)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緊吟	緊		
譜中部位	旁字		

清陳世驥(光緒二十年,1894)指法(見琴學初津稿本):

緊吟也。指宜堅實緊急而有力也。(減字作緊。)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捎	宵		
譜中部位	旁字		

清陳世驥(光緒二十年,1894)指法(見琴學初津稿本):

捎也。乘注下時急彈上至音位而得声如謾去声然即止字謫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節奏譜字
入調			
譜中部位	旁字		

清陳世驥(光緒二十年,1894)指法(見琴學初津稿本):

即入調彈至此而入調如昆曲之起板是也或書入奏言至此而起節奏也。(原未著減字。)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耶臥			
譜中部位	文字譜中所用原無部位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琴譜):

近時琴譜惟第一絃用中指並用指骨高起處取其堅實皆正按不偏按名指則偏按取其甲內右半幽蘭耶臥中指即用中指偏按莫今用名指無異耶字當作斜字解二字音亦略同也今改用名指。(原無減字。)

(編者按從"耶臥"至"五度趨"六個指法譜字是楊時百先生所

撰的文字譜“幽蘭古指法解”中所著錄原著共是三十七個指法譜字名稱的解釋，如全扶牽、觸、蹴等指法已有前人註釋者就各從其類分別附列。這六個指法是唐宋諸家沒有解釋的故另行列出。但時百先生撰寫“幽蘭古指法解”的時候還未發現唐代指法材料，他僅憑個人的見解來解釋雖能得其十之六七，而當時尚不知唐人注重右手的史實，所以其中仍有十之三四遂不免有毫厘之差。）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住		譜中部位	文字譜中所用原無部位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 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琴譜）。

住與注音同。今琴譜用注有二義：一、滑下道彈得音；一、得音後略退一二分急復本位，如小退復。幽蘭譜用住字，如中指與勾俱下十三下一寸許，住未商起無名疾退下十一還上至十住，皆與今譜注字之義相合，即以今譜注字代之。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縱容		譜中部位	文字譜中所用原無部位。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 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琴譜）：

縱容。即縱容縱容下無名於十三外一寸許，即中指急下，與俱下十三下一寸許之反面也。今以縱下代之。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音位譜字
豆		譜中部位	文字譜中所用原無部位。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 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琴譜）：

與今譜之迥不同。如大指抑上豆許，即壓大指三上豆許，大指壓上兩豆許。與與指法不同，即今譜某徽某分之分字也，今改為上某徽某分。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 体式	類別	通用譜字
曳		譜中部位	文字譜中所用原無部位。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琴譜)：

曳無名之曳字，即舉大指縮大指屈無無名之類皆文法非指法也。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 体式	類別	右手指法譜字
五度蠲	五戔	譜中部位	正字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琴譜)：

五度蠲也。連彈兩絃如一声分五次作之凡抹勾抹勾抹五声也。前三声宜停頓後二声宜急連原註所謂先緩後急也。
(減字作戔)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 体式	類別	右手指法譜字
	奇	譜中部位	正字中截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琴鏡續)：

摘打損也。當用丁亨木勾四法彈兩絃作八声宜聽之如四声。
(原無譜字名稱，減字作奇。)

(編者按從“奇”起至“人”止共三十四個指法譜字是楊時百先生所撰的“廣陵散古指法解”也和他所撰的“幽蘭古指法解”一樣是在還沒有發現唐宋指法材料以前僅憑他個人的臆度解釋的所以其中也不免有十之二三欠正確之處。)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 体式	類別	右手指法譜字
	中人	譜中部位	正字上中截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琴鏡續)：

右手中人二指作弗也。(原無譜字名稱，減字作弗。)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体式	類別	右手指法譜字
	上	譜中部位	正字中截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

畫琴鏡錄:

綽指也。(原無譜字名稱,減字作上。)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体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下 上		譜中部位	旁字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
琴鏡錄:

即艮旨也。(譜字作下上。)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体式	類別	全面解釋指法譜字不屬單一類別
	紺 繸 玄	譜中部位	正字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
畫琴鏡錄)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体式	類別	全面解釋指法譜字不屬單一類別
	欸 壴	譜中部位	正字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

畫琴鏡錄:

左大女九山夕女十一山也。

(原無譜字名稱,減字作欸𡇠。)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体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出 旨 已	譜中部位	旁字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

畫琴鏡錄:

即推出也。(原無譜字名稱,減字作出旨已。)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体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出旨愛已	譜中部位	旁字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琴鏡集):

應作愛出旨已,即他譜所批也。

(原無譜字名称,減字作出旨愛已。)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体式	類別	右手指法譜字
	入中夕 五	譜中部位	正字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琴鏡集):

右人中夕三吉木勺丁次第入絃,即倒倫法,此下小註愛三旨,即用三旨倒倫後,左手按十山兩旨也。本譜云計末段第一掌用大

九,第二掌用中人,可知中人必右手指法,莫此人中夕同一例也。

(原無譜字名称,減字作對。)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体式	類別	通用譜字
	六	譜中部位	旁字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琴鏡集):

當作又突以止息二段小註下十一又上九六下十一又下十,更以止息一段小註又上九下下十一又下十證之,可知為又字,此傳寫之訛,後人仍而不改可以意會,不必泥也。

(原無譜字名称,減字作不。)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体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一兩蓋喜	譜中部位	正字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琴鏡集):

止息三段,此三字當連上大字蓋及小註分析言之,為中十内一有戶,太才女十一山内二及一絃兩戶,中十尤出旨已。例如內扒後旨已也,此三大字均改小字則明晰矣。

(原無譜字名称,減字作兩蓋喜。)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全面解釋指法 字不屬單一類別
	大分 籥	譜中部位	正字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 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
畫琴鏡錄):

大序二段八九即九今與九。

(原無譜字名稱減字作籥。)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再島兩戶	譜中部位	正字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 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
畫琴鏡錄):

連上籥及小註弓下角財而已則兩聲為內角而三戶再加島曲
兩戶連兩內計之是為七戶即少商三戶也。

(原無譜字名稱減字作再島兩戶。)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全面解釋指法 字不屬單一類別
	籥	譜中部位	正字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 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
畫琴鏡錄):

八字即右人入古以右入廿佛一二絃也。

(原無譜字名稱減字作籥。)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夕三	譜中部位	正字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 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
畫琴鏡錄):

夕首女一二絃也。

(原無譜字名稱減字作夕。)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右手指法譜字
	畫	譜中部位	正字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
畫琴鏡錄):

連捎三絃也。当「𠂇」作「𠂇」也。

(原無譜字名稱,減字作畫。)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右手指法譜字
	角	譜中部位	正字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
畫琴鏡錄):

以「𠂇」作帶也。

(原無譜字名稱,減字作角。)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右手指法譜字
	屬	譜中部位	正字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
畫琴鏡錄):

註明三戶,即連寫作三戶也。

(原無譜字名稱,減字作屬。)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右手指法譜字
	轉	譜中部位	正字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
畫琴鏡錄):

即裏也。(原無譜字名稱,減字作轉。)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右手指法譜字
	墨	譜中部位	正 字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 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琴鏡錄):

以中肯亦出地。

(原無譜字名称,減字作墨。)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右手指法譜字
	第三	譜中部位	正 字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 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琴鏡錄):

以中入弗亦二一也。

(原無譜字名称,減字作第三。)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全面解釋指法譜字不屬单一類別
前後盲足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 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琴鏡錄):

此是字即滿足圓滿意不作跪字。

(譜字作前後盲足泛足一三。)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全面解釋指法譜字不屬单一類別
	史弔	譜中部位	正 字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 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琴鏡錄):

弔當作九以中首女九以人指弔弔也。

(原無譜字名称,減字作弔。)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右手指法譜字
	箇	譜中部位	正字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琴鏡續)：

以人中二音散彈一二絃爾戶即双弓也。

(原無譜字名稱減字作箇。)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右手指法譜字
	𦵹	譜中部位	正字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琴鏡續)：

以坎作𦵹即以中作𦵹也。

(原無譜字名稱減字作𦵹。)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兩下上七	譜中部位	旁字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琴鏡續)：

兩上七上八又上七下宜速也。

(原無譜字名稱減字作兩下上七。)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𦵹	譜中部位	正字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琴鏡續)：

左人在八山留首至是座高巴一与六應合也。

(原無譜字名稱減字作𦵹。)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伴式	類別	全面解釋指法譜字不屬單一類別
	从厂三乍才小月匚	譜中部位	旁字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
畫琴鏡續):

為了字之譜泛音不能用才，當為从厂三乍才小月匚，小序止息二段小註與此同也。

(原無譜字名稱，減字作从厂三乍才小月匚。)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伴式	類別	全面解釋指法譜字不屬單一類別
	匱 𠂔 正	譜中部位	前一正字 後一旁字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
畫琴鏡續):

泛不能正，正當在𠂔上無疑也。

(原無譜字名稱，減字作匱𠂔正。)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伴式	類別	全面解釋指法譜字不屬單一類別
	趯 夷 正	譜中部位	前二正字後一旁字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
畫琴鏡續):

趯此投劍第一行色以下指法。泛不能內，正不當在夷下。夷當係夕危之譜，泛亦不能用夷。可知正必在危之上。夷下接趯，實音用力易出，恰與耶律晉卿詩投劍声如擲字相合，毫無疑義也。

(原無譜字名稱，減字作趯夷正。)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伴式	類別	全面解釋指法譜字不屬單一類別
	危	譜中部位	正字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
畫琴鏡續):

蹠也，名指蹠七徽也。(原無譜字名稱，減字作危。)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全面解釋指法譜字不屬單一類別
	繁 姿	譜中部位	正字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
畫琴鏡錄)：

△後不必用女，當係卷七譜為女無疑也。

(原無譜字名稱，減字作繁。)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音位譜字
	二川	譜中部位	正字上截之右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
畫琴鏡錄)：

十二山三分此原作十二，与下四不合是以改訂也。

(原無譜字名稱，減字作|二川。)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全面解釋指法譜字不屬單一類別
	繁 繁	譜中部位	正字

民國楊宗稷(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九年，1910—1930)指法(見琴學叢書
畫琴鏡錄)：

上一字為左首，下一字必右首，有此二字證明譜中疑難指法甚多也。(原無譜字名稱，減字作繁繁。)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右半指法譜字
三撥刺	牽	譜中部位	正字中截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新微(復今寧琴刊)：

三撥刺也。所指三兩撥刺，尤六声法於前两声稍重，次三声稍轻，末一声重然節奏則前两声平彈，次三声急連，末接一声或前三声平彈少頓，第四声復一頓接掉後两声亦可。

(減字作牽。)

(編者按：從“三撥刺”至“段”字共二十五個指法譜字，僅見於彭慶壽先生所撰的“指法新微”，在他以前的諸家譜集指法中

尚未見過是否彭慶壽先生新創或是從古譜中發現而作的解釋編者未暇詳細檢查不敢臆斷據編者所知如“三撥刺”這一指法，在楊時百先生所傳琴鏡的漁樵問答段中有連用三個撥刺的彈法但並無“三撥刺”的名稱和減字作解的寫法彭先生或者是據這一彈法而創設“三撥刺”的名稱和減字也未可知另外諸家琴譜的琴曲裡面間或有些指法正字旁字漏未提到在他們的指法解釋說明中間並且是常有這情況彭慶壽先生或者有見於此而將它們列舉出來加以註釋也很可能如“寶字”這一譜字在五知齋琴譜的琴曲中是常見於旁註的然五知齋的學母源流中亦未列釋而彭先生則將它提出註解了“懶退復”這一指法在彭先生前的凌世驥琴學初津指法中曾於“退復”的註解裡面附帶說明有“懶退復”一法的話都是以說明彭先生所提到的是有一定的根據的。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 体 式	類 别	右手指法譜字
鈴	令	譜中部位	正字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鈴也。思齊堂理性元雅等譜謂索鈴用左大指按三條絃右名中食三指一輪而遍拔之凡此彈吟之只三五聲其法頗巧妙音則參差歷亂亦猶鈴鐸之响繁音促節中用此足資點綴宜專以鈴名之亦與前別。

(減字作令。)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 体 式	類 别	左手指法譜字
少 繽	少	譜中部位	序字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少繽少注也。繽注只取半位之半者曰少繽少注即从本位上下二分斜按是也凡音節渾密中用細吟細猱小進退急分開時繽注亦宜縮小則用之少繽少注雖縮小離本位甚近亦有定位不得以少許概之。(減字作少。)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左手指法譜字
少注	少	譜中部位	旁 字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少注。(減字作少,註詳少絳。)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左手指法譜字
大注	大	譜中部位	旁 字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大注。(減字作大,註詳大絳。)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左手指法譜字
分開吟	分 開 吟	譜中部位	旁 字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分開吟也。右抹得声後,指上一位急吟隨挑一声,乘音注下本位,即分開之中夾吟是也。又有吟分開,不過加吟于分開之上矣。兩指法連用耳。總目譜尚有分開猱猱分開擡擡分開喚分開等。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左手指法譜字
懶退復	懶	譜中部位	旁 字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懶退復。(減字作懶,註詳懶進復。)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 体 式	類 别	左手指法譜字
定猱	定	譜中部位	旁 字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定猱也。用於大猱長猱以後,法參定吟。
(減字作定。)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体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退 撞	暨	譜中部位	旁 字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退撞也。得声後退下二分速向本位一撞所取本位之音與反撞不同。

(減字作暨。)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体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綽 上	上 上	譜中部位	旁 字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綽上也。按彈甫得声速帶音上一位曰綽上。

(減字作上。)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体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大往來	森	譜中部位	旁 字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大小往来也。凡往来半位者為小;一位半者為大。說見後大小退復。(減字作森。)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体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小往來	小森	譜中部位	旁 字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小往来。

(減字作森。註詳大往來。)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反分開	廻升	譜中部位	旁字	節分開	兀升	譜中部位	旁字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折微”(見今虞琴刊):

反分開也。按本位抹得一声，指下一位，再挑一声，乘音綿上本位，與分開相反，亦得三声。

(減字作廻。)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退分開	廻升	譜中部位	旁字	分開次逗	兀簷	譜中部位	旁字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折微”(見今虞琴刊):

退分開也。按本位抹得一声，指退下一位復上至本位，再用挑注下一位凡四声。

(減字作廻。)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節分開	兀升	譜中部位	旁字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折微”(見今虞琴刊):

節分開也。舊譜云一彈上一徽，一彈下一徽，今接即于抹時彈至上位，挑時注下至本位，凡得兩声是也，于節奏緊密時用之。

(減字作升。)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分開次逗	兀簷	譜中部位	旁字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折微”(見今虞琴刊):

分開次逗也。按本位抹得一声，指上一位，即按其位挑得一声，復下本位凡四声，因挑時不用注下而用逗下，故曰分開次逗。

(減字作簷。)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虛泛	虛	譜中部位	旁字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虛泛也。此古齋謂虛按係于右散彈得聲之後，左指正對徽位輕奏，使變以泛音。其說不同，宜另以虛泛名之，凡用於一、四、七、十、十三徽者仍屬本音，不過化濁為清若用于二、五、九、十二等徽則另成一音，甚為流美也。

(減字作虛)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大進復	奮	譜中部位	旁字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大小進復退復也。凡進退半位者為小進退一位半者為大。蓋道匪譜多不載徵分，故須以大小別之，手勢同前。

(減字作奮)

大小進復須用於角位或羽位，蓋由角至徵音位相去一度有半

小進復半位，則得角變之聲，大進復位半方得正徵之聲，由羽至宮亦一度有半。小進復半位，則得羽變之聲，大進復位半方得正宮之聲也。大小進復須用於宮位或徵位，蓋由宮至羽音位相去一度有半。小進復半位，得變宮聲，大進復位半方得正羽聲，由徵至角亦一度有半。小進復半位，得變徵聲，大進復位半方得正角聲也。各譜有于十徽以下註大進復，五徽以上註小進復，此當然之大小何煩明註乎？進復退復，固以進退至正聲之位為主，然有時可取本位變聲用之，故小進復、小進復在所不廢。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左手指法譜字
小進復	奮	譜中部位	旁字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小進復 (減字作奮，註詳大進復。)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節奏譜字
板	反		旁註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板也。琴譜古未云用板。春草堂首言,彈琴須按節。其古齋更于按譜鼓曲中詳論拍板之法。按即借曲譜之板以為用也。今細攷之,可分四種。一正板,其音并用於勾挑正音者曰頭板,用於猱吟餘音者曰腰板,用於末句者曰底板。二過板,其音相錯於前后或少息之時。三套板,以過板正板相套用於一指法之中。如緩輪之一拍而擣再拍而別三拍乃此挑齋不是也。四散板,起首收音用跌宕彈,每句末乃指一板是也。記法則如听真軒琴學入門,均以圈吳誌之琴鏡改用反字,其音擣比朗如列眉更為完善矣。

(減字作反。)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通用譜字
實	實		旁字或旁註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實也。指下堅實而忌呆滯多屬於下準音。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節奏譜字
		譜中部位	旁註

(減字作實。)

五知齋自遠堂譜多于音旁註實字,鮮註靈字者,其義不全故補文。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節奏譜字
入指	胥		旁字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入拍也。起首散板慢彈,至此轉入正板曰入拍或云入調。

(減字作胥。)

指法或譜字名稱	減字體式	類別	通用譜字
古			旁字或旁註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虞琴刊):

古也。取音宜蒼古。(不減寫。)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体式	類別	節奏譜字
句		譜中部位	正字或譜字之側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實琴刊):

句也。(不著減字。)

指法或譜字名称	減字体式	類別	節奏譜字
段	及	譜中部位	每一分節前標明段數

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析微”(見今實琴刊):

段也。(減字作及。)

在編輯原釋中由於工作細緻不够以致各家指法原釋有一些漏列了特補列如下:

却 轉: 唐趙耶利(貞觀十三年公前)彈琴右手法“琴畫太全楊祖
塞指法所輯):

禽食中名三指仍以大指搘食指節名歷武文次中歷武
文又疾轉送放之食却歷武向前或更至三絃四絃乃至
度七絃。

應列在123上六朝陳仲儒指法之下。

: (伯氏琴手法中的私記指法所載):

假令食安宮上食疾過宮商中隨後着宮挹煞之亦如之
一声又似前後。(原不著減字。)

應列在39下伯氏琴手法中彈琴右手法之下。

: (烏絲欄琴譜所載):

無名打一絃。(原不著減字。)

應列在81上六朝陳仲儒“琴用指法”之下

: 唐曹柔(貞觀後咸通前639—860)“減字法初期譜字”琴畫
太全所輯:

以食指抹入也。(減字作末。)

應列在97下烏絲欄琴譜之下。

抹：明朱厚燉（嘉靖十八年，1539）指法（見風宣玄品）：
食指向內曰抹。（減字作木。）

應列在 29 上明黃龍山發明琴譜之下。

大間勾：明朱厚燉（嘉靖十八年，1539）指法（見風宣玄品）：
如食指挑七絃中指勾四絃。（減字作奇奇。）

應列在 331 下明黃龍山發明琴譜之下。

少息：明蕭蕡（嘉靖三十六年，1557）指法（見香莊太音補遺）：
少息。（減字作者原列在“勾琴絃字母類無註釋”）
少息也稍歇也。（減字作省。）
少息 得声少停。（減字作者。）

應列在 29 上明黃獻梧岡琴譜之下。

連：明郝寧（萬曆三十三年，1605）指法（見歲春鴻琴譜）：
連。（減字作車。原列在“勾琴絃字母類無註釋”。）
應列在 496 上明徐時祺綠綺新聲琴譜之下。

應合：明嚴澂（萬曆四十二年，1614）觀譜法（見松經館琴譜）：
應合。（減字作庵。）

應列在 663 上清莊臻鳳琴學心声之上。

勾：明汪後慶（天啟三年，1623）指法（見朱仙琴譜）：
以中指向內彈也。（減字作勾。）

應列在 41 下明崇昭王妃鍾氏恩齊堂琴譜之下。

少息：明汪後慶（天啟三年，1623）指法（見朱仙琴譜）：
少息也。（減字作者。）

應列在 290 下明崇昭王妃鍾氏恩齊堂琴譜之下。

就：明尹暉（永曆元年，1647）指法（見徵言秘旨）：
就也。左指按絃右指勾踢音未盡而過他絃是此稍緩于急。（減字作尤。）

應列在 283 上明汪後慶朱仙琴譜之下。

作：明張一亨（正確年代不詳）指法（見義軒琴譜）：
作。（減字作乍。原無註釋。）

應列在 462 上明嚴澂松絃館琴譜之下。

分開：清孔興誦（康熙九年，1670）指法（見琴苑心傳全編）：

分開左手得声左手乘音而上復下本位。（減字作弁。）

應列在 482 下清徐上瀛萬峯閣指法閔箋之上。

下：清程雄（康熙十六年，1677）指法（見松風閣琴譜）：
下也。即山下或下某山。（不減寫。）

應列在 654 下清莊臻鳳琴學心声之下。

長猱：清孫詒（康熙三十一年，1692）訂正尹暉的指法（見徵言秘
旨訂）：長猱也。較大猱輕而悠遠。（減字作狃。）

應列在 472 下明尹暉徵言秘旨之下。

往來：清程允基（康熙四十四年，1705）指法闡微（見誠一堂琴譜）
往來也。自上自下往來三次。（減字作待。）

應列在296上清高雲志高夢懷堂琴譜之下。

推出：清徐祺（康熙六十一年，1722）字母源流（龜玉知齋琴譜）
中指撥絃推出絃外有声，故法以中指節撥絃而出声者
為佳。（減字作拙。）

應列在303上清沈鎧琴學正声之下。

逗：清王善（乾隆四年，1739）指法（見治心齋琴掌錄要）
逗也。指上山之音迎而注下，以作本位之音，亦曰次豆。
又有声豆，第二并彈曰次豆也。（減字作豆。）

應列在574上清吳文煥存古堂琴譜之下。

拂：清馬佳（乾隆二十五年，1760）指法（見琴查堂琴譜）
食指抹絃，自一而連至七，或從按處而止，亦不拘定上絃。
用指勿重，致声暴响，輕拂來連而勿断，則難可聽矣。（減字作弔。）

應列在339下清李光瑛蘭田館琴譜之下。

度：清崔應階（乾隆三十一年，1766）指法（見研露樓琴譜）
度也。如譜上是九山，即於八山一彈連下九山再出，或另
彈別絃。（減字作庄。）

應列在620下清李光瑛蘭田館琴譜之下。

抹勾：清周顥祖（嘉慶二十五年，1820）指法（見琴譜譜聲）
抹勾也。遲為抹勾，疾為虛指，譜作為。（減字作奪。）

應列在462下清蘇澤菴草堂琴譜之下。

短鎖：清徐光燦（道光五年，1825）指法（見華絕樓琴譜）
短鎖也。先末之慢彈兩声，少息加背鎖得立声。（減字
作恭。）應列在312上清王仲舒指法匯參確解之下。

度：清徐光燦（道光五年，1825）指法（見華絕樓琴譜）
度也。如譜上九山，即於八山一彈連下九山，再搘或另
彈別絃。（減字作庄。）

度：清王善（道光二十年，1840）述雲志高的指法（見槐蔭書屋
琴譜寫本）：度也。如譜上寫九徽，即于八徽
上一彈連下九徽再抬起。（減字作庄。）

度：清秦維灝（同治七年，1868）指法（見蕉庵琴譜）
度也。度下也。如淌下，先空然後落實也。（減字作庄。）

以上三度字應列在462下清周顥祖琴譜譜聲之下。

輕：清王善（道光二十年，1840）述雲志高指法（見槐蔭書屋
琴譜寫本）：輕也。較諸彈之声，輕取為妙也。

（減字作寧。）應列在清黃景星悟宣山房琴譜之下。

- 輪**：清秦維翰（同治七年，1868）指法（見蕉庵琴譜）：
輪也。名中食三指屈而向外出絃急得三声其法以名
中食夾緊三指，摘剔挑次第而出，如有力勢方妙。（減字
作令。）應列在51上清郭柏心琴學尊聞之下。
- 迎 線**：清秦維翰（同治七年，1868）指法（見蕉庵琴譜）：
迎猱也。取音如迎上抑下連活有情彷彿撞猱換猱，搜
吟迎。（減字作界。）
應列在76下清黃景星悟雪山房琴譜之下。
- 拍 捺**：清秦維翰（同治七年，1868）指法（見蕉庵琴譜）：
拍殺也。擊其四指於四五徽間彈而無聲。（減字作捺）
應列在143下清王舊槐蔭書屋琴譜之下。
- 挑**：清孫寶（光緒元年，1875）指法（見以六正五之齋琴譜）：
凡絃得一声也。食指向歛彈出曰挑，指須懸落，挑以甲尖
底有堅清之响而虛灵無碍，若旁絃換撫則出音圓潤矣。
(減字作乙。)
應列在8下清慶瑞慶氏琴瑟合譜之下。
- 爪 起**：清陳世驥（光緒二十年，1894）指法（見琴學初津稿本）：
爪起也。凡大指於按位將絃爪起得一散音是也。
(減字作官。)
- 短 鐸**：清黃世芬（光緒五年，1879）指法第一種（見希韶閣琴譜）：
同絃先抹勾漫彈二声，少息加背銷得五声。（減字乍恭。
應列在676下清釋空塵枯木禪琴譜之下。
- 猱**：清黃世芬（光緒五年，1879）指法第一種（見希韶閣琴譜）：
指于按處往來搖動，約過本位五分，大于吟而多急烈。
音取闊大蒼老，兼求古澹，有如猿猱升木，音取恰好圓滿
為度。秘訣云：善用吟猱者必避指甲声，入絃無煞音，大
都輕清而小者為吟，重大帶急者為猱。吟取韵致猱取古
勁，各有所宜。又曰：五音活潑之趣半在吟猱，而吟猱之
妙全在動蕩有情，緩急有韻，若手指住其浮躁則聲繁音
雜不成其美矣。（減字作牙。）
應列在340下清黃世芬希韶閣琴瑟合譜之上。
- 放 稟**：清黃世芬（光緒五年，1879）指法第一種（見希韶閣琴譜）：
放猱者，上下不過二三分，兩頭着力如木之堅實，方得
其音，往還十四五合，先大後小，定吟而止。（減字作育。）
應列在745下清黃世芬希韶閣琴瑟合譜之上。
- 泛 音 止**：清黃世芬（光緒五年，1879）指法第一種（見希韶閣琴譜）：
泛音至此止也。（減字作企。）

應列在 386 上清黃世芬希韶閣琴瑟合譜之上。

撓：清黃世芬（光緒十六年，1890）指法第二種（見希韶閣琴瑟合譜）：

法用右手撮至極緩時，將左手大食二指無論一至七絃，撓定一絃輕放，其右手之撮同聲以取音，琴瑟皆用。

（減字作念。）

應列在 24 下清張含脩唐纂銘天聞閣琴譜之下。

蕩吟：清黃世芬（光緒十六年，1890）指法第二種（見希韶閣琴瑟合譜）：

得音就吟，兩頭用力，遊蕩帶吟，比遊吟大而鬆緩，用兩頭双檀之意，又于得音上下蕩開後吟也。（減字作蕩。）

應列在 712 下清黃世芬希韶閣琴譜之下。

蕩指猱：清黃世芬（光緒十六年，1890）指法第二種（見希韶閣琴瑟合譜）：

得音就猱取其連貫緊接而兼鬆脆。（減字作猱。）

應列在 714 上清黃世芬希韶閣琴譜之下。

輕：清禪空塵（光緒十九年，1893）指法（見枯木禪琴譜）：

輕也。（減字作壓。）

應列在 278 上清黃世芬希韶閣琴瑟合譜之下。

斟：清禪空塵（光緒十九年，1893）指法（見枯木禪琴譜）：

斟也。得音直疾而上。（減字作牛。）

應列在 145 上清黃世芬希韶閣琴瑟合譜之下。

背鎖：清林薰（光緒二十五年，1899）指法（見鳴盛閣琴譜）：

背鎖也。剔抹挑連作。（減字作蕊。）

應列在 320 下清陳世驥琴學初津之下。

息：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於微（見今臺琴刊）
息也。息較少，息為父須經一板之長，今譜但以少息概之。（減字作音。）

應列在 238 上清秦淮齋集庵琴譜之下。

慢：民國彭慶壽（民國二十六年，1937）指法於微（見今臺琴刊）
慢也。慢彈即緩作，前就全段言。

應列在 276 下清師妙雲梅花仙館琴譜之下。

各家指法譜字原釋 勘誤

原釋 8 上 陳幼慈鶴齋琴譜應為道光十年誤作道光十八年。

14 上 同 上

19 下 同 上

23 上 同 上

28 下 同 上

34 上 同 上

38 上 同 上

44 上 同 上

49 上 沈琯琴學正声誤作琴學心声"

50 下 陳幼慈鶴齋琴譜應為道光十年誤作道光十八年。

56 上 同 上

69 下 程允基就一堂琴譜誤作藝達堂琴譜。

74 下 程聖塵枯木禪琴譜題应取作：

清傅世芬(光緒十六年,1890)指法第二種(見龜闕琴譜)
瑟合譜。(同之775下"撫道撫"字一段更出,應取銷)

79 下 李維麟蕉石琴譜應列在郭莊心琴譜草闢之下。

87 上 同 上

126 下 沈琯琴學正声誤作琴學心声"。

- 原釋 128 下 秦維瀚蕉琴譜應列在郭柏心琴學真聞之下。
- 131 下 沈琯琴學正声誤作“琴學心声”。
- 133 同 上
- 134 上 指法名和稱“對接擋起”誤作“對擋起”。
- 135 上 成玉璣指法“對接”註：……既說同過字所釋……
既誤作“即”。
- 238 上 尹暉徽言秘旨“息”下漏（減字作自）。
- 240 下 徐常遲澄鹽堂琴譜誤作程雄
- 264 上 指法名稱揜漏“声”字。
- 274 下 秦維瀚蕉琴譜應列在郭柏心琴學真聞之下
- 沈琯琴學正声誤作“琴學心声”。
- 281 下 崔應階研鑽琴譜應列在馬任琴養堂琴譜之下
- 馬任琴養堂琴譜應列在李光坡蘭因館琴譜之下。
- 300 上 崔應階研鑽琴譜應列在李郊頤陽琴譜之下。
- 314 下 指法名稱揜“換指鎖”減字序式相加。
- 319 下 指法過參確解“背鎖”下漏：
另乙未三声（減字作盛）。
- 先勾寫又急木共四声亦名背鎖倒鎖
(減字作沉)
- 326 上 陳幼慈鄰鶴齋琴譜應列在道光十年，誤作道光十八年

- 原釋 326 下 王審槐蔭書屋琴譜應列在黃景星澄雲山房琴譜
之下。
- 356 上 陳幼慈鄰鶴齋琴譜應列在道光十年，誤作道光口年
- 361 上 李郊頤陽琴譜誤作頤陽堂琴譜。
- 363 上 陳幼慈鄰鶴齋琴譜應列在道光十年，誤作道光十八年。
- 386 下 黃世芬誤作世芬，漏“黃”字
- 399 下 莊臻鳳琴學心声誤作“琴學正声”
- 445 上 莊臻鳳琴學心声“摸”（減字作奐）誤作“尚”
- 446 上 吳文煥李立堂琴譜換（減字作奐）誤作“尚”
- 5022 李郊頤陽琴譜誤作頤陽堂琴譜。
- 507 下 清沈琯（康熙五十四年，1715）指法（見琴學正声）：
得声退下而吟，曰退吟（減字作厚。）
應列在上半頁程允基誠一堂琴譜之下。
- 508 下 尹暉徽言秘旨“合”（減字作人）誤作“人”。
- 512 上 指法名稱揜“搖擺”減字揜加“灑”。
- 516 下 黃世芬指法第一種董韶閣琴譜誤作董韶閣琴瑟
合譜。
- 528 下 指法名稱揜“帶合”減字揜加“搭”。
- 545 上 王審槐蔭書屋琴譜應列在陳幼慈鄰鶴齋琴譜之下。
- 603 下 指法名稱揜“爬合”減字揜加“搭”。

原釋 657下 陳幼慈鶯鶯琴譜 应為道光十年誤作道光十八年

陳幼慈鶯鶯琴譜 应列在上半頁錢湖逸士琴學真
鑑之下

658上 秦維翰蕉丁琴譜 应列在郭柏心琴學尊聞之下。

657下 陳幼慈鶯鶯琴譜 应為道光十年誤作道光十八年

658下 同 上

672下 秦維翰蕉丁琴譜 应列在郭柏心琴學尊聞之下。

683上 慶瑞慶氏琴瑟合譜 应列在秦維翰蕉丁琴譜之下。

701下 陳幼慈鶯鶯琴譜 应為道光十年誤作道光十八年

703下 周顯祖琴譜 諸声 应列在吳虹印遠堂琴譜之下。

752上 指法名稱編“藏吟”減字欄加藏。

“黃世芬指法第一種下加（減字作摹）。